

粮农组织理事会报告

第七十二届会议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一日 罗马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罗马

理 事 会

(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

独立主席：贡萨洛·布拉·奥约斯

阿根廷(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3)	新西兰(2)
孟加拉国(3)	希 腊(3)	尼日尔(2)
巴 西(1)	几内亚 - 比绍(3)	巴基斯 坦(2)
布隆迪(1)	印 度(2)	巴拿马(3)
加拿大(1)	印度尼西亚(3)	菲律宾(3)
中 国(3)	意大利(2)	卢旺达(3)
哥伦比亚(1)	日 本(3)	西班牙(1)
捷克斯洛伐克(3)	约 旦(1)	苏 丹(2)
厄瓜多尔(2)	黎巴嫩(1)	泰 国(3)
埃 及(2)	利比 亚(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
芬 兰(2)	马 拉 维(2)	突 尼 斯(1)
法 国(2)	毛 里 求 斯(2)	联合 王 国(2)
加 蓬(1)	墨 西 哥(1)	美 利 坚 合 众 国(1)
冈比亚(1)	荷 兰(1)	委 内 瑞 拉(3)

注：(1) 任期至一九七七年十一月第十九届大会结束时止。

(2) 任期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任期至一九七九年十一月第二十届大会结束时止。

CL 72/REP

粮农组织理事会报告

第七十二届会议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一日 罗马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罗 马 一九七七年

目 录

	段 次
<u>理事会的决定、指示和建议摘录</u>	
<u>开幕程序</u>	1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2
选举两名副主席及指派起草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	3 - 4
向贡·布拉·奥约斯致意	5
向 R. W. 菲利普斯致意	6
<u>粮农组织第十九届大会的准备工作</u>	
提名大会主席、大会各委员会主席及全会向第一委员会的报告员	7
选举提名委员会	8
第十次麦克杜哥尔纪念讲演	9
提名非政府性组织观察员的非正式会议的主席	10
<u>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活动</u>	
肥料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11 - 19
<u>世界粮食计划署</u>	
- 关于一九七九至八〇年世界粮食计划署认捐指标的决议草案	20 - 22
- 通过世界粮食计划署的修订后的总规则	23 - 28
<u>机构间的关系和关于共同感兴趣问题的磋商</u>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社理事会、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合国其它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在讨论中提出的问题	29 - 34
<u>联合国联合检查组</u>	
- 联合国系统的评价工作	35 - 36
- 联合国系统对各区域及分区域一体化和合作运动（非洲和西亚）提供的技术合作	37

- 联合国系统招聘专业工作人员问题	38
-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乘坐头等舱旅行的问题	39
- 关于联合检查组活动的第九次报告	40-43
<u>计划、预算、财务和行政事项</u>	
一九七八至七九年的工作计划和预算	
- 预算水平	44-53
- 评价国际农业科学技术情报体系	54-58
- 粮农组织的见习生计划	59
- 今后“评议计划”的做法	60-62
一九七六至七七年的实地计划回顾（包括介绍技术合作计划的新情况和关于粮农组织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贡献的报告）	63-65
中期目标	66-67
减少粮食损失特别基金	68-73
亚洲、远东和西南太平洋区域家畜生产和卫生委员会的预算	74-75
计划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的其它计划、预算、财务和行政事项	
- 本组织的财政状况	
(1) 会费缴纳情况	76-82
(2) 加入本组织的申请	83-85
- 审计帐目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九七六年的帐目	86-87
(2) 世界粮食计划署一九七六年的帐目	88
(3) 向大会提交审计帐目	89
(4) 正常计划——一九七六年的中期帐目	90-91
- 修改财务条例	92-95
-一九七七年计划和预算的调整	96

- 总干事的薪金	97-99
- 粮农组织办公楼的情况进展报告	100
<u>章程和法律事项</u>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 修改本组织总规则有关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的组成的条款	101-113
- 修改本组织总规则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114-117
- 与联合国签订关于世界粮食理事会和粮农组织之间合作的补充 协议草案	118-123
- 粮农组织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之间的关系协定	124-132
- 改修建立印度洋太平洋渔业理事会的协定	133-135
- 修改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136-140
<u>其它章程和法律问题</u>	
- 邀请非成员国出席粮农组织的会议	141
- 邀请在粮农组织不享有法定地位的非政府性国际组织出席会议	142
- 修改按章程第十四条缔结的协定	143-145
<u>其它事项</u>	
一九七六至七七两年期间未列入计划的会议的第二次报告	146-148
理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49

附 件

- 一、 第七十二届理事会议程
- 二、 代表和观察员名单
- 三、 文件一览表
- 四、 总规则：为联合国和粮农组织合办的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建立和工作所规定的安排和程序
- 五、 到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九日尚未缴纳的会费
- 六、 修改本组织总规则——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
- 七、 关于粮农组织与世界粮食理事会之间合作的补充协议草案
- 八、 粮农组织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协定草案
- 九、 建立印度洋——太平洋渔业理事会的协定
- 十、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修正案
- 十一、 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章程和财务条例的修正案
- 十二、 建立近东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的协定的修正案
- 十三、 建立西北非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的协定的修正案
- 十四、 建立西南亚东部蝗虫分布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的协定的修正案
- 十五、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至一九七七年十月一日经批准的计划外会议和取消的经批准会议的详细情况

理事会的决定、指示和建议摘录

肥料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同意该委员会长期设置，为其每年一次的会议或如有需要时更经常的会议给予拨款，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足够的资金（第11段）。

要求秘书处进一步改进其情报体系及其预测需求、供应和价格变动的方法（第12段）。

要求秘书处继续进行估计发展中国家达到农业和粮食生产指标需要多少肥料的工作（第12段）。

同意该委员会继续进行对投资和生产费用的研究（第13段）。

同意该委员会应该继续制订象伊朗提出的那样的建议、长期合同和买方选择权的建议，同时不妨碍其它可能提出的建议（第13段）。

要求总干事同有关各方合作完成关于买方选择权的安排（第14段）。

赞同总干事的建议，进一步密切国际肥料供应计划、肥料方案和粮农组织其它肥料活动之间的关系（第15段）。

同意国际肥料供应计划在下两年度中继续进行并加强活动，并特别重视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第16段）。

呼吁捐助国增加它们对该计划的捐献（第17段）。

敦促粮农组织、联合国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肥料领域制订联合计划（第18段）。

批准对该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修改，并相应通过了第1/72号决议（第19段）。

世界粮食计划署

--关于一九七九至八〇年世界粮食计划署认捐指标的决议草案

通过了关于一九七九至八〇年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认捐指标的决议草案和所附的大会决议草案（第21段）。

同意有必要敦促所有捐助国在一九七八年的下一次认捐会议上宣布它们的认捐数(第22段)。

--通过世界粮食计划署的修订后的总规则

批准世界粮食计划署经修订的总规则和对其第14段的解释性说明(第24段)。
满意地注意到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决定把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八年每年的紧急援助拨款从四千万美元增加到四千五百万美元(第28段)。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社理事会、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合国其它机构和专门机构在讨论中提出的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的资金危机继续对本组织的实地计划有着严重影响(第32段)。

敦促在与开发计划署的关系方面，应作出这样的偿还安排，它能保证预先规划的稳定性，以便有效地使用本组织能够得到的所有资金(第33段)。

感到应该保持目前按资金交付置的百分之十四的比例来计算偿还额的公式，这也现实地反映了开发计划署与各机构之间合理负担的伙伴关系(第33段)。

重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机构在技术援助方面的作用是相互补充的，开发计划署提供资金不应排除有效地利用其它资助渠道(第34段)。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

--联合国系统内的工作

同意联合检查组可以通过促进交流联合国系统评价工作的情况和有选择地承担一些计划和项目的外部评价工作来作出贡献(第35段)。

同意总干事及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对联合检查组在内部评价工作方面起“咨询和监督”作用的建议持保留态度(第36段)。

认为每个组织应制订自己的评价制度，这种制度应该有灵活性，切合实际并适合其特殊需要(第36段)。

联合国系统内招聘专业工作人员问题

同意总干事及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的意见认为粮农组织参加任何这类可能采用的统一招聘制度应该以按服务付给费用为基础(第38段)。

--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乘坐头等舱旅行的问题

同意财政委员会对此报告所提出的建议，即不应改变本组织在乘坐头等舱旅行方面的政策和做法(第39段)。

-- 关于联合检查组活动的第九次报告

确认支持联合检查组的工作目的和目标，赞同总干事充分参加检查组的工作的意图(第43段)。

认为在大会接受了联合检查组的新章程之后，秘书处应和该组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对其工作计划提出适当的建议，并在可能范围内协助其改进为本组织提供的服务(第43段)。

一九七八至七九年的工作计划和预算

-- 预算水平

批准了按八百七十九里拉对一美元提出的二亿一千一百三十五万美元的修订后预算水平(第52段)。

建议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一九七八至七九年预算经费的决议草案(第53段)。

-- 评价国际农业科学技术情报体系

要求所有成员国积极参加这一体系(第56段)。

强调发展中国家需要得到技术援助来培训文献管理人员，以便能够适当地参加这一情报体系和充分利用其工作成果，使它们国内的用户受益(第57段)。

建议更全面地纳入一些发达国家的文献，改进管理方法和主题分类，以便得到《农业科技情报索引》所包括的情报，并逐步使国际农业科技情报体系朝着有选择的提供专业情报服务的方向发展(第58段)。

-- 粮农组织的见习生计划

基本上同意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的建议，即这项计划今后应该专门培训（通过政府渠道提名的）成熟而有经验的学员，整个培训期应从十一个月减少到六个月，并更加重视切合实际和实质性的技术训练（第59段）。

今后“计划回顾”的做法

赞成计划委员会的建议，应该继续经常并系统地进行这项工作（第60段）。

同意今后回顾的方式和内容应该按照本两年度的做法，提出了适当的结构和时间安排，但可按计划委员会的建议作任何修改（第61段）。

同意除了第61段中提到的计划领域以外，计划委员会还应继续审议总干事、理事会或计划委员会自己可能提出的事项（第62段）。

一九七六至七七年的实地计划回顾

同意计划委员会的评价，即《一九七六至七七年的实地计划回顾》的编写水平要比过去两个两年度要好一些（第63段）。

认为在培训工作中，应该更加重视培训妇女（第63段）。

支持技术合作计划的作法，它使粮农组织能够更迅速地直接协助发展中国家解决紧迫的问题（第65段）。

中期目标

认为协调联合国大家庭内各组织的中期规划是一个可取的目标，只要它切实可行，不是单纯为了追求协调而不惜一切代价（第66段）。

减少粮食损失特别基金

同意把一份关于防止粮食损失特别基金的决议草案提交大会（第73段）。

亚洲、远东和西南太平洋区域家畜生产和卫生委员会的预算

认为亚洲、远东和西南太平洋区域家畜生产和卫生委员会提出的本两年度扩大计划的要求是必要的，同意该委员会提出的拟议的预算，用结余支付粮农组织的额外费用（第74和75段）。

计划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的其它计划、预算。

财务和行政事项

-- 本组织的财政状况

1. 会费缴纳情况

建议大会要求各成员国对它们的拨款方式作必要的调整，以便使本组织能按时收到会费（第80段）。

-- 审计项目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九七六年的帐目

赞同外聘审计员的建议，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来保证实地项目以按照现有的限制条件对可能做到的事所作的现实估计为基础（第87段）。

3. 向大会提交审计项目

向大会推荐一份关于审计项目的决议草案（第89段）。

4. 正常计划——一九七六年的期中帐目

同意应当改进财务管理（第90段）。

坚决支持财政委员会的建议：应当重视竞争的原则，把没有竞争的合同和采购压缩到无法避免的最低限度（第90段）。

同意建立正式的程序，使管理顾问的意见得到适当的采纳并使接受的建议迅速付诸实施（第91段）。

-- 修改财务条例

提交大会一份关于修改财务条例的决议草案供通过（第94段）。

-- 一九七七年的计划和预算调整

同意一九七七年的某些章之间的划拨（第96段）。

-- 总干事的薪金

同意总干事的薪金和公务费用应与其它机构行政首脑相一致（第97和98段）。

向大会推荐一份关于总干事薪金的决议草案（第99段）。

-- 关于粮农组织办公楼的情况进展报告

同意如在意大利现行法律范围内可以避免增加房租的话，应当反对增加目前为F楼和G楼所付的房租（第100段）。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 修改本组织总规则有关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组成的条款

同意把经过修改的关于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范围的条款文本提交大会审议（第103段）。

决定由于没有足够的时间来充分讨论所牵涉到的复杂问题，应将本报告附件六中的章法委员会提出的对总规则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的修正草案，连同理事会讨论时提出的看法，一并提交即将召开的一届大会审议（第113段）。

-- 修改本组织总规则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同意章法委员会的意见，鉴于第三十七条第四款目前的措词所规定的有限范围，粮农组织实行的做法并没有象希望的那样巩固的法律依据（第116段）。

确定有理由把第三十七条第四款的范围扩大到粮农组织召开的所有会议，因此提出一份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第117段）。

与联合国签订的关于世界粮食理事会和粮农组织之间合作的补充协定草案

同意总干事谈判的、经章法委员会批准的补充协定草案的条款（第120至122段）。

-- 粮农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之间的关系协定

认为在粮农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协定中应该使用“偿还粮农组织所有直接的和额外的间接费用”的措词（第128段）。

注意到所有的偿还都将按照双方将缔结的具体协定进行（第129段）。

赞同章法委员会的建议，即应授权粮农组织秘书处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秘书处

就协定草案的法文和西班牙文最后文本达成一致意见（第130段）。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粮农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之间的协定的第3/72号决议（第131段）。

-- 修改建立印度洋--太平洋渔业理事会的协定

同意章法委员会的建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建立印度洋--太平洋渔业理事会的协定的第4/72号协定（第135段）。

-- 修改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同意章法委员会的意见，认为大会有必要决定拟议的修正案是否涉及了新的义务（第138段）。

决定把拟议的修正案提交大会视情况予以审议和作出决定（第140段）。

其它章程和法律事务

-- 修改按《章程》第十四条缔结的协定

赞同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近东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西北非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和西南亚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通过的修正案，于是通过了关于修改按《章程》第十四条缔结的协定的第5/72号决议（第145段）。

第七十三届理事会的日期和地点

决定第七十三届理事会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在罗马召开，如果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结束了它的工作因而时间允许，第七十三届理事会就在该日召开（第149段）。

开 幕 程 序

1. 理事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一日在理事会独立主席贡·布拉·奥约斯主持下在罗马召开。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¹

2. 本届会议通过的议程列在本报告的附件一中。

选举两名副主席及指派起草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²

3. 理事会选举多纳·瓜达卢佩·里维拉·马林·德·伊图尔布(墨西哥)为理事会第一副主席，选举格里特·德·贝克(荷兰)为第二副主席。

4. 理事会选举夸齐·哈比杜尔·哈克(孟加拉国)为起草委员会主席，选举下列成员国为起草委员会成员：巴西、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新西兰、菲律宾、突尼斯、美国。

向贡·布拉·奥约斯致意³

5. 理事会向任职即满的理事会独立主席贡·布拉·奥约斯表示高度的赞

¹ CL72/1, CL72/1(a), CL72/INF/1, CL72/PV/1, CL72/PV/7。

² CL72/PV/1, CL72/PV/3, CL72/PV/7。

³ CL72/PV/6

赏和感谢。贡·布拉·奥约斯以其卓越的智慧和外交才能完成了他的职责，他与理事会各成员合作的态度使他成为一位理想的主席。大家对于他离开这一重要职位一致表示惋惜。

向 R·W·菲利普斯致意¹

6. 理事会在本届会议结束时向 R·W·菲利普斯表示感谢，他作为计划委员会主席，为本组织作出了无可估价的服务。菲利普斯先生的任期也将结束。

粮农组织第十九届大会的准备工作

提名大会主席、大会各委员会主席和全会向第一委员会的报告员²

7. 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七条第一款，理事会同意向大会提出下列的提名：

大会主席：托依伯·哈迪维亚瓦博士（印度尼西亚）

第一委员会主席：胡安·卡洛斯·维纽（阿根廷）

第二委员会主席：约翰·H·达尔（挪威）

第三委员会主席：萨坎姆·布利尔（毛里求斯）

理事会还同意提名 I·里特肖斯（荷兰）为全会向第一委员会的报告员。

选举提名委员会

8. 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五款第2项，理事会选举下列十一个成员

¹ CL72/PV/6。

² C 77/12, CL72/PV/6, CL72/PV/7。

国组成提名委员会：

比利时	黎巴嫩	苏 丹
加拿大	马拉维	乌拉圭
捷克斯洛伐克	马来西亚	委内瑞拉
日 本	卢旺达	

第十次麦克杜哥尔纪念演讲¹

9. 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第十次麦克杜哥尔纪念演讲将由美国驻联合国大使安德鲁·扬来作。

提名非政府性组织观察员的非正式会议的主席²

10. 理事会提名埃米尔·奎林（国际社会经济发展组织）任非政府性组织观察员的非正式会议的主席，该会议安排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举行。

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活动

肥料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³

11. 理事会赞同该委员会的报告并支持报告中的建议。理事会赞赏该委员会

¹ CL72/PV/6。

² CL72/12, CL72/INF/7, CL72/PV/6, CL72/PV/7。

³ CL72/2, CL72/PV/1, CL72/PV/7。

的工作，强调该委员会已证明自己是讨论国际肥料形势的一个有价值的中心。虽然一个代表团感到还需要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理事会同意该委员会应该长期设置，为其每年一次会议或如有需要更经常的会议给予拨款，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足够的资金。

12. 理事会强调该委员会的工作在帮助指导成员国方面的重要性，并要求秘书处进一步改进其情报体系及其预测需求、供应和价格变动的方法。还强调需要有一个有效的体系更经常地向成员国定期提供资料。理事会还要求秘书处继续估计需要多少肥料以实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商定的并经世界粮食会议重申的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和粮食生产指标。

13. 理事会称赞了该委员会为帮助保证以合理而稳定的价格向发展中国家充分供应肥料所做的工作。会上提请理事会注意最近几个月国际市场肥料价格的上涨趋势和它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理事会同意该委员会继续进行对投资和生产费用的研究。理事会还同意委员会在使价格更加稳定于对生产者有利可图、对消费者公平合理的水平时，应该继续制订象伊朗提出的那样的建议以及长期合同和买方选择权的建议，但并不妨碍其它可能提出的建议。

14. 理事会注意到，关于买方选择权的建议的总目标是使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能够按发达国家国内的价格得到所需进口的肥料，使国际肥料价格有一种稳定因素。理事会要求总干事同有关各方合作完成关于买方选择权的安排，以便一旦肥料生产者承担的义务达到一九七七至七八年度受影响最严重国家预计氮肥进口需要量的百分之十时，促进其实施。

15. 理事会赞同总干事的建议，进一步密切国际肥料供应计划、肥料方案和粮农组织其它肥料活动之间的关系。它强调促进农民有效地施用肥料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理事会表示支持在发展中国家举办国家和区域的讨论会，来促进有效地施用肥料。

16. 理事会同意国际肥料供应计划在下两年度期间应继续进行并加强活动，特别是有关仍面临严重收支平衡问题的受影响严重国家的活动。许多成员国贊成长

期设置这项计划。

17. 理事会在赞赏捐助国对国际肥料供应计划的捐献的同时，遗憾地注意到该计划得到的肥料数量急剧下降。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英国在一九七七至七八年度向该计划额外认捐了价值五百万英镑的肥料，并呼吁其它捐助国增加它们对该计划的捐献。

18. 理事会注意到粮农组织、联合国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肥料领域的良好合作，敦促在任何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量执行联合计划。它进一步注意到这些机构和其它机构以及肥料工业界都积极参加了该委员会的工作。

19. 理事会批准对该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修改，并通过下列决议：

第……／72号决议

修改肥料委员会的条例

理事会，

忆及肥料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认为应该审议它的职权范围，以便它更加集中力量处理有关肥料的重点问题。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已经审议了它的职权范围，并对如何进行修改提出了建议，

赞同委员会修订的职权范围，

决定对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第2／61号决议中的关于肥料委员会条例的第一款修改如下：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该是：

(1) 定期收集、审议并分发关于价格、当前和短期内肥料的供应和需求的资料，以及生产和消费趋势、进出口趋势、肥料的中期和长期预报等方面的数据。

(2) 帮助保证所有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能按合理的价格充分得到它们农业发展和粮食生产所需的肥料。

(3) 帮助促进肥料生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肥料生产，并同适当的联合国组织合作，鼓励在可能的情况下帮助发展中国家自己生产肥料，并建立分配和销售肥料的基础设施。

(4) 审议并考虑：①影响使用肥料的主要因素，尤其是价格、信贷、销售、运输和分配政策；②有关各国政府为促进肥料消费及其合理施用所采取的措施的情报，特别是关于发展中国家的这些措施；③肥料生产、消费和贸易中的困难和障碍，以及解决这些困难和障碍所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主要目的是改进发展中国家获得肥料的可能性和改进其肥料生产。

(5) 审议粮农组织的肥料活动，并促进这些活动同其它机构（如联合国工发组织、联合国贸发会议和世界银行）的活动相互协调。

(6) 提出专为实现委员会的总目标而制订的计划和措施。

(7) 就委员会上出现的政策问题报告总干事和向总干事提出建议，并通过他提交给粮农组织理事会。

世界粮食计划署¹

-- 关于一九七九至八〇年世界粮食计划署认捐指标的决议草案

20. 副执行干事对提交给理事会的关于正在讨论的两个分项议题的文件做了介绍。他在执行干事缺席期间代表执行干事宣读了一个声明，对最近对他的任命表示欢迎，这使他有机会相互加强并共同执行世界粮食计划署和粮农组织在乡村发展、农业发展和改善营养方面的援助。该声明简述了导致执行干事提出并由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建议同意一九七九至八〇年认捐期的认捐指标应为九亿五千万美元的一些考虑，如果世界粮食计划署要保持目前每年平均三亿美元的援助水平的话，

¹ CL72/10, CL72/16, CL72/16-SUP.1, CL72/PV/4,
CL72/PV/7。

上述认捐指标是必不可缺的。

21. 理事会认为一九七九至八〇年期间九亿五千万美元的认捐指标如实地反映了该署日益增长的重要性，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第 2 / 7 2 号 决 议

一九七九年至八〇年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认捐指标

理事会，

考虑了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第二次年度报告，

注意到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对一九七九至八〇年期间对该署自愿认捐指标的意见，

忆及联合国大会第 2462(XXIII)号和 2682(XXV)号决议承认世界粮食计划署在多边粮食援助方面所取得的经验，

1. 将所附决议草案提交粮农组织大会审议和批准，
2.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和粮农组织成员国和准成员为在世界粮食计划署第八次认捐大会上宣布认捐数而作必要的准备。

大 会 决 议 草 案

一九七九至一九八〇年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认捐指标

大 会

忆及第 4 / 65 号决议规定应于每次认捐会议以前审议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工作，

忆及第 19 / 75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四段规定，经过上述审议后，下一次认捐会议最迟应于一九七八年年初举行，届时应请各国政府提出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〇

年的认捐额，以便达到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那时可能提出的指标，

注意到对该署工作的审查已由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第三屆会议和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七十一屆会议进行，

考虑了粮农组织理事会第2／72号决议以及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承认世界粮食计划署自其成立以来所进行的多边粮食援助具有价值，并且承认有必要继续其作为一种资本投资的形式和满足紧急粮食需要的行动，

1. 确定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〇年两年自愿捐赠的指标为九亿五千万美元，其中现金和（或）劳务的总和不得少于三分之一，并表示希望由于预计的正当项目要求的数量及该署执行能力的增强，这种资金将由其他来源的大量额外捐助而得到增加；

2.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和粮农组织成员国与准成员作出一切努力保证充分达到这一指标；

3. 要求秘书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合作，在一九七八年初在联合国总部为此召开一次认捐大会；

4. 决定根据第4／65号决议所规定进行的审议，下次认捐会议至迟应于一九七八年年初召开，届时应请各国政府提出一九八一年和一九八二年的认捐额，以便达到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那时可能提出的指标。

22. 理事会同意有必要敦促所有捐助国在一九七八年初召开的下次认捐会议上宣布它们的认捐数，以便世界粮食计划署能有效地及时规划和计划它的活动。

-- 通过世界粮食计划署的修订后的总规则

23. 在提出第二个分项议题供理事会审议时，声明指出，鉴于原来的政府间委员会改组为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¹，该委员会在其第三屆和第四屆会议期

已批准了看来是适当的对世界粮食计划署总规则的一系列修正案：这些修正案连同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同意的关于修订后的规则第 14 段的解释性说明，现一并提交粮农组织理事会批准，并已提请经社理事会批准。

24. 理事会这方面已批准世界粮食计划署经修订的总规则，以及对其第 14 段的解释性说明²，认为这些修正案符合委托给粮食政策和计划委员会的新的职责。理事会所批准的世界粮食计划署经修订的总规则及其解释性说明的文本列为本报告的附件四。

25. 在讨论这两个分项议题时，一些代表团利用这个机会对世界粮食计划署在它们国家中的活动表示满意，以及它们深信该计划署的活动在发展领域中日益重要的作用：大家希望新的认捐指标将不仅能达到，而且甚至可能超过。

26. 大家强调了不同机构一致行动的重要性，尤其是在紧急的情况下，世界粮食计划署在援助促进增加粮食生产方面就是这样做了。

27. 副执行干事在谈到讨论过程中提出的两个具体问题时，确认向世界粮食计划署援助的项目提供技术援助是可取的，但指出世界粮食计划署本身不是一个技术机构。他还向理事会保证说：世界粮食计划署和粮农组织都认识到需要采取一种灵活的方式，正共同密切地注视着萨赫勒遭受旱灾地区的情况发展，最近潜在捐助国举行了一次会议。在达卡和阿比让已拨出一批核心储备可供立即使用，希望潜在的捐助国尽快补充这些储备。

28. 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决定把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八年每年的紧急援助拨款从四千万美元增加到四千五百万美元，以后的拨款额将在世界粮食计划署与粮农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进行调查的基础上，根据该委员会一九七八年秋季会议的审议情况作出决定。

¹ 根据粮农组织大会第 22/75 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第 3404 (XXX) 号决议。

² 根据该委员会的一项决定，这一段在本报告附件四中列为第 15 段（参看 C/L 72/16 号文件附件一第 13 (II) 段的脚注）。

机构间的关系和关于共同感兴趣的问题的磋商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社理事会、行政协调委员会、

联合国其它机构和专门机构在讨论中提出的问题¹

29. 理事会注意了与各国际组织的关系和磋商的文件：《联合国和其它专门机构提出的其它问题》，并把它提交大会审议。

30. 理事会欢迎粮农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其它部门之间开展的卓有成效的合作。理事会还强调了粮农组织积极参加预定于一九七九年举行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会议的重要性。

31. 在谈到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关于这个议题的报告时，这两个委员会的主席简单介绍了粮农组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办的实地计划目前的情况和开发计划署与各机构之间的一些政策问题，对今年六月向第七十一届理事会提供的情况作了新的补充。

32. 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的资金危机继续对本组织的实地计划有严重影响，因此，对照一九七五年交付资金一亿二千多万美元、一九七六年一亿美元的情况，今年的数字不会超过八千五百万美元。粮农组织与开发计划署共同拥有长期性专家队伍减少了三分之一。理事会表示希望，通过开发计划署按照现有的资金有秩序有计划地批准项目，把实地计划很快重新稳定在适当的水平上，制订出一个规划资金的程序，从而避免资金交付量和执行机构必要的支持能力逐年地大幅度波动。

¹ CL72/4 第2·175-2·179段和3·116-3·121段，CL77/25，

CL72/PV/4, CL72/PV/7。

33. 关于与开发计划署的关系中的政策问题，理事会基本上同意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报告中的结论和意见。理事会希望强调它特别关切两件事，就是机构承办费的偿还问题和国家一级的合作问题。理事会考虑到本组织实地计划的规模及其引起的全部支持费用，包括正常计划为支付这些费用所给予的大量补贴，敦促应作出这样的偿还安排，它应能保证提前规划的稳定性，以便有效地使用本组织能够得到的所有资金。机构承办费偿还额的任何减少，对粮农组织的正常计划在实质上都有潜在的影响，理事会对此表示关切，因此感到应该保持目前按资金交付量的百分之十四的比例来计算偿还额的公式，这也是开发计划署与各机构之间合理负担的伙伴关系的一个现实反映。理事会注意到在机构间磋商会议上，各机构首脑都持这个看法，同意这大概是最能得到联合国系统各领导机构中的大多数国家和其它有关方面普遍支持的一项解决办法。

34. 关于国家一级的活动，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总的来说，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的配合和关系是密切、谐调和有效的。关于这一点理事会还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和粮农组织的首脑之间，就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与粮农组织按照理事会上年批准的新方案任命的代表的各自职责和相互关系，取得了一致意见。理事会重申下述看法，认为开发计划署和各机构在技术援助方面的作用是相互补充的，认为开发计划署提供资金不应排斥有效地利用其它资助渠道。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¹

- 联合国系统内的评价工作

35. 理事会认为该报告对联合国系统内的评价方法和做法提供了一种有用并

¹ CL72/3, CL72/4 第2·160-2·174 段和3·97-3·114 段,
CL72/7, CL72/8, CL72/9, CL72/12, CL72/PV/4,
CL72/PV/7。

可供比较的情况，并注意到粮农组织在建立内部评价制度方面是走在前列的。理事会同意联合检查组可以通过促进交流联合国系统内评价工作的情况和有选择地承担一些计划和项目的外部评价工作来作出贡献。

36. 理事会虽然从总的方面赞同该报告的结论，但同意总干事及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对联合国检查组在内部评价工作方面起“咨询和监督”作用的建议持保留意见。理事会尤其认为，每一组织应制订其自己的评价制度，这种制度应该有灵活性、切合实际并适合其特殊需要。

- 联合国系统对区域及分区域一体化和合作运动（非洲和西亚）提供的技术合作

37. 理事会完全赞同总干事及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对该报告的意见。该报告是联合检查组对这个问题进行一系列研究的第三份报告。虽然该报告中提供了有关这些区域一体化和合作运动的一些有用资料，但理事会同意两委员会的意见，认为该报告在处理办法和包括范围方面都存在着重大的缺陷，因而对本组织的价值很有限。

- 联合国系统招聘专业工作人员问题

38. 理事会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说明书主要是提交给国际文职人员委员会的，指出检查组在其建议中提出采用一种相当复杂而且可能是费用昂贵的招聘某些专业的初级专业人员的办法。由于粮农组织这些特定类别的职位数目有限，因而理事会同意总干事和计划及财政两委员会的意见，认为粮农组织参加任何这类可能采用的统一招聘制度应该以按服务付给费用为基础。

-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乘坐头等舱旅行的问题

39. 理事会同意财政委员会对此报告所提出的建议，认为本组织在乘坐头等

舱旅行方面的政策和做法不应有任何改变。理事会注意到，粮农组织对乘坐头等舱旅行已经有所限制，而其所涉及的额外资金是微不足道的。理事会考虑到旅行的次数和目的是个更重要的问题，因而对财政委员会准备于一九七八年审查这个问题的意图表示欢迎。

- 关于联合检查组活动的第九次报告

40. 关于这份报告及联合检查组的整个工作，理事会注意到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的意见，认为该组分发的报告的数量将来大概会随着检查专员队伍的扩大而增加。理事会注意到这样将会增加秘书处的工作负担，甚至使粮农组织的领导机构更难于对这些报告中的问题给予充分而适当的注意。

41. 此外，理事会注意到该组发表的很多报告不必要地过于冗长，并注意到报告在质量、主题的有关性和建议的可行程度方面差别很大，而且在很多情况下，它们所涉及的问题对粮农组织只有微小的关系。

42. 理事会与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一样，希望今后联合检查组将致力于检查和评价粮农组织和其它参加组织当时关心的重点问题。理事会认为，该组应更有选择地挑选调查的题目，并缩减其报告的数量和篇幅。

43. 同时理事会确认支持联合检查组的工作目的和目标，并对总干事准备充分参加检查组的工作表示欢迎。理事会认为，在大会接受了联合检查组的新章程之后，秘书处应和该组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对其工作计划提出适当的建议，并在可能范围内协助其改进为本组织提供的服务。

计划、预算、财务和行政事项

一九七八至七九年的工作计划和预算：¹

- 预算水平

44. 理事会忆及，在一九七七年六月举行的第七十一届会议上普遍支持按九百里拉兑换一美元计算的二亿零六百八十万美元的拟议的预算水平。

45. 那届理事会完全支持总干事订出一个合理而平衡的一揽子计划的总的做法，批准了《工作计划和预算概要》中的政策方向和计划重点。理事会还注意到计算预算使用的兑换率将由大会最后决定。

46. 理事会欢迎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在秋季会议上审议了正式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后提出的有用的意见，并认为这些意见忠实地反映了理事会以前的看法。

47. 但是，理事会注意到自那时以后出现了两个新情况。第一个情况是需要为召开世界农村改革和乡村发展会议增拨一百三十万美元的经费。根据第七十一届理事会的建议，与各成员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进行接触的结果以及高级专家小组的建议，这笔经费必须增加。因此，再也不能把这次会议作为一个范围有限的技术性会议了。由于这次会议的范围扩大，包括了乡村发展中最广义的各个方面，它将具有重大的意义，需要更大量的后勤支持。虽然如此，修订后的费用仍将大大少于同等规模的国际会议。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研究了这个问题，因而建议为此目的而净增预算一百二十万美元²。关于这一点，理事会注意到正如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的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总干事已经必须削减准备给各项计划的拨款，以便吸收额外的计划所需要的八十多万美元。

¹ C77/3, C77/3-Corr.1, C77/3-Corr.2(仅有西班牙文)、C77/3-Corr.3(仅有法文), C77/27, CL72/4, C77/INE

² /17, CL72/PV/1, CL72/PV/2, CL72/PV/3, CL72/PV/7。
其余的十万美元为下面提到的八十万美元所吸收。

48. 第二个情况是里拉升值到八百七十九里拉兑换一美元。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强调它们的关切，应保护计划免受不利的货币波动和费用波动的影响。财政委员会还指出：如果大会采用八百八十里拉对一美元的兑换率，就等于预算增加三百二十万美元。

49. 理事会忆及，从编制预算时起就已十分明确：《工作计划和预算》使用九百里拉对一美元的兑换率是为了进行计算而临时采用的一个整数，大会将选定计算预算额所用的美元对里拉的兑换率。目前的兑换率是八百七十九里拉对一美元。前几次遇到这个问题时，大会总是选用当时通行的兑换率，并相应地重定预算额。

50. 因此，总干事现在提出为了召开世界农村改革和乡村发展会议而把预算水平净增一百二十万美元，并按八百七十九里拉对一美元来重定预算额。其结果使预算水平修订为二亿一千一百三十五万美元。

51. 在这方面，理事会欢迎总干事提供的关于一些有利事态发展的情况，这些情况除抵销预算水平增加的经费外还有余。这些情况是基于以下的临时估计：

- (1) 一九七六至七七年的计划将有约二百万美元的结余；
- (2) 一九七六至七七年的杂项收入将超过预算中规定的收入约五百万美元，但这还要视尚未交付会费的收到情况而定；
- (3) 一九七八至七九年杂项收入的预算额是三百八十二万美元。

因此，事实上成员国的最后应交会费总额将比修订后的二亿一千一百三十五万美元的预算水平大约少一千一百万美元。

52. 理事会考虑到所有的情况，批准按八百七十九里拉对一美元提出的二亿一千一百三十五万美元的修订预算水平，尽管一些理事国由于没有得到关于增加预算水平的指示，无法对新的情况发表意见或不得不保留它们的立场，待大会讨论《工作计划和预算》时再予申述。

53. 在这个基础上，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决议草案

一九七八至七九年的预算经费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提出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及各委员会得出的结论，
批准总干事提出的一九七八至七九年的工作计划；
决定在一九七八至七九年的财政周期内：

1. 核拨下列用途的经费¹：

	<u>美 元</u>
第一章 总的政策和指导	17 200 000
第二章 技术和经济计划	95 500 000
第三章 发展支持计划	28 560 000
第四章 技术合作计划	25 600 000
第五章 支持性的服务	33 160 000
第六章 共同性的服务	10 930 000
第七章 应急费用	<u>400 000</u>
实际工作预算总额	211 350 000
第八章 --划拨稅收平衡基金	<u>30 800 000</u>
经费总数(毛额)	<u>242 150 000</u>

2 第1段核拨的经费(毛额)应由各成员国分摊的会费提供，在扣除一九七八至七九年估计的杂项收入三百八十二万美元后，各成员国应交会费额为二亿三千八百三十三万美元。

¹ 按八百七十九里拉对一美元计算。

3. 在确定每个成员国应交的实际会费额时，应从每个成员国的会费摊额中减去它在稅收平衡基金中的任何贷方金额；如果某一成员国对粮农组织职工从粮农组织得到的工资、酬金和赔偿征课稅收，应从其贷方金额中减去粮农组织要偿还给这些工作人员的这些稅收的估算金额。

4. 各成员国应按照第十九届大会通过的会费比例交纳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的会费，减去成员国在稅收平衡基金中的贷方金额，应交付的会费净额共为……美元。

- 评价国际农业科技情报体系¹

54. 由于第七十一届理事会在考虑《工作计划和预算概要》时已审议并大体上同意了拟议的一九七八至七九年的计划，理事会在讨论《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其余时间里集中研究了计划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若干问题。

55. 理事会获悉了连同总干事建议的行动一起概括在 C 77 / 27 号文件中的对国际农业科学技术情报体系进行独立评价的结果（该评价根据粮农组织的要求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进行²）。它还注意到计划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发表的意见。

56. 理事会同意评价小组拟订的建议和总干事提出的行动，表示支持继续设置国际农业科技情报体系，并要求所有成员国积极参加这一计划，它作为转让适当技术的一种手段具有很大的潜力，尤其是为使发展中国家受益和促进它们之间的技术合作。

57. 在讨论国际农业科技情报体系的活动时，理事会表示赞赏至今所取得的成果，确认这一计划对于发展它在各国的农业文献基础建设的重要性，并强调发展

¹ CL72/4, C77/3, C77/27, CL72/PV/2, CL72/PV/3,
CL72/PV/7。

²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S C / 77 / W S / 20 号文件。

中国国家需要得到技术援助来培训文献管理人员，以便能够充分参加这一情报体系并最好地利用其工作成果，使它们国内的用户受益。

58. 还对国际农业科技情报体系今后开展活动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尤其是提出如何更全面地纳入一些发达国家的文献，改进其方法和主题分类，以便于索取《农业科技情报索引》所包括的情报，并逐步使国际农业科技情报体系朝向提供专门化的有选择的情报服务方面发展。

粮农组织的见习生计划¹

59. 理事会基本上同意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的建议，即这项计划今后应该专门培训（通过政府渠道提名的）成熟而有经验的学员，同时整个培训期应从十一个月缩短到六个月，以及更加重视实际和实质性的技术训练。理事会注意到：

- (1) 应继续进行后续活动和评价，以便于学员受训后回到各自国家时确定培训的有效程度；
- (2) 应要求学员本身就训练计划对他们回国后实际工作的用处提出自己的评价；然后将这种评价反过来用于执行计划的需要。

今后“评议计划”的做法²

60. 理事会赞成计划委员会的建议，即这项工作应经常地并系统地继续进行下去。评议计划使计划委员会和理事会能够比较细致地研究本组织的各种计划，与总干事和秘书处的高级官员讨论方针、规划和执行中的各种问题，并提出建议

¹ CL72/PV/3, CL72/PV/7。

² C77/4, CL72/PV/3, CL72/PV/7。

供总干事考虑。计划委员会关于这些评议的报告在使成员国及时得知计划的发展情况方面也颇有用处。理事会同意继续进行这种评议会有助于减轻理事会的工作负担。

61. 理事会同意：今后评议的方式与内容应继续按照当前两年度的做法，下列的结构和时间是合适的，但可按计划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作任何修改：

一九七八年春季会议

- 2·1·1 -- 自然资源
- 2·1·2 -- 作物
- 2·1·3 -- 畜牧
- 2·1·4 -- 研究支持
- 2·1·5 -- 乡村发展

一九七八年秋季会议

- 2·1·6 -- 营养
- 2·1·7 -- 粮食农业情报和分析
- 2·1·8 -- 粮食与农业政策
- 2·2 -- 渔业
- 2·3 -- 林业

一九八〇年春季会议

- 3·1 -- 实地计划的规划和联络
- 3·2 -- 投资（世界银行、投资支持）
- 3·3 -- 特别计划（免于饥饿运动／开发行动、进修金、工业合作计划）
- 3·4 -- 驻国家办事处
- 4 -- 技术合作计划

一九八〇年秋季会议

5·1 -- 新闻与文献(公共新闻、图书馆、文献系统、出版物储备金)

1·1 -- 领导机构(大会和理事会、大会服务)

1·2 -- 政策、指导和规划(总干事办公室、方案规划、编制预算和评价、审计)

1·3 -- 法律

1·4 -- 联络(机构间事务、联络和礼宾)

62. 理事会同意, 除上述计划领域外, 计划委员会还应继续审议总干事、理事会或计划委员会本身可能提出的事项。

一九七六至七七年的实地计划回顾(包括介绍

技术合作计划的新情况和关于粮农组织对发展

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贡献的报告)¹

63. 理事会同意计划委员会的评价, 即《一九七六至七七年的实地计划回顾》的编撰水准比前两个两年度好, 同时继续为有关粮农组织实地活动的基本政策问题进行坦率和建设性的讨论提供了基础。理事会注意到, 《回顾》对影响技术援助项目的效率和作用的关键因素以及特别是培训、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外援对促进乡村发展和对整个农业援助流入额的作用等其它重要课题, 都作了宝贵的分析。理事会表示希望, 当大会讨论这份文件时, 所有这些题目都能得到认真仔细的注意。理事会还认为, 在培训问题上应特别强调妇女的培训问题。

64. 理事会在忆及它重视粮农组织对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及有关问题作出适当贡献的同时, 注意到秘书处的声明: 将把进一步的情况提交第十九

¹ CL72/4 第2·129-2·134 和3·115 段, C77/4

C77/4 Corr. 1, CL72/PV/4, CL72/PV/7。

届大会审议。

65. 理事会普遍支持技术合作计划的作法，它使粮农组织能够直接而迅速地协助发展中国家解决紧迫的问题。

中期目标¹

66. 理事会同意计划委员会的意见，认为即将提交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文件与理事会和大会过去的建议是一致的。理事会还和以前几次一样，认为协调联合国大家庭内各组织的中期计划是一个可取的目标，只要它切实可行，不是单纯为了追求协调而不惜一切代价。

67. 理事会注意到，计划委员会关于把这份文件与《工作计划和预算》合併起来的建议，但没有试图在第一个两年度以后作出数量上的规定。会上指出，在大会期间将深入讨论这些问题。

减少粮食损失特别基金²

68. 理事会忆及，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上，一致批准了总干事关于减少主要粮食收获后损失的行动计划的建议，并赞同执行该计划的各项建议以及各成员国、粮农组织和各其它机构在这一领域活动的指导方针。

69. 理事会的大多数成员，还同意建立一项防止粮食损失特别基金的建议，并同意从一九七六至七七年度的暂记帐户中拨款一千万美元作为该基金创始捐款的建议。上述建议体现在为第十九届大会草拟的决议草案中，由于存在不同意见，理事

¹ CL72/4, C77/23, CL72/PV/4, CL72/PV/7。

² CL71/REP第79-85段，CL71/附件六，C77/19, CL77/INF/18, CL72/PV/3, CL72/PV4, CL72/PV/7。

事会把就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的时间推迟到第七十二届会议。

70. 在本届理事会期间，总干事提出了一份修订后的决议草案，供理事会审议和作出决定。

71. 理事会同意在修订后的决议草案中加进承认向拟议成立的特别基金作自愿捐款的原则。但某些成员指出，拟议从暂记帐户中划拨一千万美元是不符合第35／75号决议的，按照该项决议，暂记帐户中的结余款项应归还各成员国政府。他们认为，应当执行第35／75号决议中的这项规定，虽然某些成员国预计能够同时向特别基金捐献不少于暂记帐户应归还给它们的款额。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坚持自愿的原则，表明它们可能作更大数量的捐献。一些成员不能同意提交给理事会的修正决议草案或对它持保留立场。

72. 总干事忆及，虽然第七十届理事会已授权制订一项建立一个二千万美元的基金的建议，但并无把基金的指标限制于二千万美元的意图，而希望认捐的款额超过这一数字。但是总干事强调特别基金得到一千万美元开办费的重要性，目的是能够早日开始执行行动计划并使本计划的规划工作在有保证和有秩序的基础上进行。如果自愿捐款的数额和时间不确定，上述这些就不可能做到。他还强调指出，为保证粮农组织以最大的灵活性和速度执行本计划，最理想的是直接向粮农组织认捐对特别基金的捐款并通过粮农组织支付一般性支出。理事会大多数成员同意这些观点，因此支持提交给理事会的修正决议草案。

73. 理事会同意把下列决议草案提交大会¹，希望仍会在这一问题上取得一致意见。

¹ 在理事会讨论中，同意把某些修正案合併在内。

大会决议草案
防止粮食损失特别基金

大 会，

认识到为了满足世界的粮食需要而减少粮食损失，特别是减少收获后粮食损失的极端重要性，

因此，考虑到总干事提出的并经理事会赞同的计划建议为此目的有其特殊价值，注意到农业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和理事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所提出的建议，以及理事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所表示的意见，

决定按照财务条例第六条第(七)款设立一项其目标至少为二千万美元的防止粮食损失特别基金；

认为这样一项基金原则上应由外部资金，特别是由成员国的志愿捐款来筹集；

但是，认识到这样一种捐赠方式使基金达到足够的水平可能需要一定的时间，而重要的是同时使基金在适当的规模上开始工作；

要求粮农组织成员国和其它捐助者向基金作相应的捐款；

进一步决定，尽管财务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2项有规定，从按照第35／75号决议设立的暂记帐户的结余中，于拨出五百万美元记入按照第……／77号决议设立的特别储备金帐户之后，在一九七六至七年两年度末将一千万美元的款额过户给按照本决议设立的基金；

授权总干事按照大会或理事会批准的目的，从本基金中拨款用于防止粮食损失的活动；

要求总干事通过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此项特别基金管理情况的年度报告；

决定本特别基金的剩余款额应逐年下转，直到大会决定结束此项特别基金时为止。

亚洲、远东和西南太平洋区域家畜生产和卫生委员会的预算¹

74. 理事会认为，亚洲、远东和西南太平洋区域家畜生产和卫生委员会提出的扩大本两年度计划的预算要求是必要的，并将从节余中支付额外的费用。

75. 根据这种情况，理事会同意该委员会提出的拟议的预算。

计划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的 其它计划、预算、财务和行政事项

- 本组织的财政状况²

(1) 会费缴纳情况

76. 到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九日止尚未缴纳会费的报表情况列为附件五。截至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九日收到会费的概况与一九七六年相比较如下：

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九日收到的会费

	<u>1977年</u>	<u>1976年的对比数字</u>
	美 元	美 元
当年应缴会费	75 830 228	69 281 516
拖欠会费	<u>5 650 419</u>	<u>973 886</u>
	81 480 647 ³	70 219 402 ⁴

¹ CL72/PV/4, CL72/PV/7。

² CL72/4 第3·35-44 段, CL72/LIM/1, CL72/PV/5,
CL72/PV/7。

³ 包括记入杂项收入贷方的 16 779 美元。

⁴ 包括记入杂项收入贷方的 28 318 美元。

77. 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到目前为止所收到的当年会费的比例比前几年要好得多，这主要是因为会费最多的成员国和一部分会费较多的成员国提前缴纳了它们的全部或大部应付款额。

78. 然而，许多成员国没有履行财务条例第五条第五款的规定，该款实际上要求成员国在每年二月中旬缴纳会费。

79. 鉴于这种情况，理事会认为有必要再次强调，尽管许多成员国的财政年度与粮农组织所使用的历年不一致，这并不妨碍这些国家的政府提前安排必要的预算拨款，以便及时地履行它们对本组织的会费义务。虽然拨款方式的这种调整会有些国家带来一时的问题，但它们不采取这样的行动将意味着本组织今后多年内可能都会遇到财政困难。

80. 因此理事会建议大会呼吁各成员国对它们的拨款方式作出必要的调整，以便使本组织能及时收到会费。

81. 理事会高兴地获悉，自财政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七日）以来，老挝政府已缴纳了它一九七六年和一九七七年分摊的会费，因此不再有在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上丧失表决权的危险。

82. 另一方面，根据章程第三条第四款，有七个成员国（中非帝国、刚果、民主柬埔寨、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毛里塔尼亚和巴拉圭）仍有失去表决权的危险。

(2) 加入本组织的申请

83. 理事会注意到，除了已提请理事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注意的安哥拉、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要求加入本组织的申请以外，还收到了吉布提共和国的申请。

84. 理事会注意到，吉布提在联合国的会费分摊比额按理应为百分之零点二的最低额，而粮农组织在一九七七年也使用了相同的最低比额。吉布提如被接纳为

成员国，按照历来的原则和做法，它在一九七七年最后一个季度的会费应为四千零八十美元。它对周转金应付的预缴款为一千三百美元。

85. 理事会进一步注意到收到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要求成为正式成员的申请，它表示接受粮农组织章程中规定的成员国的义务。申请书中提到了联合国大会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通过的第31/14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和第4段，在这两段中，联大要求所有专门机构“考虑授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地位……并考虑在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期间，免除纳米比亚应缴的会费”。理事会注意到财政委员会的意见：根据章程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本组织接纳新成员需由大会作出决定。财政委员会还注意到章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每个成员国承诺按大会分摊的比例，向本组织缴纳其在预算中的份额，并根据该条第(三)款，每个成员国应缴纳其在现财政周期预算中由大会所确定的份额，作为其第一次会费。

- 审计帐目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九七六年的帐目

86. 理事会审议了上述帐目，注意到外聘审计员报告中指出的问题是由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财政危机所造成的，现在已经大部分得到克服。

87. 理事会赞同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来保证实地项目以现有的限制条件对可能做到的事所作的现实估计为基础。

(2) 世界粮食计划署一九七六年的帐目

88. 理事会审议了上述帐目，注意到财政委员会已经就外聘审计员报告中提

¹ CL72/4 第3·57-3·92段, CL72/PV/5, CL72/PV/7。

到的执行问题，另向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作了报告。

(3) 向大会提交审计帐目

89. 理事会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2项的规定，将上述审计帐目连同它在第七十届会议上审议的帐目提交大会，并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 会 决 议 草 案

审 计 帐 目

大 会，

考虑了理事会第七十届会议和第七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审查了下列审计帐目以及外聘审计员对审计帐目的报告：

一九七四至七五年的正常计划帐目 C77/5

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六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帐目 C77/6; C77/9

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六年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帐目 C77/7; C77/8

批准上述审计帐目。

(4) 正常计划 - 一九七六年的期中帐目

90. 理事会注意到财政委员会对一九七六年正常计划审计帐目的意见，并同意应当改进财务管理。在这方面，理事会注意到总干事在采购物品和聘用劳务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并坚决支持财政委员会的如下建议：应当尊重竞争的原则，要把不经过竞争的合同和采购压缩到无法避免的最低限度。

91. 理事会注意到了秘书处目前采用关于提高工作效率和使用秘书服务的管

理咨询的政策。关于提高工作效率的问题，理事会同意应当通过把资金转移到工作压力大的那些地方使本组织不同单位之间保持平衡。为此目的，它同意在全组织内对工作负担作一次评价，并同意建立正式程序，以保证适当遵行管理顾问的意见，并使已接受的建议迅速付诸实施。

- 修改财务条例¹

92. 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上，理事会批准了总干事关于建立技术合作计划的建议，使本组织能对成员国当前和短期的需要给予迅速而灵活的注意。它同意有必要规定技术合作计划项下未动用的资金转到下年使用，以便实行下述原则：即向已核准的项目提供充分资金应是技术合作计划的正常特点。

93. 理事会在其第七十届会议上，注意到了发展援助领域发生的演变，这种演变已使责任逐渐从国际招聘的专家身上转移到本国人员的身上。理事会同意，这一变化使得总干事需要经常授与不是粮农组织职工的人员以支款权。

94. 因此，理事会提交大会下列决议草案供通过，该草案载有为上述授权提供法定根据而需对财务条例作的修正案。

¹ CL72/13, CL72/13-Corr. 1, CL69/REP 第 54 段, CL70/
REP 第 170-17 段, CL72/PV/5, CL72/PV/7。

大会决议草案
修改财务条例

大 会，

注意到有必要规定技术合作计划项下未动用的资金转到下年使用，以便实行下述原则：即向已批准的项目提供充分资金应是技术合作计划的正常特点，

还注意到在发展援助领域发生的演变，已造成责任逐步从国际招聘的专家身上转移到本国人员的身上，它使得总干事需要经常授与不是粮农组织职工的人员以支款权。

注意到理事会第六十九届和第七十届会议的报告，

决定对财务条例修改如下（方括号内是删去的字句，下边划线的是增加的字句）：¹

第四条第(二)款 除财务条例第四条第(三)款对技术合作计划所作的规定外，拨款仅可用于有关的财政周期内用于各项义务，〔。〕财政周期结束时，未承担义务的拨款，即予撤消。

第四条第(三)款 大会核准给技术合作计划的拨款，连同按照财务条例第四条第(五)款第2项过户给技术合作计划的任何资金，在资金核准或资金过户以后的财政周期内，应仍可用于承担各项义务。在资金核准或资金过户的周期以后的财政周期结束时尚未动用的拨款应予撤消。

¹ 现在财务条例的第四条第(三)款、第四款和第五款，应分别重新编号为第四条第四款、第五款和第六款。

第十条第一款 总干事应：

.....

.....

(3) 指派代表本组织收付款项并承担义务的官员和其它适当的人员。

95. 在理事会审议上述财务条例修正案的过程中，一个理事国提到需要对财务条例作一次全面的审查，以反映出有一种灵活的而又面向行动的解决办法的必要，并建议财政委员会本着上述精神进行一次回顾。

-一九七七年的计划和预算调整

96. 理事会同意在一九七七年为世界农村改革和乡村发展会议从第三章拨出十九万一千美元划入第二章。

-总干事的薪金¹

97. 理事会注意到财政委员会认为，总干事的薪金应与其它机构行政首脑的薪金相一致，并已提出一份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98. 然而，理事会注意到总干事的公务费用也需加以调整，使之与其它机构的行政首脑相一致，它同意采取这一行动。

99. 因此，理事会提出下述决议草案以代替其在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所推荐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¹ CL72/4 第3·135-3·138 段，CL71/REP 第196 段，
CL72/PV/5, CL72/PV/7。

大会决议草案
总干事的薪金

大 会

忆及第十八屆大会按照第40/75号決议执行部分第2、3段规定了总干事的薪金和津贴，

注意到第三十一屆联大批准了国际文职人员委员会一些影响专业人员和更高类别人员的薪金和津贴的建议，

还注意到第七十屆理事会授权总干事修改粮农组织的职工条例，以落实联合国大会批准的国际文职人员委员会的建议，并同联合国一样，从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实行，

认为粮农组织从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实行的对专业人员和更高类别人员待遇的变动应追溯适用于总干事，

还考慮到粮农组织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规定的总干事的公务费用为一万五千美元，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联合国是二万二千五百美元，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是二万美元；

决 定：

1. 追溯到从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总干事一年的薪金调整到以下数额；薪金总额：九万九千三百五十美元；有家属的总干事薪金净额五万三千二百美元，单身总干事净额四万八千零八十美元；有家属的总干事服务地点调整数每一级为二千二百美元，单身每一级为一千九百八十八美元；

2. 从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对总干事的津贴和福利制度作与专业人员和更高类别人员同样的修改；

3. 从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总干事的公务费用增加到二万美元。

- 关于粮农组织办公楼的情况进展报告 ¹

100. 理事会注意到财政委员会关于粮农组织办公楼的进展报告。理事会同意财政委员会的如下意见，认为如在意大利现行法律范围内可以避免增加房租的话，应当反对增加目前为 F 楼和 G 楼所付的房租。

章程和法律事务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 修改本组织总规则有关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组织的条款 ²

101. 理事会忆及，在大会作出决定之后，理事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上（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建立了一个关于理事会、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章法委员会的组成和权限的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对理事会及其某些下属常设委员会²的组成和权限进行研究并向理事会提出相应的建议。

102. 工作组的报告，特别谈到了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的组成，已提交给理事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一九七七年六月）。

¹ CL72/4, CL72/PV/5, CL72/PV/7。

² C75/REP 第 90 段, CL71/12, CL71/REP 第 237 和 238 段,
CL68/REP 第 13 段, CL72/5, CL71/PV/12, CL72/PV/6,
CL72/PV/7。

103. 理事会进一步忆及，根据该届会议讨论中发表的所有意见，它已批准该工作组的建议，并同意将下列建议提交大会审议：

- “(1) 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应由成员国的代表组成，条件是在选举前，有关政府应提出一旦当选时他们要委派的代表姓名，连同一份未来代表的完整简历，然后参照他们个人的特长来选举。
- (2) 计划委员会的委员应增加四名，连主席在内总数达十一名。
- (3) 财政委员会的委员应增加四名，连主席在内总数达九名。
- (4) 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均不设候补委员。
- (5) 粮农组织应继续负担这两个委员会委员参加各自委员会议的旅差费和生活津贴。
- (6) 理事会将首先从各国政府推荐的候选人中选出这两个委员会的主席。
- (7) 在选举这两个委员会的委员时，理事会应铭记在委员会中要保证公平的地理分布的原则。为保证做到这一点，这些委员会的选举应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个阶段从非洲、亚远、近东、拉美区域选出计划委员会的八名委员和财政委员会的六名委员。第二个阶段从欧洲、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区域选出计划委员会的三名委员和财政委员会的三名委员。上列数目在每一个阶段选举前，当然应考虑到当选的两名主席所属的区域而进行调整。”

同时，理事会要求章法委员会“准备并向下一届理事会提出实现上述建议所需的对《基本文件》的修正案……”供大会审议。

104.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一九七七年十月）对此事项作了审议之后，表达了如下意见：可以通过修改本组织总规则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来落实理事会的建议。但是，章法委员会认为有些问题是理事会建议中没有包括的或只是部分地提到的。章法委员会特别提醒理事会注意代表的更换问题，在理事会以前的审议过程中，曾经有一位代表提到过这个问题，但未包括在建议中。同样也没有提到两委员会主席在一次或多次会议上缺席的情况下更换问题。

105. 理事会注意到，根据对上述问题的研究，章法委员会已拟定了对本组织总规则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附在其报告的附件一中。

106. 关于选举的程序，章法委员会注意到，在总规则中加进公平的地理分布的原则，背离了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它各组织过去的做法，因而可能开创了一个先例。但是，它得出下述结论：由于理事会已要求章法委员会拟定落实理事会各项建议的修正草案，包括理事会为了达到公平的地理分布而设想的选举方法，最好的解决办法是在总规则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中，阐明全部程序。章法委员会意识到公平的地理分布并不意味着两大区域集团中的所有区域都有同等的代表，尤其是在财政委员会内，四个区域将分享六个席位。

107. 关于代表的更换问题，理事会注意到，章法委员会在审议了各种办法之后认为，为了保证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应允许两委员会的委员在两年期间至少有一次机会指定其代表的代替人，把代替人的详细资格和经历告知理事会下届会议。但是，为了保证两委员会的组成有合理程度的稳定性和保证代表出席会议的连续性，章法委员会认为，如果某一成员国指定的代表连续两次缺席该委员会的会议，或如果他不能在该委员会任期的其余时间内履行职责，则该成员国的席位应宣布为空缺。当发生上述两种情况时，将在理事会下届会议上进行补选，来填补空缺席位。

108. 关于两委员会中任何一个委员会主席缺席的可能性问题，章法委员会认为，他应由该委员会各委员的代表中选出的副主席来代替，在主席缺席的情况下，一般由副主席履行主席的职责。如果主席在一届会议（或一届会议的一部分）上缺席，他的职责暂由副主席承担。但是，如果他连续在两届会议上缺席或者不能在他任期的其余时间内履行职责，则在他任职的其余时间里，他的职务应移交给副主席，并在理事会下届会议上从主席所在的区域集团的候选人中进行补选，以填补该委员会委员的空缺席位。

109. 理事会的某些理事国在审议了章法委员会提出对总规则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的修正草案¹之后指出，拟议的修正案中第三款第1项和第四款第2项的规定，与理事会建议的精神不符。

110. 对于第三款第1项，会上表示了如下意见，认为没有必要规定提名参加选举的候选人要在大会为理事会选举之目的而决定的特定区域之内；为选举的目的而专门确定区域可能会引起问题，特别在对财政委员会。因此，这项规定可以从关于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的规则中删去。

111. 关于两条规则中第四款的规定，一些理事国认为，理事会已在其上届会议上建议，两委员会的委员应是成员国而不是个人。因此，在保持代表的最大限度的连续性的同时，如果出现情况必须更换代表时，成员国可以自由指定其代表的代替人，其条件是在这种更换后把替换人的详细资格和经历告知给理事会下届会议。如果这一建议为理事会所接受的话，两项规则中的第四款第2项就必须删去，并对第四款第1项的规定作修正，以反映上述建议。

112. 有些理事国或者支持章法委员会建议的修正案中反映的解决办法，或者认为只有在选举两委员会委员时把履历表送交理事会的代表，才应参加两委员会的会议，从而反映理事会以前对代表“个人资格”的重视。

113. 理事会决定，由于没有足够的时间来充分讨论所牵涉到的复杂问题，应将附在本报告附件六中章法委员会提出对总规则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的修正草案，连同理事会审议期间提出来的意见，一并提交大会下届会议审议。

- 修改本组织总规则第三十七条第四款²

114. 理事会审议了章法委员会对于总干事根据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8项向其提出的关于授予粮农组织会议出席者豁免权的问题所作的结论和建议，这些问题看

¹ CL72/5 附件一；章法委员会主席为反映该委员会的意向而提出对总规则第四款第1项再略加修改，并列在附件六中。

² CL72/5 第19至22段，CL72/PV/5, CL72/PV/7。

来要求对第三十七条第四款进行修改。

115. 理事会注意到，粮农组织和东道国政府之间就粮农组织在总部以外召开的一切会议所达成协议的标准信件，在关于特权和豁免权的条款中提到总规则第三十七条第四款，该条款的内容如下：

“(四) 总干事在确定按章程第六条或第十四条而设立的各机构的某次会议地点时，必须肯定东道国政府愿意向参加会议的所有代表、专家、观察员和本组织秘书处成员，提供他们为独立履行与会议有关的职能所必需的豁免权”。

由于第三十七条第四款专门是指按章程第六条和第十四条设立的各机构的会议，因此它没有明确包括以下各种会议：大会或理事会的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根据章程第六条第五款召开的各种会议、工作组会议和磋商会议。

116. 章法委员会承认，尽管粮农组织在总部以外召开了会议时，总干事一贯遵循了这种做法，就是肯定与会者将得到“为独立履行与会议有关的职能所必需的豁免权。”鉴于第三十七条第四款目前的措词所指的有限范围，理事会同意章法委员会的意见，粮农组织实行的做法并没有象希望的那样巩固的法律根据。

117. 理事会确定有理由把第三十七条第四款的范围扩大到粮农组织召开的所有会议，并相应地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²

¹ 在总部所在地举行各种会议时，出席者的特权和豁免权包括在粮农组织和意大利政府之间缔结的总部协议中。

² 有一个代表团持保留意见。

大会决议草案

对本组织总规则第三十七条第四款的修正案

大 会，

注意到本组织总规则第三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当总干事在按章程第六条或第十四条而设立的各机构决定某次会议的地点时，必须肯定东道国政府愿意向参加会议的所有与会者提供他们为独立履行与会议有关的职能所必需的豁免权；

考虑到应把本组织总规则第三十七条第四款的范围扩大到粮农组织召开的所有会议；

决定将本组织总规则第三十七条第四款修改如下：¹

“总干事在确定本组织召开的任何〔按章程第六条或第十四条而设立的各机构的某次〕会议地点时，必须肯定东道国政府愿意向参加会议的所有代表、专家、观察员和本组织秘书处成员，提供他们为独立履行与会议有关的职能所必需的豁免权”。

- 与联合国签订关于世界粮食理事会和粮农组织之间合作的补充协定草案²

118. 理事会忆及大会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一九七五年）特别要求总干事根据题为“在粮农组织范围内执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第3／75号决议，同世界

¹ 方括号内是删去的，划底线的是增加的。

² CL72/4 第2·180, 2·181 和 3·122 段, CL72/5 第23-26 段,
CL72/11, C75/REP 第90 段, CL69/REP 第59 和 60 段,
CL65/REP 第59 段 CL72/PV/5, CL72/PV/7。

粮食理事会准备并编写明确规定粮农组织与该理事会之间的职责分工和合作方法的协定草案。

119. 理事会还忆及，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审议粮农组织与世界粮食理事会及其它机构的关系时，它表示了下述看法，认为：“在目前阶段，要想在世界粮食理事会与粮农组织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之间严格划分各自的职能是不切合实际的”，它决定维持粮农组织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所确定的关于粮农组织各机构向世界粮食理事会提交报告的灵活安排。

120. 理事会收到了载有粮农组织与联合国签订的关于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理事会之间合作的补充协定草案的文件。理事会注意到，总干事应大会要求而谈判的补充协定草案已送交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由其从法律和章程的角度进行审查，并也送交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进行审议。

121. 理事会注意到，章法委员会已审查了补充协定草案，由于它反映了理事会作出的决定并且具备恰当的法律形式，因而同意这个草案。理事会还注意到：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对补充协定草案的内容给予了良好的评论。

122. 根据上述情况和会议讨论中提出的意见，理事会同意协定草案的条款。

123. 因此，理事会决定在粮农组织签字之前，将拟定的补充协定草案¹提交大会批准。在这方面，理事会注意到世界粮食理事会在代表联合国签字之前，原则上将由其第四届会议审议补充协定草案。

- 粮农组织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之间的关系协定²

124. 理事会注意到，为响应第十八届大会（一九七五年）表示的愿望，总干事已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筹备委员会秘书处进行谈判，旨在拟定一项粮农组织和国

¹ 载于本报告附件七。

² C75/REP 第334段 CL72/4 第2·183、3·124段，CL72/5
第29段 CL72/15, CL72/PV/5, CL72/PV/6, CL72/PV/7。

际农业发展基金之间的关系协定草案，提交给这两个组织的领导机构。

125. 理事会已收到原由总干事谈判的、随后经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一九七七年七月）修改的协定文本（分别为 CL72/15 号文件的附件一和附件二）。在那届会议上，基金筹备委员会授权其主席就修改过的协定草案再进行谈判，后来就 CL72/15 号文件第 8 段所列的进一步修正案达到了一致意见。

126. 理事会注意到在谈判过程中，除粮农组织将提供给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服务费用偿付问题外，所有的问题都得到了解决。

127. 理事会认为，以最有效的方式来使用粮农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所拥有的资源是很重要的，理事会因而审议了一些旨在明确地规定偿还粮农组织为基金和代表基金所提供的服务的费用的公式。

128. 经过长时间的讨论后，理事会的结论是，协定中应使用“偿还粮农组织一切直接费用和额外间接费用”的措词。

129. 理事会注意到所有的偿还都将按照双方将缔结的具体协定进行。

130. 理事会还注意到，章法委员会提交了协定草案的法文和西班牙文修订文本供审议，准备这两种文本是为了与作为谈判基础的英文文本相一致。理事会赞同章法委员会的建议，即应授权粮农组织秘书处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秘书处就协定草案的法文和西班牙文最后文本达成一致意见。

131. 因此，理事会通过了下列决议：

第 3 / 72 号决议

联合国粮农组织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之间的协定

理事会：

考虑到有必要在联合国粮农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之间建立密切的合作，
审议了粮农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筹备委员会秘书处之间谈判的并经
基金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修改的协定草案以及随后一致同意的进一步修正案，

注意到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章法委员会的意见，
认为粮农组织为基金和代表基金所提供的服务的一切直接费用和一切额外间接费用应该得到偿还，

批准列于本报告附件八中的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协定，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三十四条第四款第3项的规定，需经大会确认；并

要求粮农组织秘书处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秘书处进行磋商，旨在尽快就协定的
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达成互相接受的一致意见，这两种文本应与作为谈判基础的英
文文本一致，并向今后的理事会会议报告进一步的发展情况。

132. 关于协定草案（经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筹备委员会修改，并在随后的谈
判中作了进一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一个理事国强调必须允许各国政府自由选择
求哪一个机构或组织来协助准备项目。

修改建立印度洋太平洋渔业理事会的协定¹

133. 理事会注意到，印度洋太平洋渔业理事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一九七
四年）审议了它作为一个管理和开发机构的有效作用问题，并同意审查建立该理
事会的一九四八年的协定。印度洋太平洋渔业理事会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一九七
六年）考虑了为进行这一审查而专门成立的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该理事会执行委
员会提出的建议，通过了对该协定的修正案，其目的是明确该理事会应关心渔业管
理和开发的各方面问题并使其成为更加面向行动的机构。章法委员会审议了印度洋
太平洋渔业理事会通过的各项修正案，建议理事会加以批准。

134. 理事会进一步注意到，大部分修正案虽然在范围方面更为有限，但与

¹ CL72/5 第31至36段，CL70/REP 第164—165段，
CL72/PV/5, CL72/PV/6, CL72/PV/7。

中海渔业总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七月通过的、经章法委员会审议的而随后又由理事会批准的修正案相似。

135. 理事会赞同章法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并通过下列决议：¹

“第4／72号决议”

修改建立印度洋太平洋渔业理事会的协定

理事会，

注意到印度洋太平洋渔业理事会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一九七六年）通过了对建立该理事会的协定的修正案，

考虑到根据该协定第八条的规定，对协定的任何修正需经本组织理事会或大会批准后才能生效，

注意到章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一九七七年十月）已审议了这些修正案，并建议理事会加以批准，

批准本报告附件九所列的该协定的修正案”。

- 修改国际植物保护公约²

136. 理事会注意到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修正草案，它是由代表缔约国政府的专家参加的政府磋商会议³提出的。拟议的修正案的主要目的是使公约适合当前战

¹ 一位代表声明他的政府对此决定弃权。

² CL72/5 第37-52段和附件四，CL72/PV/5, CL72/PV/6,
CL72/PV/7。

³ 一九七六年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政府磋商会议的报告列于 AFP:1976/
M/13号文件中。

胜重要的病虫害并防止其越过国界蔓延和传入的需要。遵照公约所规定的程序，拟议的修正案将提交给即将召开的大会批准。

137. 章法委员会主席告知理事会说，该委员会已经详细审议了政府磋商会议提出的修正草案中出现的形式和内容问题。理事会注意到，除加入一些起草上的变动旨在保证前后一致和消灭可能的模棱两可以外，章法委员会仔细分析了拟议的修正案，目的是弄清它们是否会对缔约国各方带来新的义务。这个问题是有关的，因为遵照公约第十三条第4款，在修正案经三分之二缔约国接受后，就对所有缔约国正式生效，而涉及新义务的修正案在一个缔约国接受以前不对它生效。在这一方面，理事会注意到章法委员会的意见，对涉及新义务的修正案所规定的程序会拖延修正后的公约的正式生效，可能还会无限期地拖延下去，导致不可取的两种体制并存的局面，即某些缔约国遵守公约的一种文本，而其余缔约国则遵守另一种文本。

138. 理事会同意章法委员会的意见，即有必要由大会决定拟议的修正案是否涉及新的义务。

139. 至于拟议的修正案的实质问题，理事会注意到章法委员会的结论，即尽管加进了一些新的定义，在某种程度上扩大了公约的原先范围，但缔约国在履行其现有义务时现在承担的义务实质上没有改变，因此拟议的修正案中没有一条涉及属于“新义务”概念的义务。

140. 理事会决定把拟议的修正案¹提交大会视情况予以审议和作出决定²。

其它章程和法律事务

- 邀请非成员国出席粮农组织会议³

141. 理事会得知，自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六月份的第七十一届会议以来，没有

¹ 载于本报告附件十。

² 然而有两个代表团在大会详细讨论这个问题之前对此持保留立场。

³ CL72/PV/6, CL72/PV/7。

非成员国要求出席粮农组织的各种会议。

邀请在粮农组织不享有法定地位的非政府性国际组织出席会议¹

142. 理事会得知了已应邀出席技术性会议的那些在粮农组织不享有法定地位的非政府性组织的名单。

- 修改按《章程》第十四条缔结的协定²

143. 理事会忆及第十七届大会（一九七三年）和第十八届大会（一九七五年）分别通过了第10/73号和26/75号决议。根据第10/73号决议的规定，非成员国参加粮农组织的机构和会议的资格（目前仅限于联合国的会员国）已扩大到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根据第26/75号决议，取消了要求大会或理事会确认粮农组织各法定机构的议事规则及其修正案的规定。

144. 理事会注意到，依照这些决议，根据章程第十四条设立的四个机构，即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近东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西北非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西南亚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分别对其章法协定作了相应的修改。此外，理事会进一步注意到，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已通过了继而对其财务条例第七条的修正案。

145. 理事会赞同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和近东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西北非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和西南亚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通过的修正案，并相应通过下列决议：

¹ CL72/6, CL72/PV/6, CL72/PV/7。

² C73/REP第315段, C75/REP第370-373段,
CL72/17, CL72/PV/6, CL72/PV/2。

第 5 / 72 号决议

修改根据《章程》第十四条签订的协定

理事会

忆及第十七届大会（一九七三年）通过了第 10 / 73 号决议，把非成员国参加粮农组织的机构和会议的资格扩大到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

又忆及根据第 26 / 75 号决议，第十八届大会（一九七五年）修改了章程第六条第三款，以便取消要求大会或理事会确认粮农组织各法定机构的议事规则的规定，

考虑到为执行上述决议，根据章程第十四条设立的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近东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西北非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及西南亚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已通过了对其章法协定的有关条款的修正案，

又考虑到按照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的章程第十四条第四款；设立近东和西北非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的协定第十三条第三款和设立西南亚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的协定第十四条第三款，对这些协定的修正案需经理事会批准，

注意到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的章程第八条的修正案规定，该委员会的财务条例及其修正案需经理事会确认；并注意到该委员会已通过了继而对其财务条例第七条的修正案，

1. 批准本报告附件十一至十四所列对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章程的修正案和对设立近东、西北非及西南亚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的协定的修正案。

2. 确认附件十一所列对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财务条例第七条的修正案。

其 它 事 项

一九七六至七七年两年期间未列入计划的会议的第二次报告¹

146. 理事会忆及，第十四届大会授权总干事在特殊情况下召开他认为对于执行本组织的计划所必需的未列入计划的会议。又忆及曾要求总干事就经批准的未列入计划的会议及取消的会议向理事会定期提出报告。

147. 理事会注意到，自从第七十届会议（一九七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以来，批准了十九次未列入计划的会议并取消了三十七次列入计划的会议，因此在这两年度内未列入计划会议总数为十九次，取消的会议为三十八次。

148. 自从第七十届理事会以来经批准的未列入计划的会议及取消的会议的细节列于附件十五中。

第七十三届理事会的日期和地点²

149. 理事会决定它的第七十三届会议将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在罗马召开，如果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及时结束了它的工作而允许的话，理事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可在该日召开。

¹ CL72/14, CL72/PV/6, CL72/PV/7。

² CL72/PV/6, CL72/PV/7。

附件一

第七十二届理事会议程

一、会议的开幕程序

1.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2. 选举两名副主席及指派起草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

二、粮农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的准备工作

3. 提名大会主席、大会各委员会主席和全会向第一委员会的报告员
4. 选举提名委员会
5. 提名非政府性组织的观察员的非正式会议的主席

三、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活动

6. 肥料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7. 世界粮食计划署
 - 7·1 关于一九七九至八〇年世界粮食计划署认捐指标的决议草案
 - 7·2 通过世界粮食计划署的修订后的总规划

四、机构间的关系和关于共同感兴趣的问题的磋商

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社理事会、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合国其它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在讨论中提出的问题。

9.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

- 9·1 联合检查组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活动
- 9·2 联合国系统的评价工作
- 9·3 联合国系统对各区域及分区域一体化和合作运动（非洲和西亚）提供的技术合作
- 9·4 联合国系统招聘专业工作人员问题
- 9·5 联合国系统组织乘坐头等舱旅行的问题

五、计划、预算、财务和行政事项

10. 一九七八至七九年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包括：

- 10·1 评价国际农业科技情报体系
- 10·2 粮农组织的见习生计划
- 10·3 今后“评议计划”的做法

11. 一九七六至七七年的实地计划回顾（包括介绍技术合作计划的新情况和关于粮农组织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贡献的报告）。

- 12. 中期目标
- 13. 减少粮食损失特别基金
- 14. 亚洲、远东和西南太平洋区域畜牧生产和卫生委员会的预算
- 15. 计划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的其它计划、预算、财务和行政事项，包括审计帐目和修改财务条例

六、章程和法律事项

16.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报告

- 16·1 修改本组织总规则有关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的组成的条款

16·2 修改本组织总规则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16·3 与联合国签订关于世界粮食理事会和粮农组织之间合作的补充协议草案

16·4 粮农组织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之间的关系协定

16·5 修改建立印度洋太平洋渔业理事会的协定

16·6 修改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17. 其它章程和法律问题

17·1 邀请非成员国出席粮农组织的会议

17·2 邀请在粮农组织不享有法定地位的非政府性国际组织出席会议

17·3 修改按章程第十四条缔结的协定

七、其它事项

18. 任何其它问题，包括一九七六至七七两年度未列入计划的会议

19. 理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附件三

- CL 72/1 临时议程
- CL 72/1 (1) 临时注解议程
- CL 72/2 肥料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 罗马)
- CL 73/3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评价工作的报告
(JIU/REP/77/1)
- CL 72/4 计划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报告 - 财政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七日 罗马)
- CL 72/5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月十日至十四日 罗马)
- CL 72/6 对在粮农组织不享有法定地位的非政府性国际组织的邀请
- CL 72/7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各组织乘坐头等舱旅行的报告
(JIU/REP/77/3)
- CL 72/8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招聘专业工作人员的说明
(JIU/NOTE/77/1)
- CL 72/9 联合检查组第九次工作报告
(一九七六年七月至一九七七年六月)
- CL 72/10 世界粮食计划署一九七九至一九八〇年期间的认捐指标
- CL 72/11 与联合国签订的关于世界粮食理事会和粮农组织之间合作的补充协议草案
- CL 72/12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对区域及分区域一体化和合作运动(非洲和西亚)提供技术合作的报告
(JIU/REP/72/2)

CL 72/13	修改财务条例
CL 72/14	关于一九七六至七七两年度内未列入计划的会议的第二次报告
CL 72/15	粮农组织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之间的关系协定草案
CL 72/16	通过世界粮食计划署修改过的总规则
CL 72/16-Sup. 1	CL 72/16号文件补编
CL 72/17	修改按《章程》第十四条缔结的协定
<u>CL 72/INF 汇编</u>	
CL 72/INF/1	临时时间表
CL 72/INF/2-Rev. 1	代表和观察员临时名单
CL 72/INF/3	临时文件一览表
CL 72/INF/4	供代表和观察员参考的情况
CL 72/INF/5	无文件
CL 72/INF/6	第七十一届理事会的决定的执行情况
CL 72/INF/7	非政府性组织观察员的非正式会议主席的提名
<u>CL 72/LIM 汇编</u>	
CL 72/LIM/1	本组织的财政状况
<u>CL 72/OD 汇编</u>	
CL 72/OD/1 至	第一至四号日程
CL 72/OD/4	
<u>CL 72/REP 汇编</u>	
CL 72/REP/1 至	全会报告草案
CL 72/REP/8	
<u>CL 72/PV 汇编</u>	
CL 72/PV/1 至	全会逐字记录
CL 72/PV/7	

附件四

总 规 则

为联合国和粮农组织合办的世界粮食计划署

的建立和进行工作所规定的安排和程序

遵照联合国大会第 1714(XVI)、2095(XX)、3348(XXIX)和 3404(XXX)号决议及联合国粮农组织大会第 1/61、4/65 和 22/75 号决议的规定，经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批准的为世界粮食计划署规定的详细程序和安排如下¹。

第一部分 指导原则和标准

- 根据联合国大会和粮农组织大会的有关决议，一九六二年在试验性基础上建立的和一九六六年在正常基础上顺延的世界粮食计划署（以下称“计划署”）应本着现有条例和下一个认捐期结束前的定期回顾的精神，继续进行其活动。
- 考虑到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总的领域中的职能和粮农组织在寻求改善营养和提高粮食生产与分配的效益的特别职责，计划署由联合国和粮农组织合办，并取得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适当的政府间机构的合作。

¹ 在最后稿中将有一注解，指明经社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的决议，据此最后批准修正的本总规则。

认捐

- 3.(1) ① 对计划署的所有认捐均属自愿。认捐应在有关认捐期开始前大约一年一般由联合国秘书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联合召开的认捐大会上进行。认捐的总数可由联合国大会和粮农组织大会不时加以规定，认捐期也由上述机构决定。各国的认捐可以适当的商品、可接受的劳务（包括运输和其他服务）和现金的形式，而现金和劳务成分加起来应至少占捐献总数的三分之一。还可从政府间机构、其他公共来源以及适当的非政府来源接受商品、劳务或现金的捐献。
- ② 遵照联合国大会第3362(S-VII)号决议，参加国际紧急储备的国家在建立一项世界粮食储备之前，应向计划署表明除它们对本署的正常认捐之外，尚有多少主要粮食或现金捐献可供紧急粮食援助之用。
- 无力以现金或实物对储备作出捐献的发展中国家，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该表明它们愿意提供无息商品贷款供计划署使用。
- ③ 适当的商品和可接受的劳务，将不时由捐赠者和执行干事之间根据活动需要来讨论决定。
- 3.(2) 商品认捐可以按货币计算，或按具体商品的固定物质数量计算。在后一种情况下，执行干事将在认捐时根据世界市场价格或那时最接近于世界市场价格的大约数对认捐商品定出名义价值。在每交付一次商品时将调整该名义价值以与世界市场价格相符，或与当时最接近于世界市场价格的大约数相符。交付给计划署的所有商品均按世界市场价格定值，或按交货时最接近于世界市场价格的大约数定值。可接受的劳务可以由执行干事按世界市场价格或最接近于世界市场价格的大约数定值，或凡属地方性的劳务按合同价格来定值。
- 3.(3) ① 认捐的商品和劳务应随时准备供计划署承担义务之用，直至认捐期

结束时为止。如遇国内作物欠收之类未卜的情况，捐赠国可以与执行干事磋商，延缓交付已认捐的任何部分商品，或以其他商品作为替代，只要这些有关商品尚未承诺给各受援国。在发出相应的通知后，也可用相当于撤回的那一部分认捐商品的等值可兑换的现金来代替。执行干事应随时告知捐赠国对它们认捐的商品和劳务所打算承诺和最后承诺的义务情况。已承诺的认捐商品应存放在捐献国直至执行干事动用时为止，然后在出口港以捐献国的离岸价格交付。到认捐期限结束时尚未交付的任何已承诺的商品，应在执行干事和捐赠国磋商后同意的长期内继续交付。已承诺的劳务也照此办理。

- ② 在执行干事同意的情况下，可兑换的货币现金可以用本署尚未承诺义务的认捐劳务代替。
 - ③ 任何其原先认捐的现金和劳务占总捐献数三分之一以上的参加国政府，在执行干事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在认捐期的任何时间提供适当的商品，其价值可以达到其原认捐总数的三分之二。根据执行干事对增加的商品所能利用的程度，它们应以世界市场现行的价格或最接近于世界市场价格的大约数计算价值，抵消一个国家原先的认捐中尚未支付的部分。
- 3.(4) 对计划署的现金捐献应以可兑换的货币进行。然而，在例外情况下，发展中国家经取得执行干事的同意，可以用不可兑换的货币作现金捐献。
- 3.(5) 各国应在每一个认捐期间，按相等的年度分期付款缴纳现金捐献，除非另外取得执行干事的同意。
- 3.(6) 在国家财政年度开始后六十天内应缴纳有关认捐期中每年的年度分期现金捐款。由于国内、立法和预算的原因不能满足这项时间要求的国家，可以在认捐大会上宣布它们打算向计划署提供现金捐献的时间。

第二部分 活动的种类和领域

4. 计划署根据请求提供援助，以：

- (1) 执行项目，用粮食作为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援助，尤其在供给和改进最易受害和最迫切需要的阶层的营养条件、提高农业产量和生产率、鼓励使用大量劳力的项目和促进乡村就业与福利、以及人力资源的发展等方面；还有在第6(1)段中提到的经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批准的包括区域项目在内的其他项目。应特别重视最迫切需要的国家的项目。
- (2) 满足紧急的粮食需要；以及
- (3) 按照联合国和粮农组织对计划署的建议，促进世界粮食安全。

- 5.(1) 为满足紧急粮食需要，每年应保留计划署的一部分资源供粮农组织总干事使用。保留的数量由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不时按照变化的情况加以决定。遇有特殊需要，委员会可应执行干事的要求，经与粮农组织总干事磋商，拨出更多的数量供总干事满足紧急粮食需要之用。任何未用掉的紧急划拨余额应在每年年底归还给计划署的总资源内。
- (2) 计划署应在联合国系统的紧急援助体制内，并按照联合国和粮农组织的相应建议，努力保证紧急粮食援助的协调。

第三部分 组织和管理

6. 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机构包括：

- (1) 一个由联合国和粮农组织联合设立并由三十个联合国或粮农组织的成员国组成的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
- (2) 一个设于罗马粮农组织总部并向联合国秘书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报告工

作的秘书处。

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的权力与职能

7. 委员会应对计划署行使政府间的监督。

8.(1) 委员会应协助拟定和协调世界粮食会议建议的短期和长期粮食援助政策。

它特别应：

- ① 对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政策、行政和活动提供总的指导；
- ② 为国家和国际的粮食援助计划和政策的政府间磋商提供讲坛；
- ③ 定期回顾粮食援助要求和粮食援助供应的总趋势；
- ④ 通过世界粮食理事会，就计划优先项目、粮食援助的商品组成和其他有关问题等向各国政府提出改进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的意见；
- ⑤ 为更有效地协调多边、双边和非政府性的粮食援助计划（包括紧急粮食援助）制定各种建议；
- ⑥ 定期回顾世界粮食会议关于粮食援助政策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8.(2) 至于计划署的活动，委员会应审查和批准执行干事提出的项目。然而，关于项目的批准，委员会可以授与执行干事以它具体规定的权力。委员会应审查和批准计划署的行政和项目预算。委员会应审议计划署已批准的项目和其他活动的管理与执行情况。

9. 委员会应每年一度向经社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报告工作。委员会应向世界粮食理事会提出定期的和特别的报告。

10.(1) 委员会应决定它自己的议事规则。这些规则除其它内容外，应规定委员会关于重要问题的决定应由在场参加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成员作出。重要问题包括政策、批准项目和资金分配等。如对什么是重要问题发生疑问的话，应通过在场参加投票成员的多数票解决。同样，委员会关于除重要问题外的其它问题的决定，将由在场参加投票成员的多数票作出。

- (2) 尽管有上述规则 10(1) 的规定，议事规则对于批准项目可以规定在委员会两届会议之间用通信的方式来解决。
- (3) 议事规则还应规定可以邀请不是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或粮农组织的成员国参加委员会的讨论。

11. 委员会一般应每年举行两次例会，当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应联合国秘书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在与计划署执行干事磋商后提出的要求或应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成员的书面请求，可以召开特别会议。

12. 委员会对其监督下的计划应保证：

- (1) 按照粮农组织处理剩余农产品的原则和按照商品问题委员会制定的磋商程序，并符合联合国大会第 1496(XV) 号决议，特别是第 9 段，不得干扰和破坏商业性市场以及正常的和发展的贸易。
- (2) 适当保护受援国的农业经济，包括其国内市场和有效地发展粮食生产。
- (3) 在可以接受的劳务方面，要适当考虑到保护正常的商业做法。

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秘书处

- 13. (1) 计划署由执行干事领导的秘书处管理。
- (2) 执行干事由联合国秘书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与委员会磋商后任命，任期五年。
- (3) 执行干事应负责为委员会提供服务。
- (4) 执行干事通过三个处进行工作，这些处经委员会批准可以不时地加以变动。
- (5) 执行干事负责秘书处的人员配备和组织工作。高级官员的挑选和任命都需经联合国秘书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同意。
- (6) 应尽一切努力把计划署的管理和行政费用保持在维持效率所需的最低限度。

- (7) 一般性财务和行政服务工作，应通过粮农组织的正常行政服务单位在偿还费用的基础上提供，为此，执行干事应在上述第(6)段的范围内尽可能地依靠粮农组织现有的人员和设施。
- (8) 关于其他服务工作，计划署应在上述第(6)段的范围内尽可能地依靠粮农组织、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现有人员和设施。涉及的额外开支费用应用计划署的资金来偿还。
- (9) 计划署在每个受援国的代表应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驻地代表，或视具体情况为联合国计划的区域代表。驻在受援国的计划署实地人员应为其办事处的一部分。
- (10) 执行干事应按照粮农组织的职工条例和规则并按照执行干事提议、经联合国秘书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批准的特别规则，管理计划署的人员。
- (11)¹ 计划署应请求可以代表双边捐赠当局或联合国各机构安排采购和运输粮食并监督其分配，用于紧急救济和其他粮食援助活动。计划署应按照委员会批准的标准和与有关捐赠当局或机构商定的程序，为这种服务得到补偿。

第四部分 程序序

得到援助的资格

〔14. 联合国的所有成员国或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或准

¹ 委员会决定第 13 (11) 段应列入第二部分，成为第 6 段，随后各段要重新编号。

² 委员会未能就第 14 段的行文达成决定，推迟至一九七七年秋的第四届会议上进一步考虑。

成员均有资格提出申请供世界粮食计划署考虑。计划署还可考虑与联合国和粮农组织的决定相一致的其他要求，这些要求应符合计划署的目标，并有足够的保证将适当地按照计划署的准则和程序予以执行”]

执行干事的一般职责

15. (1) 执行干事应负责保证所要执行的项目是健全的，经过周密的计划和针对切实可行的目标，保证动员必要的技术和行政技能，并负责估计受援国执行项目的能力。他应负责保证按协议供应商品和可接受的劳务。然而，他还负有责任与受援国磋商，设法纠正项目运行中的任何缺陷，并可于没有进行必要纠正的情况下撤回援助。
- (2) 为使委员会对计划署的工作发展情况获得全面的看法，执行干事经与联合国秘书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磋商，应每年准备一次报告，表明正在进行的活动、准备承担的新活动、优先项目、已完成项目的成果及其评价，并将此报告提供委员会考虑和批准。
- (3) 为保证对紧急援助要求及时作出反应，执行干事可适当地从计划署在该国或邻国援助的其他项目中借用商品，或从其他来源如合作的非政府计划借用商品。
- (4) 执行干事应负责最大限度地利用商品、现金和可接受的劳务等现有资源。为此，他可使用现金资源最大可能地在发展中国家采购商品，并应将这种采购情况报告给委员会。

计划署与联合国和粮农组织以及与其他机构和组织的合作

16. (1) 在其活动的所有各发展阶段，计划署应适当地与联合国和粮农组织磋商，并寻求它们的意见和合作。计划署在活动中也应与相应的联合国

机构和联合国执行的计划以及区域性的政府间组织和双边计划密切联系。有关的和合作的国际机构及团体应被邀请派代表参加委员会的会议。执行干事与联合国秘书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磋商后，应特别注意发展与这些机构和组织合作的各种方式，并将取得的进展报告给委员会。

- (2) 计划署应保证其援助要与其他多边计划提供的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结合起来，并寻求与双边计划进行类似的协调。
- (3) 在适当的情况下，应鼓励非政府性组织与计划署合作，并支持计划署的活动。

项目的制订和执行以及紧急活动

项目的发起

- 17. (1) 愿意设立由计划署资助的粮食援助计划或项目的各国政府，应按执行干事指定的格式提出申请。在提出项目申请前，应在可能和必要的范围内吸收当地现有的技术人员（包括联合国、粮农组织、计划署和其他联合国组织的人员）的知识、技能和经验，以保证项目计划在初始阶段最大限度地完善和改进，特别是在行政和技术方面。申请一般应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驻地代表提出，他应使粮农组织驻国家代表并视情况使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代表充分了解情况。
- (2) 所有的项目均应与受援国的发展计划或优先项目有明确的联系，适时应包括受援国政府较多的资源投入。计划署还应得到保证，应作出一切努力，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一旦计划署的活动逐步结束后，将继续争取达到项目的目标。
- (3) 执行干事一旦收到申请后，应开始予以审查，在进行这项工作时，应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和其他有关的和合作的国际机构与团体进行磋商，

并它们的各自的业务范围寻求其意见和合作。

- (4) 如有必要，执行干事也可与有关国家磋商，派遣调查组赴现场审查项目。调查组一般地应包括联合国和粮农组织的官员，在适当时还可包括直接有关的并同意参加实地调查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官员。
- (5) 受援国应尽可能地向执行干事提供其他援助计划的有关情况，这将有助于计划署使其活动与其他这些计划协调起来。当这样做不可能时，捐赠国或捐赠组织可提供有关情况。

紧急活动的发起

18. 要求粮食援助以满足紧急粮食需要的政府，应向粮农组织总干事提出申请。申请应包含关于形势的必要基本情况。粮农组织总干事将要求计划署执行干事对其进行审查。粮农组织总干事在考虑计划署执行干事的建议后，将对申请作出决定。

项目协定

19. (1) 一旦由委员会或由执行干事代表委员会批准了拟议的项目后，执行干事与有关政府协商后应准备一项协定。所有这些协定都应指明将要执行的拟议活动的条件；由其他机构提供的补充性援助；政府在利用供应的商品方面的义务，包括使用和控制从销售这些商品中得到的本地货币，以及关于这些商品的贮存、国内运输和分配的安排；政府对从发货地点起产生的所有开支的责任，包括进口关税、其他税收、应付费用和码头费等；还有其他相互同意的为执行和随后评价项目所必要的其他有关条件。这样的协定应保障计划署考察在该国收到商品直至最后利用的所有项目阶段的权利；必要时应提供审计服务；以及允许

计划署在发生严重的违约事件时中止或撤销援助。协定还应规定收集关于粮食分配情况的及其在一个较长时期内对改善该国的营养状况和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影响的资料；保持关于从计划署得到的援助的利用情况的完整记录，包括运输和贮存的文件，并根据要求向计划署递送这些记录。

- (2) 协定可以规定从计划署得到的援助项目的期限最长达五年，只要这种协定还附有这样的条件，即这些项目的全部实施要超过有关的认捐期时，要视资源的可能情况而定。
- (3) 项目协定应由受援国的代表和执行干事（或其代表）代表计划署签订。

紧急活动的协定

20. 紧急活动经粮农组织总干事批准后，在执行干事和受援国政府之间应缔结一项协定，这也可用交换信件的形式。

项目的执行

- 21. (1) 按照项目协定的规定，执行项目的首要责任应由受援国承担。然而按照可能达成的那些安排，执行干事应负责执行中的监督和协助，为此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并利用联合国和粮农组织以及在适当时利用其他组织的服务。
- (2) 卸货和国内运输以及任何必要的技术与行政监督费用，均应由受援国政府负担。然而，当他确认该国政府无力用自己的资金来偿付这些费用时，在例外的情况下执行干事也可放弃这一条件，或安排由计划署以外的资金来源支付。
- (3) 商品应不用付款而作为赠送来交付给受援国。如果这些商品在国内出

售换取当地货币，其收益应用于协定中具体规定的特定目的和活动。

- (4) 在接受一个需要有额外的外来技术或财政援助使之成为可行的项目以前，执行干事应得到保证这种援助是可以获得的。从多边和其他来源获得和安排这种额外援助，应是受援国的责任。
- (5) 当协定生效后，受援国应给予充分的合作，以便使计划署的主管人员随时考察执行的情况，弄清它们的效果，并对项目的结果进行评价。最后拟定的任何报告都要送交有关受援国征询意见，随后连同这些意见一併提交给委员会。
- (6) 计划署在安排评价项目时，应寻求联合国和粮农组织的协助，并在适当时候，寻求其他有关的和合作的机构及团体的协助，以对项目的执行情况作分析性的回顾，包括评定取得的技术进展，并在可行时估计计划署的援助对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所产生的影响。

紧急活动的执行

- 22. (1) 上述第 21(1)(2)和(3)段也适用于紧急活动的执行。
- (2) 正如执行干事和该国政府之间的协定可能规定的，受援国应就世界粮食计划署分配商品的进展情况作出报告。
- (3) 当协定生效后，受援国政府应给予充分的合作，以便使计划署的主管人员随时考察执行的情况，弄清它们的效果，并对项目的结果进行评价。执行干事应向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提出关于紧急活动的报告。

保护出口商、国际贸易和受援国的生产者

- 23. 在估价预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项目，以及在执行这些项目及随后的评价

中，应充分考虑到项目对当地粮食生产（包括增加这些生产的可能方式方法）和对该国生产的农产品市场的预期的和实际的影响。

24. 按照粮农组织处理剩余农产品的原则，还应适当地考虑保护商业性市场和出口国家正常的和发展的贸易，以及在计划署所使用的可接受劳务方面保护正常的商业做法。

25. 作为保护商业性市场的一种手段，执行干事应遵循下列要求：

- (1) 在项目准备的早期阶段，当这一项目威胁到干涉或破坏商业性市场或正常的和发展的贸易，执行干事应与会受到影响的国家进行磋商。
- (2) 他应告知粮农组织商品问题委员会的处理剩余农产品小组磋商委员会有关这些准备的情况。
- (3) 如果在小组磋商委员会提出任何有关拟议项目的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应及时报告给执行干事，执行干事在着手执行该项目前应考虑这些意见。
- (4) 为便于在处理剩余农产品的领域内考虑各项政策，执行干事应向小组磋商委员会提出有关计划署准备的这些题目的文件。

第五部分 财务安排

26. 粮农组织总干事应根据财务条例第六条第七款设立一项信托基金，把向计划署作的所有捐献都存放在此基金内，计划署的管理和活动费用也从该基金中支付。

27. 计划署的财务活动应尽可能地按粮农组织现有的财务条例进行。粮农组织总干事经与执行干事、粮农组织财政委员会和联合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磋商，应该制定为满足计划署行政管理的特殊需要所必要的补充财务程序，供委员会批准。

28. 计划署两年期的预算应由粮农组织财政委员会和联合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连同它们的报告一起送交委员会批准。在例外的情况下，补充性概算在送交委员会批准前，于可行时可按同样的程序予以制定和审议。计划署的财务报告应提交粮农组织财政委员会和联合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上述两委员会审议后，如果该咨询委员会愿意的话，应将财务报告连同该两委员会可能提出的意见一并送交委员会批准。

第六部分 研究

29. 执行干事经与联合国秘书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磋商后，可以进行与计划署的有效活动和拟授与计划署的其他职能有关的研究。

30. 执行干事经与联合国秘书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磋商后，可以安排所需要的专家研究，以帮助考虑今后多边粮食计划的发展。在从事这些研究时，执行干事应尽可能地安排一些调查，作为粮农组织和联合国以及其他有关的和主管的政府间组织的正常人员活动的一部分。

普通基金

到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九日止尚未缴纳的金额

(不包括应于一九七八年及以后年份分期缴纳的拖欠会费)

成员国	1976年及以前应 缴纳的拖欠会费	1977年应缴纳的会费	共 计
			(单位: 美元)
阿富汗	22,891	16,318	39,209
贝宁	-	13,517	13,517
玻利维亚	2,901	16,318	19,219
巴西	-	358,715	358,715
保加利亚	-	60,000	60,000
缅甸	-	26,535	26,535
布隆迪	-	6,849	6,849
佛得角	2,650	16,318	18,968
中非帝国 ¹	50,774	16,318	67,092
乍得	-	16,652	16,652
智利	-	120,849	120,849
哥伦比亚	-	73,158	73,158
刚果 ¹	34,140	16,318	50,458
塞浦路斯	-	13,571	13,571
民主柬埔寨 ¹	39,023	16,318	55,341
多米尼加共和国	44,112	26,253	70,365
厄瓜多尔	-	2,839	2,839
格林纳达	18,968	16,318	35,286
几内亚	-	13,242	13,242
海地 ²	24,297	21,346	45,643
洪都拉斯	13,571	16,318	29,889
印度	-	1,057,734	1,057,734
印度尼西亚	-	158,485	158,485
伊朗	48,526	203,975	252,501
以色列	40,896	220,293	261,189
象牙海岸	-	13,571	13,571
肯尼亚	-	13,929	13,929
老挝	23,787	-	23,787
黎巴嫩	-	27,153	27,153
利比亚	-	108,083	108,083
马尔代夫	-	13,907	13,907
马里	12,186	16,318	28,504
毛里求尼亞 ¹	31,008	16,318	47,326
尼加拉瓜	13,571	16,318	29,889
尼日利亚	20,270	106,067	126,337
巴基斯坦 ¹	-	109,448	109,448
巴拉圭 ²	38,881	23,638	62,519
秘鲁	-	63,124	63,124
菲律宾	-	75,968	75,968
波兰	-	1,152,196	1,152,196
卡塔尔	-	13,907	13,907
罗马尼亚	-	101,272	101,272
塞拉利昂	21,727	16,318	38,045
索马里	-	11,095	11,095
西班牙	-	929,268	929,268
苏丹	-	11,602	11,602
多哥	-	14,238	14,238
土耳其	21,279	301,883	323,162
委内瑞拉	-	283,386	283,386
越南	4,103	16,318	20,421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123,787	-	23,187
南斯拉夫	-	309,124	309,124
扎伊尔	-	12,052	12,052
兑换率的少量差额	553,348	3,173	3,173
		6,304,231	6,857,579

注：¹ 拖欠会费超过前两个历年应缴会费的国家，因而在第十九届大会
上可能丧失表决权（见CL72/REP号文件第……段）

² 根据大会决议应缴拖欠会费的国家：

第39/75号决议：多米尼加共和国

第25/71号决议：海地

第26/71号决议：巴拉圭

（见CL72/REP号文件第……段）

附件六

修改本组织的总规则——计划委员会¹

一、第二十六条 计划委员会

(一) 根据章程第五条第六款规定设立的计划委员会，应由〔一名主席。六名委员以及第一第二、第三候补委员组成。他们都应由理事会从那些〕本组织十一个成员国的代表组成。这些成员国应由理事会按本条第三款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委员会的委员应任命对本组织的宗旨和活动表现出持续的关心，参加过大会议或理事会的会议，并对同本组织各方面活动有关的经济、社会和技术问题具有特殊专长和经验的人士〔以个人身份选拔。〕作为它们的代表。应于大会例会后立即举行的理事会上选出〔主席，其它〕本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任期两年，〔计划委员会的主席、每一名委员及候补委员均应为不同成员国的国民，〕并可连选连任。

(二) [考虑任命为计划委员会主席、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人选名单以及介绍他们的资格和经历的情况，应由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在作出这些任命的理事会上会议开会以前，以书面形式分发给理事会各成员。在作出任何任命之前，秘书长应得到有关的个人表明如被任命将愿意在本委员会服务的保证。]寻求当选为委员会委员的本组织的成员国应在不迟于举行这一选举的理事会上会议开幕十天以前尽早将其如当选将任命的代表姓名及他的资格和经历的详细情况通知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应在将举行这种选举的理事会开会以前将这一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分发给理事会成员。

(三) 选举本委员会委员时应采用下列程序：

¹ 删掉的句子括在方括弧之内；增加的字句底下划线。

1. 成员国应在大会为进行理事会的选举而确定的一个具体区域内提出竞选的候选人。
 2. 理事会应首先从可能成为本委员会委员的代表人选中选出一名主席。
 3. 在进行上述第2项中提到的选举之后，理事会应分两个阶段选举委员会的其它委员，并考虑到主席是那一个成员国的公民以及该成员国所属区域的情况而作必要的调整：
 - (1) 第一阶段应从下列区域选举八名委员：非洲、亚洲及远东、近东和拉丁美洲；
 - (2) 第二阶段应从下列区域选举三名委员：欧洲、北美和西南太平洋。
 4. 除上述第2项的规定外，本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按本规则第十二条第(八)款第2项和第(十二)款的规定进行，举行一次选举来同时填补上述第(3)项列出的每个区域的所有空缺职位。
- (三) 5. 本规则第十二条中关于投票安排的其它规定经必要的变通，适用于本委员会委员的选举。
- (四) [只有当一名委员在一次委员会的整个会议期间不能出席时，才应请一名候补委员出席那次会议。代替该委员的候补委员，应享有和委员同样的权利。在本组织不支出额外费用的条件下（包括本条第九款所指的费用），候补委员在不代替一名委员时，亦可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听取讨论，但没有发言权或参加讨论的权利，除非主席经委员会同意后，邀请他这样做。]
1. 如果预计本委员会一个委员的代表不能出席本委员会的一届会议，该委员应尽早通知总干事和主席。这位委员可以指派一名代替的代表代替他出席该届会议，在这种情况下，应将这一代替的代表的资格和经历通知理事会。但是，如果同一个委员的代表连续不能出席本委员会的两届会议，或预期不能连续出席两届会议，该委员应尽早通知总干事和主席，并应按上述第2项在理事会的下届会议上举行一次补选来填补空缺的职位。
 2. 如果根据本条第(二)款任命的本委员会一个委员的代表，由于身体残疾、死

亡或其它原因而不能履行他所代表的委员在当选任期未满期间的职责，理事会应在下届会议上举行一次补选来填补任期未满期间的空缺职位。补选应按照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并经必要的变通后进行。

3. 第(1)项和第(2)项的规定也应适用于本委员会的主席，但下述情况除外：

- (1) 如果主席不能出席本委员会的一届会议，他的职能由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选出的副主席行使；
- (2) 在主席没有出席连续两届会议或不能出席其任期未满期间的会议的情况下，应由副主席取代其职位。

(九) 根据本规则第二十五条第六款规定的标准，〔计划〕委员会委员的代表的旅费应予报销。应根据本组织有关旅差的条例，〔并〕在出席本委员会会议期间发给他们生活津贴。

修改本组织的总规则 -- 财政委员会

二、第二十七条 财政委员会

(一) 根据章程第五条第六款规定设立的财政委员会，应由〔一名主席、六名委员以及第一、第二、第三候补委员组成。他们都应由理事会从那些〕本组织九个成员国的代表组成。这些成员国应由理事会按本条第(三)款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本委员会的委员应任命对本组织的宗旨和活动表现出持续的关心，参加过大会议或理事会的会议，并在行政和财务方面具有特殊专长和经验的人士〔中，以个人身份选拔。〕作为它们的代表。应于大会例会后立即举行的理事会会议上选出〔主席，其它〕本委员会的委员，任期两年〔财政委员会的主席、每一名委员和候补委员均应为不同成员国的国民。〕并可连选连任。

(二) 〔考虑任命为财政委员会主席、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人选名单以及介绍他们的资格和经历的情况，应由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在作出这些任命的理事会会议开会以前，以书面形式分发给理事会各成员。在作出任何任命之前，秘书长应得到有

关的个人表明，如被任命将愿意在本委员会服务的保证。)寻求当选为委员会委员的本组织的成员国应在不迟于举行这一选举的理事会会议开幕十天以前尽早将如当选将任命的代表姓名及他的资格和经历的详细情况通知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应在将举行这种选举的理事会开会之前将这一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分发给理事会成员。

(三) 选举本委员会委员时应采用下列程序：

1. 成员国应在大会为了进行理事会的选举而确定的一个具体区域内提出竞选的候选人。

2. 理事会应首先从可能成为本委员会委员的代表人选中选出一名主席。

3. 在进行上述第2项中提到的选举之后，理事会应分两个阶段选举委员会的其它委员，并考虑到主席是哪一个成员国的国民以及该成员国所属区域的情况作必要的调整：

(1) 第一阶段应从下列区域选举六名委员：非洲、亚洲及远东、近东和拉丁美洲；

(2) 第二阶段应从下列区域选举三名委员：欧洲、北美和西南太平洋。

4. 除上述第2项的规定外，本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按本规则第十二条第(8)款第2项和第(十二)款的规定进行，举行一次选举来同时填补上述第(3)项列出的每个区域的所有空缺职位。

(三) 5. 本规则第十二条中关于投票安排的其它规定，经必要的变通，适用于本委员会委员的选举。

(四) [只有当一名委员在一次委员会的整个会议期间不能出席时，才应请一名候补委员出席那次会议。代替该委员的候补委员应享有和委员同样的权利。在本组织不支出额外费用的条件下(包括本条第九款所指的费用)，候补委员在不代替一名委员时，亦可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听取讨论，但没有发言权或参加讨论的权利，除非主席经委员会同意后邀请他这样做。]

1. 如果预计本委员会一个委员的代表不能出席本委员会的一届会议，该委员

应尽早通知总干事和主席。这位委员可以指派一名代替的代表代替他出席该届会议，在这种情况下，应将这一代替的代替的资格和经历通知理事会。但是，如果同一个委员的代表连续不能出席本委员会的两届会议，或预期不能连续出席两届会议，该委员应尽早通知总干事和主席，并应按上述第2项在理事会的下届会议上举行一次补选来填补空缺的职位。

2. 如果根据本条第(一)款任命的本委员会一个委员的代表，由于身体残疾、死亡或其它原因而不能履行他所代表的委员在当选任期内满期间的职责，理事会应在下届会议上举行一次补选来填补任期内满期间的空缺职位。补选应按照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并经必要的变通后进行。

3. 第(1)项和第(2)项的规定也适用于本委员会的主席，但下述情况除外：

(1) 如主席不能参加本委员会的一届会议，他的职能由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选出的副主席行使；

(2) 在主席没有出席连续两届会议或不能出席其任期未满期间的会议的情况下，应由副主席取代其职位。

(九) 根据本规则第二十五条第六款规定的标准，〔财政〕委员会委员的代表的旅费应予报销。应根据本组织有关旅差的条例，〔并〕在出席本委员会会议期间发给他们生活津贴。

附件七

联合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世界粮食 理事会与粮农组织之间合作的补充协议草案

前　　言

鉴于联合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简称“粮农组织”)已经缔结了一项协定(以下简称“关系协定”),据此粮农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作为一个专门机构与联合国建立了关系;

鉴于联合国大会根据第3348(XXIX)号决议设立了世界粮食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通过经社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报告工作,并有着世界粮食会议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通过的第二十二号决议中提出的目的、职能和工作方式;

鉴于世界粮食会议通过的第二十二号决议特别规定,世界粮食理事会应在粮农组织的范围内得到服务;

鉴于关系协定第十八条规定,联合国秘书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可以缔结根据两个组织的工作经验认为可取的补充协议以便执行该协定;

鉴于需要缔结一项补充协议来确定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理事会之间的合作;

因此现在联合国秘书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　　条 合　　作

1. 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理事会应努力使它们的活动始终相辅相成,为此应该:

(1) 就各自的活动互通情报,并酌情互相磋商,以避免重复的努力和促进最有效和最经济地使用它们的资源;

- (2) 把自己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作出的决定和采用的建议定期通知对方；
 - (3) 在秘书处一级保持密切和经常的联系。
2. 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理事会将在共同关心的实质性问题上密切合作，为此，对任何一方提出协助准备有关粮食和农业方面的研究或收集和分析这类情报的要求应给予同情的考虑，特别是在为提交给粮农组织的领导机构或附属机构或向世界粮食理事会而提出要求的情况下。

第二条

交换情报和文件

在遵循关系协定第五条第(1)款中设想的保护秘密资料的任何安排的前提下，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理事会应充分及时交换双方共同关心的情报和文件。

第三条

行政服务和设施

应世界粮食理事会的请求，粮农组织应尽实际可能安排向世界粮食理事会提供行政和有关服务及其设施。这些服务包括法律、人事、财务、会议、采购、笔译、口译、文件印制和分发等。

第四条

财务安排

除粮农组织大会或理事会另有决定外，世界粮食理事会应负担粮农组织遵照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理事会不时的换文提供第一条第2款和第三条规定的任何服务或设施的费用。粮农组织也将在类似的基础上负担世界粮食理事会按照第一条第2款

提供的任何服务或设施的费用。

第五条 互派代表

1. 应邀请粮农组织总干事出席世界粮食理事会的会议并视情况出席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但参加这些会议时无投票权。如总干事不能参加的话，他可以指派高级官员代表他出席这些会议。
2. 在不违反关系协定第二条第1款的情况下，应邀请世界粮食理事会的代表：
 - (1) 出席粮农组织大会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 (2) 出席粮农组织理事会，参加理事会的讨论，并视情况参加其下属委员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3. 在互相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不时地作出适当的安排，允许世界粮食理事会的代表参加粮农组织召开的讨论世界粮食理事会感兴趣的事项的其他会议。

第六条 关于把议题列入世界粮食理事会临时议程的建议

世界粮食理事会应把粮农组织大会或理事会提出或建议的所有议题列入其临时议程。

第七条 世界粮食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 下属机构之间的联系渠道

1. 当粮农组织理事会的下属机构或粮农组织肥料委员会向世界粮食理事会提

交报告时，这些报告一般应先经粮农组织理事会审议。但在这些机构、粮农组织理事会和世界粮食理事会的开会时间使这个做法行不通时，粮农组织总干事可酌情将报告直接提供给世界粮食理事会。

2. 世界粮食理事会向粮农组织理事会的下属机构或粮农组织肥料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要求一般应先经粮农组织理事会审议。但在这些机构、粮农组织理事会、世界粮食理事会的开会时间使这个做法行不通时，总干事可酌情将世界粮食理事会的建议和要求直接转交有关的下属机构。

第八条
生 效

本补充协议应于经联合国和粮农组织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立即生效。

附件八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之间的协定草案

鉴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简称“粮农组织”）根据其章程规定都对粮食和农业负有责任并有相互合作以便实现它们的共同目标的愿望；

鉴于

(1) 建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协定第八条第(二)款要求基金与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其它组织密切合作；

(2) 粮农组织章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为使粮农组织与担负有关职责的其它国际组织进行密切合作，粮农组织可与这些组织缔结协定，规定职责的分配和合作的方法；

因此现在基金和粮农组织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 条 合作和协商

第一款 基金和粮农组织同意，为了利于实现它们的共同目标并促进对农业发展、乡村发展、粮食生产和营养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它们应进行密切合作，并就所有共同关心的问题定期相互协商。

第二款 基金和粮农组织应在彼此满意的方式和条件下充分合作。基金行使职责时，在它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将利用粮农组织的服务和技术力量。

第三款 基金或粮农组织根据本协定所进行的任何活动应与各自的领导机构所制定的政策、准则和规章相一致。

第二条

项目的确定、准备、审查和监督

第一款 (1) 应基金的要求并经有关政府同意，粮农组织应在商定的情况下组织或参加派往发展中国家的考察组，以便确定适合于可能由基金资助的项目。

(2) 此外，粮农组织可以提请基金注意它在正常工作过程中确定的项目，这些项目可能适于供基金选择。

第二款 应基金或有关政府的要求，粮农组织应协助发展中国家准备项目以便向基金提出。就具体准备提交基金的一个项目来说，准备工作应经基金同意后由粮农组织发起进行，基金可以积极参加这种准备工作。在完成应基金的要求进行的项目准备需要专门考察、而这些考察又不能由粮农组织进行时，基金应同粮农组织协商作出适当的安排来完成这些考察。

第三款 应基金的要求并经有关政府同意，粮农组织可以代表基金派出审查组，或参加由基金组织的或由基金赋予项目审查任务的任何其它合作机构组织的这类小组。这类审查应与基金的借贷政策和准则一致。

第四款 粮农组织遵照本条条款可能组织的任何考察团的职权范围，包括有关的审查标准、方法和程序，应经基金和粮农组织所同意。基金保留参加这类审查组的权利。

第五款 粮农组织和基金应就粮农组织根据本条条款对它所进行的任何活动而应准备的报告的类型和形式达成一致意见。就项目确定、准备和审查的报告来说，粮农组织应把这些报告的草稿提供给基金，并应考虑基金对此报告提出的任何意见。

第六款 在基金和有关受援国之间就粮农组织审查的一个项目提供贷款或赠款问题进行谈判时，可以邀请粮农组织的人员协助基金的工作人员参加谈判。如果基金提出这种要求，粮农组织的人员在能够出席的情况下，应在基金执行委员会审议这项贷款或赠款的会议上协助基金的人员。

第七款 粮农组织和基金还可按照不时商定的安排，合作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

助。

第八款 粮农组织根据基金的要求，可以按与贷款管理机构的协议（如果有的话）相一致的方式，负责对接受基金援助的项目进行监督，或参加这种监督工作。

第三条
交流情报和投资研究

第一款 在遵循保护任何情报或文件的机密所需作出的任何安排的前提下，基金和粮农组织应彼此提供它们工作所需要和有关的一切资料、文件和情报。

第二款 在双方不时商定的范围内，基金和粮农组织应在准备与投资有关的发展研究方面，包括在准备国家发展文件方面，彼此提供最大限度的协助。

第四条
行政管理安排

为了便于人员的交流，基金和粮农组织应相互磋商。在可行的范围内，粮农组织根据基金的要求和它们之间达成的条款和条件，应：

- (1) 向基金提供行政服务和其它设施；
- (2) 以借用或借调的方式向基金提供人员；
- (3) 在必要的情况下让基金利用粮农组织实地人员的服务。

第五条
互派代表

第一款 (1) 应邀请粮农组织的代表出席基金管理理事会的会议，他还可参加与粮农组织有关的议程项目的讨论；

(2) 应邀请基金的代表出席粮农组织大会和理事会的会议，并参加与基金有关的议程项目的讨论。

第(二)款 经过可能是必要的初步协商之后，基金应适当考虑在其管理理事会的临时议程中列入粮农组织提出的议题。同样，粮农组织应适当考虑在其大会或理事会的临时议程中列入基金提出的议题。

第六条 财 务 安 排

第一款 根据双方可能同意的费用分摊协议，基金应按照双方达成的相应协议，付还粮农组织根据本协定代表基金所作的服务的一切直接费用和一切额外的间接费用。

第二款 如果基金有这样的要求，粮农组织应尽快地但不得迟于财政年度结束之后的四个月，向基金提交一份审计帐目报表，说明基金为了支付本协定包括的合作活动中基金方面的费用而提供款额的财务状况。

第七条 最 后 条 款

第一款 本协定须经基金执行委员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批准，并经粮农组织大会确认后方可生效。

第二款 根据基金或粮农组织的要求，应对本协定进行复议，并可经双方同意后进行修改。任何这种修改应在双方确认达到了其需要的法律要求后生效。

第三款 在基金的一个成员国或接受基金财政援助的受援国与粮农组织之间对于根据本协定进行的活动发生争论而又不能通过谈判或按照贷款文件或其它有关文件其它商定的方式加以解决时，应提请基金注意，采取对争论各方可能是可行的和

可能接受的行动。

第四款 本协定可经双方同意或由基金或粮农组织在六个月以前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而终止。尽管终止本协定的通知到期，基金和粮农组织同意本协定的条款应在能使本协定包括的任何活动秩序井然地结束所需要的范围内保持充分有效。

第五款 基金和粮农组织根据两组织执行本协定所得的经验，可以在本协定的范围之内缔结它们认为需要的补充协议。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附件九

建立印度洋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协定的条文经
印度洋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修改

前 言

[缅甸、中国、法国、印度、荷兰、菲律宾共和国、英国和美国等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成员国]各缔约国政府对开发和合理利用印度洋太平洋地区水产生物资源有着共同的兴趣，并期望通过建立印度洋太平洋渔业委员会〔渔业理事会〕开展国际合作来进一步达到这些目的，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 条 委员会〔理事会〕

(一) 各缔约国政府为了履行第四条规定的职能和职责，同意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简称“本组织”)的范围内成立一个委员会〔理事会〕，名为印度洋太平洋渔业委员会〔渔业理事会〕。

(二) 委员会〔理事会〕的成员应是本组织的成员国和准成员，和不是本组织的成员国但是联合国、或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这些国家按本协定第十一条〔九条〕的规定均接受本协定。关于准成员，按本组织章程第十四条第五款和本组织总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由本组织将本协定提交负责处理这些准成员的国际关系的当局。

第二条 组织

(一) 每一个成员应由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理事会〕的会议，代表可由一名副代表和几名专家及顾问陪同。参加委员会〔理事会〕会议的副代表、专家和顾问不得有投票权，除非在代表缺席时由副代表代替的情况。

(二) 每个成员均有一票。委员会〔理事会〕按照多数票作出决定，除非本协定或指导委员会〔理事会〕程序的规则要求更多的多数。委员会〔理事会〕全体成员的多数应构成法定人数。

(三) 委员会〔理事会〕应在每届例会上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他们应任职至下届例会结束。

(四) 委员会〔理事会〕的主席经同本组织总干事协商，应至少每两年召集委员会〔理事会〕开一次例会，除非多数成员另有要求。所有会议的地点和日期应由委员会〔理事会〕与本组织总干事协商后确定。

(五) 委员会〔理事会〕应设在第六〔五〕条规定地区内的最方便的本组织区域办事处所在地。〔在这样一个区域办事处建立之前，理事会应在该地区内选择一个临时所在地。〕

(六) 本组织应为委员会〔理事会〕提供秘书处，总干事应任命委员会的秘书，他在行政上对总干事负责。

(七) 委员会〔理事会〕经其成员三分之二的多数，可通过和修改它本身的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应与本组织总规则相一致。委员会〔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任何修正案应从本组织总干事批准之日起生效〔，须经本组织理事会确认〕。

¹ 删去的词句括在方括弧内，增加的词句底下划线。

第三条 下属委员会和工作组

(一) 应有一个执行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和〕即将离任的主席和委员会选出的两名委员组成。在执行委员会的一名或两名委员不可避免地缺席执委会的会议时，执委会主席应有权指派按指导委员会〔理事会〕程序的规则而不时建立起来的一两个〔技术〕委员会的主席来代替缺席执委会该届会议的委员。只要执行委员会的两名常任委员〔一名常任委员〕总是出席会议以及出席执委会会议的投票人员不超过五〔三〕名。

(二) 委员会〔理事会〕还可建立临时的、特设的或常设的委员会来研究与委员会〔理事会〕宗旨相关的事项并提出报告。

(三) 委员会〔理事会〕可成立工作组，对具体的技术问题进行研究和提出建议。本组织总干事应按照建立这些工作组的目的来召开它们的会议。

(四) 建立上述第(二)款和第(三)款中提到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视本组织批准预算的有关章节中是否可以提供必要的资金的情况而定；并由总干事决定是否具备资金。在对建立各委员会和工作组涉及的开支问题作出任何决定之前，委员会〔理事会〕应从总干事得到一份关于其行政管理和经费需要的报告。

第四条 职 能

委员会〔理事会〕的宗旨应是通过发展与管理捕渔和养殖活动以及通过发展与其成员国目的相一致的有关加工和销售活动，促进充分而合理地利用水产生生物资源，为达到这些目的，它应有如下职能和责任〔职责〕：

1. 不断检查这些资源及以这些资源为基础的企业的状况；

〔制订开发和适当利用水产生生物资源问题的海洋学、生物学和其它技术。〕

2. 制定和建议措施 来发起和执行各种计划和项目以便：

- (1) 创办新的渔业并提高现有渔业的产量、效率和生产力；
- (2) 保存和管理资源；
- (3) 保护资源免受污染；

[鼓励和协调关于改良的日常作业方法的研究和应用。]

3. 不断研究捕捞和水产养殖业的经济和社会问题，提出措施以改善渔民及这些产业的其他工人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增加每种渔业对社会和经济目标的贡献；

[收集、出版或另外分发有关水产生物资源的海洋学、生物学和其它技术方面的资料]

4. 鼓励、建议、协调并酌情承担渔业各方面的培训和推广活动；

[向各成员国推荐对填补这些知识方面的空白可能是必要或适当的某些国家的或合作的研究和发展项目。]

5. 鼓励、建议、协调并酌情承担研究和发展活动；

[酌情承担以此为目标的合作研究和发展项目]

6. 收集、出版或另外分发有关水产生物资源和以这些资源为基础的渔业方面的资料；

[提出并在必要时采取措施来实现科学设备、技术和名称的标准化]

7. 进行委员会为达到上述目的所必要的其它活动。

[进行斡旋来帮助各成员国得到必要的材料和设备]

8. 就成员国或本组织和其它有关的国际组织或私人组织可能提出的海洋学、生物学和其它技术问题作出汇报。]

9. 两年一次向本组织总干事提交一份包括其观点、建议和决定的报告，并向本组织总干事提出它认为必要或可取的其它报告。按本协定第三条规定建立的理事会下属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报告应通过理事会转送总干事]¹

¹ 参看新的第五条。

第 五 条
报 告

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之后，向本组织总干事提交一份包括其观点、建议和决定的报告，并向总干事提出它认为必要或可取的其它报告。按本协定第三条规定建立的委员会下属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报告应通过委员会转送总干事。

第 六〔五〕 条
地 区

委员会〔理事会〕应在印度洋太平洋地区履行第四条规定的职能和责任〔职责〕。

第 七〔六〕 条
与国际机构的合作

委员会〔理事会〕应与其它国际组织就共同感兴趣的事项进行密切合作。

第 八〔七〕 条
费 用

(一) 代表及其副代表、专家和顾问们出席委员会〔理事会〕会议的费用以及出席按本协定第三条建立的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代表的费用应由他们各自的政府确定和支付。

(二) 秘书处的费用，包括出版和通讯，和委员会〔理事会〕主席、副主席、即将离任的主席以及执委会的其它两名委员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履行与委员会〔它〕的工作有关的职责时的费用，应由本组织在按本组织的章程、总规则和财务条例编制

和批准的两年度预算的范围内加以确定和支付。

(三) 由委员会〔理事会〕个别成员国承担的研究或发展项目的费用，不论是独自进行的或是按委员会〔理事会〕的建议而进行的，都应由各自的政府确定和支付。

(四) 按第条第4款和第5款规定进行的活动〔合作研究或发展项目〕所涉及的费用，除非另有来源，应由各成员国按照相互商定的方式和比例来决定和支付。合作项目在实施前应提交本组织理事会。合作项目的捐款应交给本组织即将建立的一项信托基金并应由本组织按照财务条例和总规则加以管理。

(五) 经总干事同意邀请以个人身份出席委员会〔理事会、下属各委员会和工作组会议的专家的费用应由本组织的预算负担。

第九〔八〕条

修 改

经委员会〔理事会〕所有成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的同意，委员会〔印度洋太平洋渔业理事会〕可以修改本协定；任何修正案需经本组织理事会的同意方可生效，除非理事会认为最好将修正案提交本组织大会批准。修正案从本组织理事会或大会作出决定之日起生效。然而，任何涉及到要成员国承担新义务的修正案，只应对接受它的成员国生效。接受涉及新义务的修正案的文件应交存本组织总干事，总干事应将收到的接受书和这些修正案的开始生效通知〔印度洋太平洋渔业理事会〕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及联合国秘书长，〔印度洋太平洋渔业理事会〕委员会没有接受涉及新义务的修正案的任何成员国的权利和义务，应继续受本协定修正之前条款的制约。

第十一〔九〕条

接 受

(一) 本组织的成员国和准成员均可接受本协定。

(二) 委员会〔理事会〕经三分之二的多数成员国同意，可以接纳其它这些国家为成员国，它们是联合国的会员国、其任何一个专门机构的成员国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并递交了要求成为成员国的申请书和一份正式文件，声明它们接受参加时生效的本协定。这类国家必须按本组织所确定的适当比例承担秘书处的费用方可参加委员会〔理事会〕的活动。

(三) 本组织的任何成员国或准成员接受本协定应向本组织总干事交存一份接受书，并在总干事收到这一接受书时才予生效。

(四) 不是本组织的成员国接受本协定应向本组织总干事交存一份接受书才能生效，并从委员会〔理事会〕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批准入会申请的那天起享有成员资格。

(五) 本组织总干事应将所有生效的接受书通知委员会〔理事会〕的所有成员国、本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和联合国秘书长。

(六) 可以有保留地接受本协定，这需经委员会〔理事会〕成员国一致批准方能生效。本组织总干事应把任何保留意见通知委员会〔理事会〕的所有成员国。在通知之日起后三个月内未作答复的委员会〔理事会〕的成员国应被认为承认这个保留意见。如未能得到这种批准，提出保留的国家不得成为本协定的缔约国。

第十一〔十〕条 生 效

本协定应从收到第五份接受书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十一〕条 适用的领土范围

委员会〔理事会〕的成员国在接受本协定时，应明确说明它们参加所涉及的领

土范围。在没有这类声明的情况下，应认为参加本协定适用于该成员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全部领土。在不违反下面第十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况下，适用的领土范围可由以后的声明加以更改。

第十三〔十四〕条

退 出

(一) 任何成员国可以在协定对该成员国生效期满两年后的任何时候，向本组织总干事提交一份退出的书面通知，从而退出本协定，总干事应立即将此退出通知委员会〔理事会〕的所有成员国、本组织的成员国以及联合国秘书长。退出的通知应在总干事收到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

(二) 委员会〔理事会〕的一个成员国可以就它负责国际关系的一个地区或几个地区发出退出的通知。当一个成员国通知它退出委员会〔理事会〕时，应说明它的退出适用于哪一个地区或几个地区。如无这项声明，其退出应被认为适用于委员会〔理事会〕该成员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全部领土，但这种退出不应被认为适用于准成员的情况。

(三) 提出退出本组织通知的委员会〔理事会〕的任何一个成员国，应被认为同时退出了委员会〔理事会〕，这一退出应被认为适用于该成员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全部领土，但这种退出不应被认为适用于准成员的情况。

第十四〔十三〕条

解释和争端的解决

有关解释或应用本协定的任何争端如果委员会〔理事会〕解决不了，应提交一个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争端双方各指派一名成员并从委员会成员中挑选一名独立主席组成。这样一个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虽不具有约束性，但应成为有关各方重新考虑

引起争端的问题的基础。如果经过这一程序仍不能解决争端，应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按法院的条例判决，除非争端双方同意采取另外的解决方法。

第十五〔十四〕条
终止

如果和当委员会〔理事会〕的成员国数目减至不足五名时，本协定应视为已告终止，除非委员会〔理事会〕剩下的成员国一致另作决定。

第十六〔十五〕条
证明和登记

本协定的条文原是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在碧瑶用英文写成的。本协定修改后的英文和法文两份文本在本组织理事会或大会批准之后，应视情况由本组织大会主席或理事会主席和本组织总干事签署证明。其中一份应存入本组织的档案室。另一份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登记。此外，总干事应在本协定的文本上签署证明，并向本组织的每个成员国和向可能成为本协定缔约国的非本组织成员国各送一份。

附件十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修正和修改*

前 言

缔约〔国政府〕各方承认国际合作在防治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病虫害以及在预防病虫害〔越过国界的传入和扩散〕的扩散和越过国界的传入方面的有益作用，并期望确保为达到这些目的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密切协调，达成下列协议：

第 一 条

宗 旨 和 责 任

(一) 为了防止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病虫害〔传入和扩散〕扩散和传入以及为促进防治措施而共同采取有效的行动，缔约〔国政府〕各方同意采取本公约以及按照第三条签订的补充协定中规定的立法、技术和行政措施。

(二) [每个缔约国政府] 缔约各方应承担在其国土内达到本公约全部要求的责任。

第 二 条

范 围

(一) 就本公约而言，“植物”一词应包括活的植物、植物的各部分，包括缔约

* 本附件复录了目前生效的公约的全文，提议删去的字句放在方括弧中，
提议增加的词句底下划线。

[国政府]各方认为按照本公约第六条需对它们的进口加以监督或按照本公约第四条第一款第1项第(4)点和第五条需对它们颁发植物检疫证书的各类种子；“植物产品”一词应包括植物的未加工品〔和磨碎产品，〕〔包括未列入“植物”一词范围之内的种子〔。〕〕以及由于其性质或加工有可能造成扩散病虫害的危险的加工品。

(二) 就本公约而言，“病虫害”一词指对植物或植物产品有害或潜在有害的任何形式活的植物或动物，或任何病原体；“检疫的病虫害”指对受其威胁的国家具有潜在经济重要性但尚未出现。或虽已出现但没有广泛传播并已得到有效控制的病虫害。

(二) 在必要时，缔约[国政府]各方可把本公约的条款扩大应用到存放处、〔容器〕、运输工具〔包装材料和包括国际运输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土壤在内的各种随行介体〕和各种能聚集或扩散植物病虫害的物质，尤其是在涉及国际运输的情况下。

(三) 本公约〔应特别涉及到对国际贸易有重要意义的虫害和病害〕主要适用于涉及国际贸易的检疫病虫害。

(五) 本条所述的定义仅限于本公约的实施，不得视为影响到缔约各方国内的法律或条例中确定的定义。

第三条 补充协定

(一) 适用于特定区域、特定病虫害、特定植物和植物产品、国际运输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特定方法或另外补充本协定的规定的补充协定，可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简称“粮农组织”)根据缔约[国政府]一方的建议或它本身的倡议而提出，以解决需要特别注意或行动的特殊植物保护问题。

(二) 任何这类补充协定应在每个缔约[国政府]当局按照粮农组织章程和[议事规则]总规则的规定接受该协定后开始生效。

第四条 本国的植物保护组织

(一) 每个缔约〔国政府〕当局应尽快并尽最大努力准备：

1. 成立一个有如下主要职能的官方植物保护组织：

(1) 检查生长的植物、栽培地区(包括大田、种植园、苗圃、花园和温室)以及储存〔和〕或运输中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尤其要达到报告植物病虫害的存在、发生、和扩散以及防治这些病虫害的目的。

(2) 检查国际交通中托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在可行的范围内〕在适当情况下检查国际交通中托运的在某些条件下有可能偶然成为植物和植物产品病虫害载体的其它物品和商品，并检查和监督国际交通中植物和植物产品或其它商品的各种储存和运输设施，尤其要达到防止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病虫害越过国境扩散开来的目的。

(3) 对国际交通中托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以及它们的容器、存放处或所用各种运输设施进行杀虫或灭菌；

(4) 颁发关于托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情况和产地的证书(以下称为“植物检疫证书”)。

2. 在国内分发关于植物和植物产品病虫害及其防治方法的资料。

3. 在植物保护领域内开展研究和调查。

(二) 每个缔约〔国政府〕当局应向粮农组织总干事提交一份关于其国内植物保护组织的工作范围及其变化情况的说明，总干事应把这样的资料分送给所有缔约〔国政府〕当局。

第五条 植物检疫证书

(一) 每个缔约〔国政府〕当局应为颁发符合其它缔约〔国政府〕当局的植物保

护条例的检疫证书作出安排，并按下列规定办事：

1. 只有技术上合格和正式授权的官员才得进行或主持检疫和发给检疫证书，这些官员既有知识又掌握情报，其检疫情况使进口国家可以信托地把这类证书作为可靠的文件加以接受。

2. 为准备种植或繁殖的供出口或再出口的材料开具的每一份检疫证书应用本公约附件那样的措词〔，并应包括进口国家可能要求的附加证言〕。检疫证书式样也可酌情用在不与进口国的要求相矛盾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方面。

〔3. 检疫证书不准涂改或擦除。〕3. 未经验证的涂改或擦除应使检疫证书失效。

4. 对附加证言的任何要求应保持在最低限度。

(二) 每个缔约〔国政府〕当局允诺不要求准备种植或繁殖的托运植物进入其国境时要带有与本公约附件的式样不一致的检疫证书。

第六条

对进口物品的要求

(一) 为了防止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病虫害传入它们的领土，缔约〔国政府〕各方应享有充分权力来控制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进入，为此目的，可以：

1. 规定对进口植物或植物产品的限制和要求，尤其是列出禁止或限制传入的病虫害；
2. 禁止进口某种植物或植物产品，或某批植物或植物产品；
3. 检查或扣留某批植物或植物产品；
4. 处理、销毁或拒绝不符合本款第1项和第2项要求的某批植物或植物产品进入国境，或要求对这批货物进行处理或销毁或远离该国。

(二) 为了尽量减少对国际贸易的干预，每个缔约〔国政府〕当局同意依照下列各点执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1. 除非出于植物检疫方面的考虑有必要采取这样的措施，各缔约〔国政府〕当局不得按照它们的植物保护立法，采取本条第一款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措施。
2. 如果某一个缔约〔国政府〕当局对进入其国土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提出任何限制或要求，它应公布这些限制和要求，并立即通知〔其它缔约国政府的植保机构和粮农组织〕粮农组织、该缔约当局为其成员的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和其它缔约当局。
3. 如果某一个缔约〔国政府〕当局按其植物保护法的规定禁止进口任何植物或植物产品，它应公布其决定和说明原因，并立即通知〔其它缔约国政府的植保机构和粮农组织〕粮农组织、该缔约当局为其成员的任何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和其它缔约当局。
4. 如果某一个缔约〔国政府〕当局要求某批植物或植物产品通过规定的地点进口，应选择不会妨碍国际交易的地点。该缔约〔国政府〕当局应公布这些进入地点的名单，并通知〔其它缔约国政府的植保机构和粮农组织〕粮农组织、该缔约当局为其成员的任何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和其它缔约当局。除非要求有关植物或植物产品带有检疫证书或提交检查或处理，否则不应对进口的地点作这样的限制。
5. 一个缔约〔国政府〕当局的植物保护〔机构〕组织应适当注意到有关植物的易枯性，尽快地对进口的植物进行检查。如果发现任何一批有证明的植物或植物产品不符合进口国植物保护法的要求，〔应通知出口国的植保机构〕进口国的植物保护组织必须保证出口国的植物保护组织得到适当和充分的通知。如果销毁了全部或部分货物，应立即向出口国的植保〔机构〕组织提出正式报告。
6. 各缔约〔国政府〕当局应该作出规定，〔在不危及本国植物生产的情况下，把要求开具植物检疫证书才能进口的次数减少到最低限度〕使检疫要求保持在最低限度，尤其是不准备种的植物或植物产品（如谷物、水果、蔬菜和花卉等）。
7. 各缔约〔国政府〕当局可以在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下，为供科学的研究或教育之用而进口的植物、植物产品和〔植物病虫害标本作出规定〕〔还有诱发植物病虫害的有机体，但必须十分谨慎以避免扩散的危险〕。在引入有用的生物防治体和有机体时也需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

(三) 本条所规定的措施不应适用于通过各缔约〔国〕当局领土的过境物品，除非这些措施对保护它们本国的植物是必要的。

(四) 粮农组织应经常地向所有缔约各方和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分发所收到的关于进口限制、要求、禁止和规定(如本条第(二)款第2、3、4项所规定的)的资料。

第七条 国际合作

各缔约〔国政府〕当局在实现本公约的宗旨方面应尽可能地进行合作，特别是在下述方面：

1. 每个缔约〔国政府〕当局同意与粮农组织就建立一个关于植物病虫害的世界性报导机构进行合作，为此目的要充分利用现有组织的设施和服务，这一机构建立后要定期向粮农组织提供下列情报：

(1) 报导具有重要经济意义并可能成为眼前或潜在危险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病虫害的〔发生〕存在、蔓延和扩散的情况；

(2) 提供被发现能有效防治植物和植物产品病虫害方法的情报。

2. 每个缔约〔国政府〕当局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参加任何消灭某种毁灭性的病虫害的特别运动，这种病虫害可能严重地威胁作物生产并需要国际行动来应付紧急情况。

第八条 区域性植物保护组织

(一) 各缔约〔国政府〕当局同意为在适当的地区建立区域性植物保护组织而相互合作。

(二) 区域性植物保护组织应在该地区发挥协调机构的作用〔并〕，应参加为实

现本公约的目标而开展的各种活动，并应适当地收集和分发情报。

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

(一) 如果对于本公约的解释和应用存在任何争端，或如果一个缔约〔国政府〕当局认为另一个缔约〔国政府〕当局的任何行动是与后者按照本公约第五条和第六条条款所承担的义务相矛盾的，尤其关于禁止或限制进口来自其国土的植物或植物产品的依据，该国政府或有关政府可以要求粮农组织总干事指定一个委员会来审议这一争议的问题。

(二) 粮农组织总干事在同有关政府磋商后，应为此指定一个包括这些政府代表在内的专家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应研究有关各国政府提交的全部文件和其它形式的证据，审议争论的问题。这个委员会应向粮农组织总干事提交一份报告，再由总干事将报告传送给有关各国政府及其它缔约〔国〕当局的政府。

(三) 各缔约〔国政府〕当局同意，这样一个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尽管它们没有约束力，将成为有关各国政府重新考虑引起争端的问题的基础。

(四) 有关的各国政府应平等地分担专家的费用。

第十条 代替以前的协定

本公约应解除和代替各缔约〔国政府〕当局之间在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三日签订的有关采取措施防止 PHYLLOXERA VASTRIX 的国际公约和一九二九年四月十六日另在罗马签订的植物保护公约。

第十一 条 适用的领土范围

- (一) 任何〔政府〕国家可以在批准或参加时或在以后任何时候向总干事发出一项声明，说明本公约应扩大到该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领土，从总干事接到这一声明之后三十天，本公约应适用于声明中规定的全部领土。
- (二) 按照本条第一款向粮农组织总干事发出声明的任何〔政府〕国家可以在任何时候另外发出声明，修改以前任何声明的适用范围或停止在任何一部分领土实行本公约的规定。这类修改或停止实行应在总干事接到声明之后三十天开始生效。
- (三) 粮农组织总干事应把按照本条收到的任何声明通知签署和参加本公约的所有〔政府〕国家。

第十二 条 批准和参加

- (一) 本公约应在一九五二年五月一日以前向所有〔政府〕国家开放签字，并应尽早加以批准。批准的文件应交粮农组织总干事保存，他应把交存日期通知每一个签署〔政府〕国家。
- (二) 俟本公约根据第十四条开始生效，它应开放供尚未签署的〔政府〕国家参加。参加应通过把通知书交粮农组织总干事保存而生效，总干事应将此通知所有签署国和参加国〔政府〕。

第十三 条 修 改

- (一) 一个缔约〔国政府〕当局应把修改本公约的任何提案送交粮农组织总干事。

植物检疫证书的样本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附件

植物检疫证书的样本

植物保护单位

.....编号.....

兹证明下列植物、植物的各部分或植物产品或它们的标本经本(单位).....

.....指定的一名官员(姓名).....于(日期).....

彻底检验，据其所知并未发现有害的病虫害，认为这批货物符合这里附加证言和其它地方所说明的进口国目前的检疫条例。

熏蒸或消毒处理(如进口国有此要求的话)：

日期.....处理方法.....

裸露的时间.....化学药品和浓度.....

附加证言

一九 年 月 日

(签名)

(职务)

(单位盖章)

(二) 粮农组织总干事应把从一个缔约〔国政府〕当局接到的对本公约的任何修正提案提交粮农组织大会的例会或特别会议批准，如果修正案涉及技术上重要的修改或对缔约〔国政府〕当局增加新的义务，应在大会之前交给粮农组织召集的专家咨询委员会审议。

(三) 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的通知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在讨论这一问题的大会会议议程发出之前发送各缔约〔国政府〕当局。

(四) 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均应得到粮农组织大会的批准，并应在三分之二的缔约〔国政府〕当局同意后的三十天生效。但涉及到缔约〔国政府〕当局承担新义务的修正案，只有在缔约〔国政府〕当局接受后三十天才开始对它生效。

(五) 涉及新义务的修正案的接受书应交粮农组织总干事保存，他应将收到接受修正案的情况及修正案生效的情况通知所有缔约〔国〕当局。

第十四条 公 约 的 生 效

一俟本公约为三个签署国〔政府〕所批准，它在这三个国家之间即开始生效。对后来每一个批准或参加本公约的〔政府〕国家本公约从它交存其批准或参加的文件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十五 条 退 出

(一) 任何缔约〔国政府〕当局可在任何时候通知粮农组织总干事退出本公约。总干事应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参加国〔的政府〕。

(二) 退出应从粮农组织总干事收到通知之日起的一年后生效。

物 品 说 明

出口人的姓名和地址 :
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
包装的编号和说明 :
识别标记 :
产地(如进口国家有此要求的话) :
运输方式 :
进口地点 :
产品数量和名称 :
植物学名称(如进口国家有此要求的话) :

政府磋商会议提出的植物检疫证书样本

植物检疫证书样本

(用大号字打字或印刷)

_____ 的植物保护组织

致：_____ 的植物保护组织 编号 _____

物 品 说 明

出口者的姓名和地址：_____

收货者的姓名和地址：_____

包装的编号和说明：_____

识别标记：_____

产 地：_____

申报的运输方式：_____

申报的进口地点：_____

申报的物品名称和数量：_____

植物学名称：_____

兹证明上述植物或植物产品经过检查，没有发现检疫的病虫害，也基本上没有其它病虫害；认为这批货物符合进口国目前的植物检疫条例。

化学药品(活性成分) _____ 时间和温度 _____
浓 度 _____ 其它情况 _____

附加声明：_____

颁发地点：_____

(组织盖章) 主管官员姓名：_____

日期：_____

(签字) _____

本检疫证书对……(植物保护组织)……或对其任何官员或代表不负有财务
上的责任。*

杀虫或消毒处理

日期 _____ 处理方法 _____

* 供选择的条款。

政府磋商会议提出的转口物品的植物检疫证书样本

转口物品的植物检疫证书样本

编 号 _____

_____ 的植物保护组织(转口国)

致：_____ 的植物保护组织(转口国)

物 品 说 明

出口者的姓名和地址：_____

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_____

包装的编号和说明：_____

识别标记：_____

产 地：_____

申报的运输方式：_____

申报的进口地点：_____

申报的物品名称和数量：_____

植物学名称：_____

兹证明上述植物或植物产品从……(产地国)……进口到……(转口国家)
……备有植物检疫证书，编号为_____，检疫证书的原件
经核证的抄件□附于本检疫证书之后。它们用原□新□容器包装□再包装，根
据原植物检疫证书□和新的检查□，认为它们符合进口国目前的检疫条例，在…
…(转口国家)……存放期间物品没有受传染或感染的危险。*

杀虫或消毒处理

日期 _____

处理方法 _____

化学药品(活性成分) _____

时间和温度 _____

浓度 _____

其它情况 _____

附加声明：

颁发地点：_____

(组织盖章)

主管官员姓名：_____

日期：_____

(签名)

本检疫证书对……(植物保护组织名称)或对其任何官员或代表不负有财务上的责任。 * *

* 在适当的方框□填入标记V。

* * 供选择的条款。

附件十一

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通过的章程和财务条例修正案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一日 罗马)

建议的修正案¹

第一条
成员资格

第一条
成员资格

1. 凡依照第十五条规定接受本章程的联合国粮农组织欧洲成员国和同时又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国际动物流行病办事处欧洲成员国，都可参加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员会）。本委员会经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以接受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其它欧洲〔国家〕参加，这些国家应提出申请，并以正式文件声明接受〔它〕参加时生效的本章程的义务。

1. 凡依照第十五条规定接受本章程的联合国粮农组织欧洲成员国和同时又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国际动物流行病办事处欧洲成员国，都可参加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员会）。本委员会经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以接受是联合国及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的其它欧洲国家参加。这些国家应提出申请，并以正式文件声明接受它们参加时生效的本章程的义务。

¹ 下面划线的为增加部分，方括弧内的为取消部分。

第八条
规则和条例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本委员会经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以通过和修改其议事规则及财务条例，但应与本组织的总规则和财务条例相一致。本委员会的规则〔和条例〕及其任何修正案由本组织总干事批准〔再经本组织理事会确认〕后方为生效。

第九条
观察员

2. 凡是联合国成员国，但不是本委员会成员，也不是本组织成员或准成员的〔国家如提出要求，可以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出席本委员会的会议，但须经本委员会主席同意，而且应与本组织大会所通过的授予各国以观察员地位的有关规定相一致。〕

第八条
规则和条例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本委员会经其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以通过和修改其议事规则及财务条例，但应与本组织的总规则和财务条例相一致。本委员会的规则及其任何修正案，由本组织总干事批准后方为有效，而其财务条例及修正案则须经本组织理事会确认。

第九条
观察员

2. 凡是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但不是本委员会成员，也不是本组织成员或准成员的国家，如提出要求，可以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出席本委员会的会议，但须经本委员会主席同意，而且应与本组织大会所通过的授予各国以观察员地位的有关规定相一致。

第十五条
接纳会员

2. 凡是按第一条规定有资格参加本委员会的不是本组织或办事处成员的〔国家〕(NATIONS)其会员资格应从本委员会按第一条规定批准其申请之日生效。总干事应把申请的批准情况通知本委员会的每一成员。

第七条

7·1 本委员会可按〔对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正〕所规定的〔同样〕方法对本条例加以修改。

第十五条
接纳会员

2 凡是按第一条规定有资格参加本委员会的不是本组织或办事处成员的国家(STATES)其会员资格应从本委员会按第一条规定批准其申请之日生效。总干事应把申请的批准情况通知本委员会的每一成员。

财务条例

第七条

7·1 本委员会可按本章程第八条规定的办法对本条例加以修改。

附件十二

近东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

关于建立该委员会协定的修正案¹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 罗马)

第一 条

成 员 资 格

本委员会经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以接受位于本区域的是联合国及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其它国家为成员国。这些国家应已向本委员会提出申请，并以正式的文件宣布其接受在加入时有效的本协定。

第六 条

观察员及咨询顾问

凡联合国及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但不是本委员会成员，也不是本组织成员或准成员的国家，如提出要求，可以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出席本委员会的会议，但须经执行委员会同意，而且应与本组织大会所通过的给予各国以观察员地位的有关规定相符合。

¹ 下面划线的为增加部分，方括弧内的为取消部分。

第十条 议事规则

本委员会经其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以通过和修改其议事规则，但应与本组织总规则相一致。本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正案须经本组织总干事批准，从批准之日起生效。〔但须经本组织理事会确认〕。

西北非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

关于建立该委员会协定的修正案¹

(一九七七年四月四日至六日 拉巴特)

第 一 条

成 员 资 格

2. 本委员会经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以接受位于〔如在前言中确定的〕本区域的〔非粮农组织成员国或准成员但是〕联合国及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的其它国家为〔本委员会的〕成员国。这些国家应已向本委员会提出申请，并以正式的文件宣布其接受在加入时有效的本协定。

第 六 条

观察员和咨询顾问

3. 凡参加联合国及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家但不是本委员会成员，也不是本组织的成员国或准成员，如提出要求，可以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出席本委员会的会议，但须经执行委员会同意，而且应与本组织大会所通过的给予各国以观察员地位的有关规定相符合。

¹ 下面划线的为增加部分，方括弧内的为取消部分。

第十条 议事规则

本委员会经其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以通过和修改它自己的议事规则，但应与本组织总规则相一致。本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可能作出的修正案须经本组织总干事批准，从批准之日起生效。〔但须经本组织理事会确认〕。

附件十四

西南亚东部蝗虫分布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

通过的关于建立该委员会协定的修正案¹

(一九七七年三月九日至十七日 新德里)

第一 条

成 员 资 格

2. 本委员会经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以接受位于本区域的是联合国及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其它国家为成员国。这些国家应已向本委员会提出申请，并以正式的文件宣布其接受在加入时有效的本协定。

第六 条

观察员和咨询顾问

3. 凡联合国及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但不是本委员会成员，也不是本组织的成员或准成员的国家，如提出要求，可以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出席本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但须经执行委员会同意，而且应与本组织大会所通过的给予各国以观察员地位的有关规定相符合。

¹ 下面划线的为增加部分，方括弧内的为取消部分。

第十一条

议事规则和财务条例

本委员会经其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以通过和修改其议事规则和财务条例，但应与本组织的总规则及财务条例相一致。本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财务条例及其修正案须经本组织总干事批准，并从批准之日起生效，但财务条例及其修正案应由本组织理事会加以确认。

附件十五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至一九七七年十月一日经批准的 计划外会议和取消的经批准会议的详细情况

第一部分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至一九七七年十月一日 经批准的未列入计划的会议

<u>计划、分项计划 或计划目标</u>	<u>会议编号、名称及召开的理由</u>	<u>估计费用 美元</u>	<u>章程条款 和类别</u>	<u>参加的 单位</u>
1·1·1	CC805 关于理事会、计划委员 会、财政委员会和法律 及章程事务委员会的组 成和职权范围工作组 (第五次会议)，应一 九七六年十一月第七十 届理事会要求	11 100	VI-2(1)	选定的成 员 国
2·1·1·1	ESH832 世界农村改革和乡村发 展会议的专家咨询委员 会(第一届会议)由农 业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建 议，经理事会第七十一 届会议批准。	6 000	VI-2(3)	按个人资 格选定的 个 人

2·1·1·2	ESH833 关于进一步执行建立“亚洲太平洋一体化发展中心”措施的政府间磋商会议 审议进一步执行建立亚洲太平洋一体化发展中心的决定的措施	3 400 VI-5(2)	亚远区域成员国
2·1·3·3	AGS828 加强在农业和粮食销售管理培训方面的合作的专家磋商会议 代替 AGS956号会议： 非洲食物销售讨论会	5 900 VI-4(3)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专家个人
2·2·1·2 FO 702 (SE·3)	国际杨树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 审议对“将国际杨树委员会设置在粮农组织体制内的协议”作的修改以提交第十九届大会	无 XIV-(1)	委员会的成员
2·2·4·1	AGL96 1 使用计算机设备改进有关肥料的建议的讨论会 （为亚远国家召集） AGL96 2 使用计算机设备改进有关肥料的建议的讨论会 （为拉美国家召集） 按照粮农组织加强肥料方面的活动并与地方机构合作的政策	750 750	-(3) 由该区域的成员国提名的个人 -(3)

2·3·1·1 ESN 817	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召集的食用脂肪和油料在人类营养中的作用的专家磋商会议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和脂肪及油料法典委员会的建议，代替 CC712-2 号会议，即推迟到下兩年度召开的粮食和营养政策特別委员会	2 000 VI-4(3) 由世界卫生组织和粮农组织按个人资格选定的个人
2·3·2·1 RAFFE702-2	亚远及西南太平洋区域家畜生产和卫生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亚远及西南太平洋区域家畜生产和卫生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建议召开，代替取消的 RAFFE701 号会议，即农场管理委员会	6 600 XIV(1) 由成员国和国际组织选定的个人
2·4·1·2 AGP 840	粮农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召开的农业气象经济效益的技术会议 由一九七七年四月世界气象组织召集的第一届农业气象会议建议召开。 这次会议是按世界粮食	16 000 VI-5(2) 世界气象组织

- 会议建议的世界气象组织和粮农组织合作计划的一部分。
- 2.4.2.2 AGP716-2 关于农药残毒与环境的专家会议(第二届会议)代替取消了的AGP823号会议(防治脊椎虫害专家磋商会议)
- 2.5.2.2 FI 742-1 中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2 900 VI-2(1) 选定的成员国国家管辖权范围内资源管理小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代替FI761号会议:
海洋资源研究第二工作组专家咨询委员会
- 2.5.2.2 FI 715-3 印度洋--太平洋渔业理事会鱼类技术和销售工作组(第三届会议)
为印度洋--太平洋渔业理事会准备讨论会而召开的。代替取消的FI737-4号会议:印度洋--太平洋渔业理事会和印度洋--大西洋渔业理事会联合召集的评价金枪鱼资源的科学家特设工作组
- 500 VI-4(3) 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及专家个人
200 XI-4(3) 以个人资格选定的个人

- 2·5·2·2 FI 767 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虾和龙虾资源评价工作组和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鱼类资源评价工作组联席会议为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第二届会议(FI739-2)做准备工作，那届会议推迟到一九七八年召开，以便让这次未列入计划的会议有经费。 - VO-(3) 以个人资格选定的个人
- 2·5·2·4 AGS702-4 肥料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一九七六年十一月理事会第七十届会议的要求。 6 550 VI-1(1) 委员会成员和各国际组织
- 2·5·3·2 ESC731 政府间茶叶小组：茶叶出口国特设工作组为贸发会议谈判进行实质性准备工作而召开。代替取消了的ESC709-20号会议：政府间粗粮小组。 7 800 V-6(1) 成员国和各国际组织
- 2·5·3·2 ESC722-5 政府间茶叶小组(第五届会议)为贸发会议的谈判进行实质性准备工作而召开。代替取消了 10 000 V-6(1) 成员国和各国际组织

的 ESC720-13号会议：
政府间硬纤维小组。

2·5·3·2 ESC724-9 政府间茶叶小组：出口
国分小组会议（第九次
会议）由政府间茶叶小
组第三次会议提议召开，
以便向贸发会议的茶叶
方案提出指导方针。代
替取消的 ESC710-7
号会议：政府间柑桔类
小组

2·5·3·2 ESC730-1 政府间茶叶小组：统计
分小组（第一届会议）
政府间茶叶小组第三届
会议提议召开，以便向
贸发会议提出指导方针

- V-6(1) 成员国和各
国际组织

- V-6(1) 成员国和各
国际组织

第二部分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一日到一九七七年十月一日

期间经批准而又取消的会议

<u>计划、分项计划或计划目标</u>	<u>会议编号及名称</u>	<u>估计费用</u> 美元	<u>取消的原因</u>
1·1·1	CC712-2 食品和营养政策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3 500	推迟到下两年度，以便合理地评价关于执行世界粮食会议建议所采取措施的进展情况报告。由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召开的关于食用脂肪和油类在人类营养中的作用的专家磋商会(ESN817)代替。
2·1·1·1	ESH702-6 粮农组织和欧洲经委会 农村结构及农场合理化 联合工作组(第六次会议)	12 215	推迟到一九七八年初。因为增加了成员，需要更多的准备。
2·1·3·1	ESH808 粮农组织和工会的第六次磋商会议	2 200	ESH809号会议(粮农组织和工会的亚远区域磋商会)的报告是准备讨论的主要题目之一，而这个会议不再召开了。
2·1·3·1	ESH809 粮农组织和工会的亚远	4 800	按时筹备中出现了问题

	区域磋商会		
2·1·3·3	AGS825		
	拉美部分国家有关农场 一级销售的技术会议	1 000	由于其它优先项目而取消
2·1·3·3	AGS956		
	关于非洲粮食销售体制 的讨论会	1 000	未得到预期从双边来源提供的 补充经费。由加强农业和粮食 销售管理训练合作的专家磋商 会(AGS828)代替。
2·2·1·1	AGL802		
	关于欧洲土地评价的技 术磋商会	8 100	未得到东道国政府的肯定意见
2·2·1·1	AGL803		
	关于东非土壤相关性和 土地评价的技术磋商会	9 000	推迟到一九七八年
2·2·2·3	AGP801		
	干旱和半干旱草场生态 管理协调委员会	6 050	由于请不到专业咨询顾问和缺 乏材料而耽误了筹备工作
2·2·3·1	AGP806		
	关于国际种质交换程序 和限制的专家磋商会议	50	按时筹备中出现了问题
2·2·4·3	AGP807		
	关于提高食用豆类生产 和减少收获后损失的专 家磋商会	325	这次会议讨论的主题已由粮农 组织和瑞典国际开发署一九七 七年九月至十月在印度联合召 开的讨论会所充分包括。

- 2·3·2·1 AGA803
 关于品种鉴定和杂交育种特别是热带潮湿地区奶牛繁育的专家磋商会议
- 2·3·2·1/ AGA807
 2·3·2·4 关于国际精液和卵子贸易的卫生规定和质量标准的专家磋商会议
- 2·3·2·1 RNEA704-4
 近东家畜生产和卫生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 2·3·2·2 AGA812
 国际肉类发展计划和国际奶品发展协调计划的政府磋商会议
- 2·3·3·1 FI 761
 粮农组织海洋资源研究咨询委员会第二工作组
- 350 按时筹备中出现了问题
- 6 150 按时筹备中出现了问题
- 15 000 找东道国政府有困难
- 8 300 这二项计划的报告已提交一九七七年春的农业委员会会议，认为没有必要召开这个会议
- 100 准备在这个会议上定案的有关捕渔资料的工作已通过通信成功地进行了。这次会议由未列入计划的FI742号会议代替(东中部大西洋国家管辖权范围内资源管理小组委员会)

2·4·2·3	AGA821		
	动物睡眠病第二次专家 磋商会	6 300	会议主题已由一九七六年十一月 召开的 AGA826号会议（粮农组 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召开的动 物睡眠病专家磋商会）充分包括
2·4·2·3	AGA822		
	动物睡眠病第三次专家 磋商会	5 050	动物睡眠病专家磋商会）充分包括
2·4·2·3	AGA824		
	非洲区域动物睡眠病专 家磋商会	4 500	取决于同一主题的一次机构间磋 商会，那次会议未能举行。
2·4·2·4	RAFR803		
	非洲区域动物睡眠病磋 商会	8 000	一九七六年在非洲就同一主题召 开了一次会议，认为在目前阶段 两年召开一次这个会议是合适的。
	AGP823		
2·4·2·5	关于防治脊椎虫害的专 家磋商会	200	由未列入计划的 AGP716-2号 会议（关于农药残毒和环境的专 家会议）代替。
2·5·1·2	RNEA705-1		
	近东区域食品和营养委 员会（第一届会议）	15 000	推迟到下两年度该委员会成员更 多一些的时候。
2·5·2·2	FI718-7		
	地中海渔业总理事会资 源评价和渔业统计工作 组（第七届会议）	250	按该理事会主席的要求，推迟到 下两年度，以更好地进行准备。

2·5·2·2 FI737-4

印度洋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和印度洋渔业委员会金枪鱼资源评价科学家特別工作组(第四次会议)

200 由未列入计划的FI715-3号会议(印度洋太平洋渔业委员会鱼类技术和销售工作组)代替。

2·5·2·2 FI739-2

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13 700 由 FI767 号会议(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虾和龙虾资源评价工作组和中西部大西洋鱼类资源评价工作组联席会议)代替。

2·5·2·4 RAFE701-1

粮农组织亚远区域农场管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14 000 推迟到下两年度,由一次特别讲习会为这个会议进行了筹备工作之后召开。由 RAFE702-2 号会议代替:亚远和西南太平洋区域家畜生产和卫生委员会。

2·5·2·4 AGS812

第三届欧洲农村地区规划会议

12 900 重新调整了优先项目

2·5·2·4 AGS954

拉美农场管理讲习会

1 500 按时筹备中出现了问题

2·5·3·2 ESC720-13

政府间硬纤维小组(第十三次会议)

5 000 由 ESC722 号会议(政府间茶叶小组)代替。

2·5·3·2	ESC710-7	政府间柑桔类小组(第七届会议)	6 000	由 ESC724号会议代替(政府间茶叶小组:出口国分小组会议)
2·5·3·2	ESC709-20	政府间粗粮小组(第二十届会议)	8 390	由于国际小麦理事会和关税贸易总协定正进行一项新的国际小麦协定的谈判而取消。由 ESC731号会议代替(政府间茶叶小组茶叶出口国 <u>特别工作组</u>)。
2·5·4·1	AGD802	沙漠蝗虫监测专家磋商 会:利用卫星录像	195	拟订的日程包括于一九七七年在罗马召开的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会议之中。
2·6·2·1	ESS704-2	粮农组织、欧洲经委会 联合召开的欧洲统计工 作者会议--欧洲粮食 和农业统计研究小组	无	该研究组修订后的工作计划中不包括这个会议。
2·6·1·2	RAFR701-8	非洲农业统计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14 330	东道国政府在召开这个会议中遇到了困难。
2·6·1·2	RNEA707-8	近东农业统计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14 330	找东道国政府有困难。

4 · 1

DDA805

近东区域群众参加发展 2 100 不能保证该区域非政府组织的代
磋商会 表出席会议。

4 · 2

CX801

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 无 推迟到下两年度，因为东道国政
织联合召开的拉美区域 府取消接待会议的允诺。
食品标准会议

计划委员会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七七年十一月)

主席：R·W·菲利普斯(美国)
委员：J·S·卡马拉(几内亚)
S·朱马(约旦)
B·夏伊卜(尼日利亚)
M·特库尔耶(南斯拉夫)
A·S·图英曼(荷兰)
J·C·维尼奥德(阿根廷)
第一候补委员 W·A·F·格拉比许(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二候补委员 P·基兰(罗马尼亚)
第三候补委员 C·永田长平(日本)

财政委员会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七七年十一月)

主席：S·艾哈迈德(孟加拉国)
委员：S·B·艾哈迈德(巴基斯坦)
M·贝尔·哈吉·阿莫尔(突尼斯)
C·H·拉格费尔特(瑞典)
C·J·瓦尔德斯(菲律宾)
第一候补委员 P·J·伯恩斯(美国)
第二候补委员 M·帕尼采·德贝利亚维特(巴拿马)
第三候补委员 A·K·阿比亚(加纳)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七七年十一月)

阿尔及利亚 捷克斯洛伐克 意大利 瑞士
哥斯达黎加 法国 菲律宾

联合国与粮农组织合办的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一九七七年

阿根廷³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³ 巴基斯坦²
*澳大利亚¹ 危地马拉³ 菲律宾¹
比利时² *几内亚³ *沙特阿拉伯¹
*巴西² 匈牙利¹ 瑞典¹
*加拿大¹ *印度¹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³
*刚果² *印度尼西亚² 土耳其¹
丹麦² 爱尔兰³ *乌干达²
*埃及³ 日本² 联合王国³
埃塞俄比亚² 毛里塔尼亚¹ *美利坚合众国
*法国³ *荷兰² 扎伊尔³

* 由粮农组织理事会选举产生

¹ 任期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² 任期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³ 任期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粮农组织成员国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阿富汗	厄瓜多尔	科威特	卡塔尔
阿尔巴尼亚	埃及	老挝	罗马尼亚
阿尔及利亚	萨尔瓦多	黎巴嫩	卢旺达
阿根廷	埃塞俄比亚	莱索托	沙特阿拉伯
澳大利亚	斐济	利比里亚	塞内加尔
奥地利	芬兰	利比亚	塞拉利昂
巴哈马	法国	卢森堡	索马里
巴林	加拿大	马达加斯加	西班牙
孟加拉国	冈比亚	马拉维	斯里兰卡
巴巴多斯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马来西亚	苏丹
比利时	加拿大	马尔代夫	苏里南
贝宁	希腊	马里	斯威士兰
玻利维亚	格达纳达	马耳他	瑞典
博茨瓦纳	危地马拉	毛里塔尼亚	瑞士
巴西	几内亚	毛里求斯	叙利亚
保加利亚	几内亚-比绍	墨西哥	坦桑尼亚
缅甸	圭亚那	蒙古	泰国
布隆迪	海地	摩洛哥	多哥
喀麦隆	洪都拉斯	尼泊尔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加拿大	匈牙利	荷兰	突尼斯
佛得角	冰岛	新西兰	土耳其
中非帝国	印度	尼加拉瓜	乌干达
乍得	印度尼西亚	尼日尔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智利	伊朗	尼日利亚	英国
中国	伊拉克	挪威	美国
哥伦比亚	爱尔兰	阿曼	上沃尔特
刚果	以色列	巴基斯坦	乌拉圭
哥斯达黎加	意大利	巴拿马	委内瑞拉
古巴	蒙牙海岸	巴布亚-新几内亚	越南
塞浦路斯	牙买加	巴拉圭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捷克斯洛伐克	日本	秘鲁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
民主柬埔寨	约旦	菲律宾	南斯拉夫
丹麦	肯尼亚	波兰	扎伊尔
多米尼加共和国	大韩民国	葡萄牙	赞比亚

粮农组织理事会报告

第七十二届会议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一日 罗马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罗马

计划委员会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七七年十一月)

主席：R·W·菲利普斯(美国)
委员：J·S·卡马拉(几内亚)
S·朱马(约旦)
B·夏伊卜(尼日利亚)
M·特库尔耶(南斯拉夫)
A·S·图英曼(荷兰)
J·C·维尼奥德(阿根廷)
第一候补委员 W·A·F·格拉比许(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二候补委员 P·基兰(罗马尼亚)
第三候补委员 C·永田长平(日本)

财政委员会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七七年十一月)

主席：S·艾哈迈德(孟加拉国)
委员：S·B·艾哈迈德(巴基斯坦)
M·贝尔·哈吉·阿莫尔(突尼斯)
C·H·拉格费尔特(瑞典)
C·J·瓦尔德斯(菲律宾)
第一候补委员 P·J·伯恩斯(美国)
第二候补委员 M·帕尼采·德贝利亚维特(巴拿马)
第三候补委员 A·K·阿比亚(加纳)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七七年十一月)

阿尔及利亚 捷克斯洛伐克 意大利 瑞士
哥斯达黎加 法国 菲律宾

联合国与粮农组织合办的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一九七七年

阿根廷³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³ 巴基斯坦²
*澳大利亚¹ 危地马拉³ 菲律宾¹
比利时² *几内亚³ *沙特阿拉伯¹
*巴西² 匈牙利¹ 瑞典¹
*加拿大¹ *印度¹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³
*刚果² *印度尼西亚² 土耳其¹
丹麦² 爱尔兰³ *乌干达²
*埃及³ 日本² 联合王国³
埃塞俄比亚² 毛里塔尼亚¹ *美利坚合众国
*法国³ *荷兰² 扎伊尔³

* 由粮农组织理事会选举产生

¹ 任期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² 任期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³ 任期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粮农组织成员国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阿富汗	厄瓜多尔	科威特	卡塔尔
阿尔巴尼亚	埃及	老挝	罗马尼亚
阿尔及利亚	萨尔瓦多	黎巴嫩	卢旺达
阿根廷	埃塞俄比亚	莱索托	沙特阿拉伯
澳大利亚	斐济	利比里亚	塞内加尔
奥地利	芬兰	利比亚	塞拉利昂
巴哈马	法国	卢森堡	索马里
巴林	加拿大	马达加斯加	西班牙
孟加拉国	冈比亚	马拉维	斯里兰卡
巴巴多斯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马来西亚	苏丹
比利时	加拿大	马尔代夫	苏里南
贝宁	希腊	马里	斯威士兰
玻利维亚	格达纳达	马耳他	瑞典
博茨瓦纳	危地马拉	毛里塔尼亚	瑞士
巴西	几内亚	毛里求斯	叙利亚
保加利亚	几内亚-比绍	墨西哥	坦桑尼亚
缅甸	圭亚那	蒙古	泰国
布隆迪	海地	摩洛哥	多哥
喀麦隆	洪都拉斯	尼泊尔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加拿大	匈牙利	荷兰	突尼斯
佛得角	冰岛	新西兰	土耳其
中非帝国	印度	尼加拉瓜	乌干达
乍得	印度尼西亚	尼日尔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智利	伊朗	尼日利亚	英国
中国	伊拉克	挪威	美国
哥伦比亚	爱尔兰	阿曼	上沃尔特
刚果	以色列	巴基斯坦	乌拉圭
哥斯达黎加	意大利	巴拿马	委内瑞拉
古巴	蒙牙海岸	巴布亚-新几内亚	越南
塞浦路斯	牙买加	巴拉圭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捷克斯洛伐克	日本	秘鲁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
民主柬埔寨	约旦	菲律宾	南斯拉夫
丹麦	肯尼亚	波兰	扎伊尔
多米尼加共和国	大韩民国	葡萄牙	赞比亚

粮农组织理事会报告

第七十二届会议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一日 罗马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罗马

理 事 会

(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

独立主席：贡萨洛·布拉·奥约斯

阿根廷(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3)	新西兰(2)
孟加拉国(3)	希 腊(3)	尼日尔(2)
巴 西(1)	几内亚 - 比绍(3)	巴基斯 坦(2)
布隆迪(1)	印 度(2)	巴拿马(3)
加拿大(1)	印度尼西亚(3)	菲律宾(3)
中 国(3)	意大利(2)	卢旺达(3)
哥伦比亚(1)	日 本(3)	西班牙(1)
捷克斯洛伐克(3)	约 旦(1)	苏 丹(2)
厄瓜多尔(2)	黎巴嫩(1)	泰 国(3)
埃 及(2)	利比 亚(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
芬 兰(2)	马 拉 维(2)	突 尼 斯(1)
法 国(2)	毛 里 求 斯(2)	联合 王 国(2)
加 蓬(1)	墨 西 哥(1)	美 利 坚 合 众 国(1)
冈比亚(1)	荷 兰(1)	委 内 瑞 拉(3)

注：(1) 任期至一九七七年十一月第十九届大会结束时止。

(2) 任期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任期至一九七九年十一月第二十届大会结束时止。

CL 72/REP

粮农组织理事会报告

第七十二届会议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一日 罗马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罗 马 一九七七年

目 录

	段 次
<u>理事会的决定、指示和建议摘录</u>	
<u>开幕程序</u>	1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2
选举两名副主席及指派起草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	3 - 4
向贡·布拉·奥约斯致意	5
向 R. W. 菲利普斯致意	6
<u>粮农组织第十九届大会的准备工作</u>	
提名大会主席、大会各委员会主席及全会向第一委员会的报告员	7
选举提名委员会	8
第十次麦克杜哥尔纪念讲演	9
提名非政府性组织观察员的非正式会议的主席	10
<u>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活动</u>	
肥料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11 - 19
世界粮食计划署	
- 关于一九七九至八〇年世界粮食计划署认捐指标的决议草案	20 - 22
- 通过世界粮食计划署的修订后的总规则	23 - 28
<u>机构间的关系和关于共同感兴趣问题的磋商</u>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社理事会、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合国其它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在讨论中提出的问题	29 - 34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	
- 联合国系统的评价工作	35 - 36
- 联合国系统对各区域及分区域一体化和合作运动（非洲和西亚）提供的技术合作	37

- 联合国系统招聘专业工作人员问题	38
-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乘坐头等舱旅行的问题	39
- 关于联合检查组活动的第九次报告	40-43
<u>计划、预算、财务和行政事项</u>	
一九七八至七九年的工作计划和预算	
- 预算水平	44-53
- 评价国际农业科学技术情报体系	54-58
- 粮农组织的见习生计划	59
- 今后“评议计划”的做法	60-62
一九七六至七七年的实地计划回顾（包括介绍技术合作计划的新情况和关于粮农组织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贡献的报告）	63-65
中期目标	66-67
减少粮食损失特别基金	68-73
亚洲、远东和西南太平洋区域家畜生产和卫生委员会的预算	74-75
计划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的其它计划、预算、财务和行政事项	
- 本组织的财政状况	
(1) 会费缴纳情况	76-82
(2) 加入本组织的申请	83-85
- 审计帐目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九七六年的帐目	86-87
(2) 世界粮食计划署一九七六年的帐目	88
(3) 向大会提交审计帐目	89
(4) 正常计划——一九七六年的中期帐目	90-91
- 修改财务条例	92-95
-一九七七年计划和预算的调整	96

- 总干事的薪金	97-99
- 粮农组织办公楼的情况进展报告	100
<u>章程和法律事项</u>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 修改本组织总规则有关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的组成的条款	101-113
- 修改本组织总规则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114-117
- 与联合国签订关于世界粮食理事会和粮农组织之间合作的补充 协议草案	118-123
- 粮农组织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之间的关系协定	124-132
- 改修建立印度洋太平洋渔业理事会的协定	133-135
- 修改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136-140
<u>其它章程和法律问题</u>	
- 邀请非成员国出席粮农组织的会议	141
- 邀请在粮农组织不享有法定地位的非政府性国际组织出席会议	142
- 修改按章程第十四条缔结的协定	143-145
<u>其它事项</u>	
一九七六至七七两年期间未列入计划的会议的第二次报告	146-148
理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49

附 件

- 一、 第七十二届理事会议程
- 二、 代表和观察员名单
- 三、 文件一览表
- 四、 总规则：为联合国和粮农组织合办的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建立和工作所规定的安排和程序
- 五、 到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九日尚未缴纳的会费
- 六、 修改本组织总规则——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
- 七、 关于粮农组织与世界粮食理事会之间合作的补充协议草案
- 八、 粮农组织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协定草案
- 九、 建立印度洋——太平洋渔业理事会的协定
- 十、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修正案
- 十一、 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章程和财务条例的修正案
- 十二、 建立近东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的协定的修正案
- 十三、 建立西北非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的协定的修正案
- 十四、 建立西南亚东部蝗虫分布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的协定的修正案
- 十五、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至一九七七年十月一日经批准的计划外会议和取消的经批准会议的详细情况

理事会的决定、指示和建议摘录

肥料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同意该委员会长期设置，为其每年一次的会议或如有需要时更经常的会议给予拨款，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足够的资金（第11段）。

要求秘书处进一步改进其情报体系及其预测需求、供应和价格变动的方法（第12段）。

要求秘书处继续进行估计发展中国家达到农业和粮食生产指标需要多少肥料的工作（第12段）。

同意该委员会继续进行对投资和生产费用的研究（第13段）。

同意该委员会应该继续制订象伊朗提出的那样的建议、长期合同和买方选择权的建议，同时不妨碍其它可能提出的建议（第13段）。

要求总干事同有关各方合作完成关于买方选择权的安排（第14段）。

赞同总干事的建议，进一步密切国际肥料供应计划、肥料方案和粮农组织其它肥料活动之间的关系（第15段）。

同意国际肥料供应计划在下两年度中继续进行并加强活动，并特别重视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第16段）。

呼吁捐助国增加它们对该计划的捐献（第17段）。

敦促粮农组织、联合国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肥料领域制订联合计划（第18段）。

批准对该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修改，并相应通过了第1/72号决议（第19段）。

世界粮食计划署

--关于一九七九至八〇年世界粮食计划署认捐指标的决议草案

通过了关于一九七九至八〇年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认捐指标的决议草案和所附的大会决议草案（第21段）。

同意有必要敦促所有捐助国在一九七八年的下一次认捐会议上宣布它们的认捐数(第22段)。

--通过世界粮食计划署的修订后的总规则

批准世界粮食计划署经修订的总规则和对其第14段的解释性说明(第24段)。
满意地注意到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决定把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八年每年的紧急援助拨款从四千万美元增加到四千五百万美元(第28段)。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社理事会、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合国其它机构和专门机构在讨论中提出的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的资金危机继续对本组织的实地计划有着严重影响(第32段)。

敦促在与开发计划署的关系方面，应作出这样的偿还安排，它能保证预先规划的稳定性，以便有效地使用本组织能够得到的所有资金(第33段)。

感到应该保持目前按资金交付置的百分之十四的比例来计算偿还额的公式，这也现实地反映了开发计划署与各机构之间合理负担的伙伴关系(第33段)。

重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机构在技术援助方面的作用是相互补充的，开发计划署提供资金不应排除有效地利用其它资助渠道(第34段)。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

--联合国系统内的工作

同意联合检查组可以通过促进交流联合国系统评价工作的情况和有选择地承担一些计划和项目的外部评价工作来作出贡献(第35段)。

同意总干事及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对联合检查组在内部评价工作方面起“咨询和监督”作用的建议持保留态度(第36段)。

认为每个组织应制订自己的评价制度，这种制度应该有灵活性，切合实际并适合其特殊需要(第36段)。

联合国系统内招聘专业工作人员问题

同意总干事及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的意见认为粮农组织参加任何这类可能采用的统一招聘制度应该以按服务付给费用为基础(第38段)。

--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乘坐头等舱旅行的问题

同意财政委员会对此报告所提出的建议，即不应改变本组织在乘坐头等舱旅行方面的政策和做法(第39段)。

-- 关于联合检查组活动的第九次报告

确认支持联合检查组的工作目的和目标，赞同总干事充分参加检查组的工作的意图(第43段)。

认为在大会接受了联合检查组的新章程之后，秘书处应和该组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对其工作计划提出适当的建议，并在可能范围内协助其改进为本组织提供的服务(第43段)。

一九七八至七九年的工作计划和预算

-- 预算水平

批准了按八百七十九里拉对一美元提出的二亿一千一百三十五万美元的修订后预算水平(第52段)。

建议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一九七八至七九年预算经费的决议草案(第53段)。

-- 评价国际农业科学技术情报体系

要求所有成员国积极参加这一体系(第56段)。

强调发展中国家需要得到技术援助来培训文献管理人员，以便能够适当地参加这一情报体系和充分利用其工作成果，使它们国内的用户受益(第57段)。

建议更全面地纳入一些发达国家的文献，改进管理方法和主题分类，以便得到《农业科技情报索引》所包括的情报，并逐步使国际农业科技情报体系朝着有选择的提供专业情报服务的方向发展(第58段)。

-- 粮农组织的见习生计划

基本上同意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的建议，即这项计划今后应该专门培训（通过政府渠道提名的）成熟而有经验的学员，整个培训期应从十一个月减少到六个月，并更加重视切合实际和实质性的技术训练（第59段）。

今后“计划回顾”的做法

赞成计划委员会的建议，应该继续经常并系统地进行这项工作（第60段）。

同意今后回顾的方式和内容应该按照本两年度的做法，提出了适当的结构和时间安排，但可按计划委员会的建议作任何修改（第61段）。

同意除了第61段中提到的计划领域以外，计划委员会还应继续审议总干事、理事会或计划委员会自己可能提出的事项（第62段）。

一九七六至七七年的实地计划回顾

同意计划委员会的评价，即《一九七六至七七年的实地计划回顾》的编写水平要比过去两个两年度要好一些（第63段）。

认为在培训工作中，应该更加重视培训妇女（第63段）。

支持技术合作计划的作法，它使粮农组织能够更迅速地直接协助发展中国家解决紧迫的问题（第65段）。

中期目标

认为协调联合国大家庭内各组织的中期规划是一个可取的目标，只要它切实可行，不是单纯为了追求协调而不惜一切代价（第66段）。

减少粮食损失特别基金

同意把一份关于防止粮食损失特别基金的决议草案提交大会（第73段）。

亚洲、远东和西南太平洋区域家畜生产和卫生委员会的预算

认为亚洲、远东和西南太平洋区域家畜生产和卫生委员会提出的本两年度扩大计划的要求是必要的，同意该委员会提出的拟议的预算，用结余支付粮农组织的额外费用（第74和75段）。

计划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的其它计划、预算。

财务和行政事项

-- 本组织的财政状况

1. 会费缴纳情况

建议大会要求各成员国对它们的拨款方式作必要的调整，以便使本组织能按时收到会费（第80段）。

-- 审计项目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九七六年的帐目

赞同外聘审计员的建议，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来保证实地项目以按照现有的限制条件对可能做到的事所作的现实估计为基础（第87段）。

3. 向大会提交审计项目

向大会推荐一份关于审计项目的决议草案（第89段）。

4. 正常计划——一九七六年的期中帐目

同意应当改进财务管理（第90段）。

坚决支持财政委员会的建议：应当重视竞争的原则，把没有竞争的合同和采购压缩到无法避免的最低限度（第90段）。

同意建立正式的程序，使管理顾问的意见得到适当的采纳并使接受的建议迅速付诸实施（第91段）。

-- 修改财务条例

提交大会一份关于修改财务条例的决议草案供通过（第94段）。

-- 一九七七年的计划和预算调整

同意一九七七年的某些章之间的划拨（第96段）。

-- 总干事的薪金

同意总干事的薪金和公务费用应与其它机构行政首脑相一致（第97和98段）。

向大会推荐一份关于总干事薪金的决议草案（第99段）。

-- 关于粮农组织办公楼的情况进展报告

同意如在意大利现行法律范围内可以避免增加房租的话，应当反对增加目前为F楼和G楼所付的房租（第100段）。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 修改本组织总规则有关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组成的条款

同意把经过修改的关于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范围的条款文本提交大会审议（第103段）。

决定由于没有足够的时间来充分讨论所牵涉到的复杂问题，应将本报告附件六中的章法委员会提出的对总规则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的修正草案，连同理事会讨论时提出的看法，一并提交即将召开的一届大会审议（第113段）。

-- 修改本组织总规则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同意章法委员会的意见，鉴于第三十七条第四款目前的措词所规定的有限范围，粮农组织实行的做法并没有象希望的那样巩固的法律依据（第116段）。

确定有理由把第三十七条第四款的范围扩大到粮农组织召开的所有会议，因此提出一份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第117段）。

与联合国签订的关于世界粮食理事会和粮农组织之间合作的补充协定草案

同意总干事谈判的、经章法委员会批准的补充协定草案的条款（第120至122段）。

-- 粮农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之间的关系协定

认为在粮农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协定中应该使用“偿还粮农组织所有直接的和额外的间接费用”的措词（第128段）。

注意到所有的偿还都将按照双方将缔结的具体协定进行（第129段）。

赞同章法委员会的建议，即应授权粮农组织秘书处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秘书处

就协定草案的法文和西班牙文最后文本达成一致意见（第130段）。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粮农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之间的协定的第3/72号决议（第131段）。

-- 修改建立印度洋--太平洋渔业理事会的协定

同意章法委员会的建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建立印度洋--太平洋渔业理事会的协定的第4/72号协定（第135段）。

-- 修改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同意章法委员会的意见，认为大会有必要决定拟议的修正案是否涉及了新的义务（第138段）。

决定把拟议的修正案提交大会视情况予以审议和作出决定（第140段）。

其它章程和法律事务

-- 修改按《章程》第十四条缔结的协定

赞同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近东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西北非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和西南亚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通过的修正案，于是通过了关于修改按《章程》第十四条缔结的协定的第5/72号决议（第145段）。

第七十三届理事会的日期和地点

决定第七十三届理事会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在罗马召开，如果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结束了它的工作因而时间允许，第七十三届理事会就在该日召开（第149段）。

开 幕 程 序

1. 理事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一日在理事会独立主席贡·布拉·奥约斯主持下在罗马召开。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¹

2. 本届会议通过的议程列在本报告的附件一中。

选举两名副主席及指派起草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²

3. 理事会选举多纳·瓜达卢佩·里维拉·马林·德·伊图尔布(墨西哥)为理事会第一副主席，选举格里特·德·贝克(荷兰)为第二副主席。

4. 理事会选举夸齐·哈比杜尔·哈克(孟加拉国)为起草委员会主席，选举下列成员国为起草委员会成员：巴西、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新西兰、菲律宾、突尼斯、美国。

向贡·布拉·奥约斯致意³

5. 理事会向任职即满的理事会独立主席贡·布拉·奥约斯表示高度的赞

¹ CL72/1, CL72/1(a), CL72/INF/1, CL72/PV/1, CL72/PV/7。

² CL72/PV/1, CL72/PV/3, CL72/PV/7。

³ CL72/PV/6

赏和感谢。贡·布拉·奥约斯以其卓越的智慧和外交才能完成了他的职责，他与理事会各成员合作的态度使他成为一位理想的主席。大家对于他离开这一重要职位一致表示惋惜。

向 R·W·菲利普斯致意¹

6. 理事会在本届会议结束时向 R·W·菲利普斯表示感谢，他作为计划委员会主席，为本组织作出了无可估价的服务。菲利普斯先生的任期也将结束。

粮农组织第十九届大会的准备工作

提名大会主席、大会各委员会主席和全会向第一委员会的报告员²

7. 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七条第一款，理事会同意向大会提出下列的提名：

大会主席：托依伯·哈迪维亚瓦博士（印度尼西亚）

第一委员会主席：胡安·卡洛斯·维纽（阿根廷）

第二委员会主席：约翰·H·达尔（挪威）

第三委员会主席：萨坎姆·布利尔（毛里求斯）

理事会还同意提名 I·里特肖斯（荷兰）为全会向第一委员会的报告员。

选举提名委员会

8. 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五款第2项，理事会选举下列十一个成员

¹ CL72/PV/6。

² C 77/12, CL72/PV/6, CL72/PV/7。

国组成提名委员会：

比利时	黎巴嫩	苏 丹
加拿大	马拉维	乌拉圭
捷克斯洛伐克	马来西亚	委内瑞拉
日 本	卢旺达	

第十次麦克杜哥尔纪念演讲¹

9. 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第十次麦克杜哥尔纪念演讲将由美国驻联合国大使安德鲁·扬来作。

提名非政府性组织观察员的非正式会议的主席²

10. 理事会提名埃米尔·奎林（国际社会经济发展组织）任非政府性组织观察员的非正式会议的主席，该会议安排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举行。

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活动

肥料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³

11. 理事会赞同该委员会的报告并支持报告中的建议。理事会赞赏该委员会

¹ CL72/PV/6。

² CL72/12, CL72/INF/7, CL72/PV/6, CL72/PV/7。

³ CL72/2, CL72/PV/1, CL72/PV/7。

的工作，强调该委员会已证明自己是讨论国际肥料形势的一个有价值的中心。虽然一个代表团感到还需要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理事会同意该委员会应该长期设置，为其每年一次会议或如有需要更经常的会议给予拨款，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足够的资金。

12. 理事会强调该委员会的工作在帮助指导成员国方面的重要性，并要求秘书处进一步改进其情报体系及其预测需求、供应和价格变动的方法。还强调需要有一个有效的体系更经常地向成员国定期提供资料。理事会还要求秘书处继续估计需要多少肥料以实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商定的并经世界粮食会议重申的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和粮食生产指标。

13. 理事会称赞了该委员会为帮助保证以合理而稳定的价格向发展中国家充分供应肥料所做的工作。会上提请理事会注意最近几个月国际市场肥料价格的上涨趋势和它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理事会同意该委员会继续进行对投资和生产费用的研究。理事会还同意委员会在使价格更加稳定于对生产者有利可图、对消费者公平合理的水平时，应该继续制订象伊朗提出的那样的建议以及长期合同和买方选择权的建议，但并不妨碍其它可能提出的建议。

14. 理事会注意到，关于买方选择权的建议的总目标是使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能够按发达国家国内的价格得到所需进口的肥料，使国际肥料价格有一种稳定因素。理事会要求总干事同有关各方合作完成关于买方选择权的安排，以便一旦肥料生产者承担的义务达到一九七七至七八年度受影响最严重国家预计氮肥进口需要量的百分之十时，促进其实施。

15. 理事会赞同总干事的建议，进一步密切国际肥料供应计划、肥料方案和粮农组织其它肥料活动之间的关系。它强调促进农民有效地施用肥料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理事会表示支持在发展中国家举办国家和区域的讨论会，来促进有效地施用肥料。

16. 理事会同意国际肥料供应计划在下两年度期间应继续进行并加强活动，特别是有关仍面临严重收支平衡问题的受影响严重国家的活动。许多成员国贊成长

期设置这项计划。

17. 理事会在赞赏捐助国对国际肥料供应计划的捐献的同时，遗憾地注意到该计划得到的肥料数量急剧下降。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英国在一九七七至七八年度向该计划额外认捐了价值五百万英镑的肥料，并呼吁其它捐助国增加它们对该计划的捐献。

18. 理事会注意到粮农组织、联合国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肥料领域的良好合作，敦促在任何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量执行联合计划。它进一步注意到这些机构和其它机构以及肥料工业界都积极参加了该委员会的工作。

19. 理事会批准对该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修改，并通过下列决议：

第……／72号决议

修改肥料委员会的条例

理事会，

忆及肥料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认为应该审议它的职权范围，以便它更加集中力量处理有关肥料的重点问题。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已经审议了它的职权范围，并对如何进行修改提出了建议，

赞同委员会修订的职权范围，

决定对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第2／61号决议中的关于肥料委员会条例的第一款修改如下：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该是：

(1) 定期收集、审议并分发关于价格、当前和短期内肥料的供应和需求的资料，以及生产和消费趋势、进出口趋势、肥料的中期和长期预报等方面的数据。

(2) 帮助保证所有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能按合理的价格充分得到它们农业发展和粮食生产所需的肥料。

(3) 帮助促进肥料生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肥料生产，并同适当的联合国组织合作，鼓励在可能的情况下帮助发展中国家自己生产肥料，并建立分配和销售肥料的基础设施。

(4) 审议并考虑：①影响使用肥料的主要因素，尤其是价格、信贷、销售、运输和分配政策；②有关各国政府为促进肥料消费及其合理施用所采取的措施的情报，特别是关于发展中国家的这些措施；③肥料生产、消费和贸易中的困难和障碍，以及解决这些困难和障碍所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主要目的是改进发展中国家获得肥料的可能性和改进其肥料生产。

(5) 审议粮农组织的肥料活动，并促进这些活动同其它机构（如联合国工发组织、联合国贸发会议和世界银行）的活动相互协调。

(6) 提出专为实现委员会的总目标而制订的计划和措施。

(7) 就委员会上出现的政策问题报告总干事和向总干事提出建议，并通过他提交给粮农组织理事会。

世界粮食计划署¹

-- 关于一九七九至八〇年世界粮食计划署认捐指标的决议草案

20. 副执行干事对提交给理事会的关于正在讨论的两个分项议题的文件做了介绍。他在执行干事缺席期间代表执行干事宣读了一个声明，对最近对他的任命表示欢迎，这使他有机会相互加强并共同执行世界粮食计划署和粮农组织在乡村发展、农业发展和改善营养方面的援助。该声明简述了导致执行干事提出并由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建议同意一九七九至八〇年认捐期的认捐指标应为九亿五千万美元的一些考虑，如果世界粮食计划署要保持目前每年平均三亿美元的援助水平的话，

¹ CL72/10, CL72/16, CL72/16-SUP.1, CL72/PV/4,
CL72/PV/7。

上述认捐指标是必不可缺的。

21. 理事会认为一九七九至八〇年期间九亿五千万美元的认捐指标如实地反映了该署日益增长的重要性，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第 2 / 7 2 号 决 议

一九七九年至八〇年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认捐指标

理事会，

考虑了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第二次年度报告，

注意到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对一九七九至八〇年期间对该署自愿认捐指标的意见，

忆及联合国大会第 2462(XXIII)号和 2682(XXV)号决议承认世界粮食计划署在多边粮食援助方面所取得的经验，

1. 将所附决议草案提交粮农组织大会审议和批准，
2.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和粮农组织成员国和准成员为在世界粮食计划署第八次认捐大会上宣布认捐数而作必要的准备。

大 会 决 议 草 案

一九七九至一九八〇年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认捐指标

大 会

忆及第 4 / 65 号决议规定应于每次认捐会议以前审议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工作，

忆及第 19 / 75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四段规定，经过上述审议后，下一次认捐会议最迟应于一九七八年年初举行，届时应请各国政府提出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〇

年的认捐额，以便达到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那时可能提出的指标，

注意到对该署工作的审查已由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第三屆会议和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七十一屆会议进行，

考虑了粮农组织理事会第2／72号决议以及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承认世界粮食计划署自其成立以来所进行的多边粮食援助具有价值，并且承认有必要继续其作为一种资本投资的形式和满足紧急粮食需要的行动，

1. 确定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〇年两年自愿捐赠的指标为九亿五千万美元，其中现金和（或）劳务的总和不得少于三分之一，并表示希望由于预计的正当项目要求的数量及该署执行能力的增强，这种资金将由其他来源的大量额外捐助而得到增加；

2.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和粮农组织成员国与准成员作出一切努力保证充分达到这一指标；

3. 要求秘书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合作，在一九七八年初在联合国总部为此召开一次认捐大会；

4. 决定根据第4／65号决议所规定进行的审议，下次认捐会议至迟应于一九七八年年初召开，届时应请各国政府提出一九八一年和一九八二年的认捐额，以便达到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那时可能提出的指标。

22. 理事会同意有必要敦促所有捐助国在一九七八年初召开的下次认捐会议上宣布它们的认捐数，以便世界粮食计划署能有效地及时规划和计划它的活动。

-- 通过世界粮食计划署的修订后的总规则

23. 在提出第二个分项议题供理事会审议时，声明指出，鉴于原来的政府间委员会改组为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¹，该委员会在其第三屆和第四屆会议期

已批准了看来是适当的对世界粮食计划署总规则的一系列修正案：这些修正案连同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同意的关于修订后的规则第 14 段的解释性说明，现一并提交粮农组织理事会批准，并已提请经社理事会批准。

24. 理事会这方面已批准世界粮食计划署经修订的总规则，以及对其第 14 段的解释性说明²，认为这些修正案符合委托给粮食政策和计划委员会的新的职责。理事会所批准的世界粮食计划署经修订的总规则及其解释性说明的文本列为本报告的附件四。

25. 在讨论这两个分项议题时，一些代表团利用这个机会对世界粮食计划署在它们国家中的活动表示满意，以及它们深信该计划署的活动在发展领域中日益重要的作用：大家希望新的认捐指标将不仅能达到，而且甚至可能超过。

26. 大家强调了不同机构一致行动的重要性，尤其是在紧急的情况下，世界粮食计划署在援助促进增加粮食生产方面就是这样做了。

27. 副执行干事在谈到讨论过程中提出的两个具体问题时，确认向世界粮食计划署援助的项目提供技术援助是可取的，但指出世界粮食计划署本身不是一个技术机构。他还向理事会保证说：世界粮食计划署和粮农组织都认识到需要采取一种灵活的方式，正共同密切地注视着萨赫勒遭受旱灾地区的情况发展，最近潜在捐助国举行了一次会议。在达卡和阿比让已拨出一批核心储备可供立即使用，希望潜在的捐助国尽快补充这些储备。

28. 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决定把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八年每年的紧急援助拨款从四千万美元增加到四千五百万美元，以后的拨款额将在世界粮食计划署与粮农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进行调查的基础上，根据该委员会一九七八年秋季会议的审议情况作出决定。

¹ 根据粮农组织大会第 22/75 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第 3404 (XXX) 号决议。

² 根据该委员会的一项决定，这一段在本报告附件四中列为第 15 段（参看 C/L 72/16 号文件附件一第 13 (II) 段的脚注）。

机构间的关系和关于共同感兴趣的问题的磋商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社理事会、行政协调委员会、

联合国其它机构和专门机构在讨论中提出的问题¹

29. 理事会注意了与各国际组织的关系和磋商的文件：《联合国和其它专门机构提出的其它问题》，并把它提交大会审议。

30. 理事会欢迎粮农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其它部门之间开展的卓有成效的合作。理事会还强调了粮农组织积极参加预定于一九七九年举行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会议的重要性。

31. 在谈到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关于这个议题的报告时，这两个委员会的主席简单介绍了粮农组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办的实地计划目前的情况和开发计划署与各机构之间的一些政策问题，对今年六月向第七十一届理事会提供的情况作了新的补充。

32. 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的资金危机继续对本组织的实地计划有严重影响，因此，对照一九七五年交付资金一亿二千多万美元、一九七六年一亿美元的情况，今年的数字不会超过八千五百万美元。粮农组织与开发计划署共同拥有长期性专家队伍减少了三分之一。理事会表示希望，通过开发计划署按照现有的资金有秩序有计划地批准项目，把实地计划很快重新稳定在适当的水平上，制订出一个规划资金的程序，从而避免资金交付量和执行机构必要的支持能力逐年地大幅度波动。

¹ CL72/4 第2·175-2·179段和3·116-3·121段，CL77/25，

CL72/PV/4, CL72/PV/7。

33. 关于与开发计划署的关系中的政策问题，理事会基本上同意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报告中的结论和意见。理事会希望强调它特别关切两件事，就是机构承办费的偿还问题和国家一级的合作问题。理事会考虑到本组织实地计划的规模及其引起的全部支持费用，包括正常计划为支付这些费用所给予的大量补贴，敦促应作出这样的偿还安排，它应能保证提前规划的稳定性，以便有效地使用本组织能够得到的所有资金。机构承办费偿还额的任何减少，对粮农组织的正常计划在实质上都有潜在的影响，理事会对此表示关切，因此感到应该保持目前按资金交付量的百分之十四的比例来计算偿还额的公式，这也是开发计划署与各机构之间合理负担的伙伴关系的一个现实反映。理事会注意到在机构间磋商会议上，各机构首脑都持这个看法，同意这大概是最能得到联合国系统各领导机构中的大多数国家和其它有关方面普遍支持的一项解决办法。

34. 关于国家一级的活动，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总的来说，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的配合和关系是密切、谐调和有效的。关于这一点理事会还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和粮农组织的首脑之间，就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与粮农组织按照理事会上年批准的新方案任命的代表的各自职责和相互关系，取得了一致意见。理事会重申下述看法，认为开发计划署和各机构在技术援助方面的作用是相互补充的，认为开发计划署提供资金不应排斥有效地利用其它资助渠道。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¹

- 联合国系统内的评价工作

35. 理事会认为该报告对联合国系统内的评价方法和做法提供了一种有用并

¹ CL72/3, CL72/4 第2·160-2·174 段和3·97-3·114 段,
CL72/7, CL72/8, CL72/9, CL72/12, CL72/PV/4,
CL72/PV/7。

可供比较的情况，并注意到粮农组织在建立内部评价制度方面是走在前列的。理事会同意联合检查组可以通过促进交流联合国系统内评价工作的情况和有选择地承担一些计划和项目的外部评价工作来作出贡献。

36. 理事会虽然从总的方面赞同该报告的结论，但同意总干事及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对联合国检查组在内部评价工作方面起“咨询和监督”作用的建议持保留意见。理事会尤其认为，每一组织应制订其自己的评价制度，这种制度应该有灵活性、切合实际并适合其特殊需要。

- 联合国系统对区域及分区域一体化和合作运动（非洲和西亚）提供的技术合作

37. 理事会完全赞同总干事及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对该报告的意见。该报告是联合检查组对这个问题进行一系列研究的第三份报告。虽然该报告中提供了有关这些区域一体化和合作运动的一些有用资料，但理事会同意两委员会的意见，认为该报告在处理办法和包括范围方面都存在着重大的缺陷，因而对本组织的价值很有限。

- 联合国系统招聘专业工作人员问题

38. 理事会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说明书主要是提交给国际文职人员委员会的，指出检查组在其建议中提出采用一种相当复杂而且可能是费用昂贵的招聘某些专业的初级专业人员的办法。由于粮农组织这些特定类别的职位数目有限，因而理事会同意总干事和计划及财政两委员会的意见，认为粮农组织参加任何这类可能采用的统一招聘制度应该以按服务付给费用为基础。

-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乘坐头等舱旅行的问题

39. 理事会同意财政委员会对此报告所提出的建议，认为本组织在乘坐头等

舱旅行方面的政策和做法不应有任何改变。理事会注意到，粮农组织对乘坐头等舱旅行已经有所限制，而其所涉及的额外资金是微不足道的。理事会考虑到旅行的次数和目的是个更重要的问题，因而对财政委员会准备于一九七八年审查这个问题的意图表示欢迎。

- 关于联合检查组活动的第九次报告

40. 关于这份报告及联合检查组的整个工作，理事会注意到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的意见，认为该组分发的报告的数量将来大概会随着检查专员队伍的扩大而增加。理事会注意到这样将会增加秘书处的工作负担，甚至使粮农组织的领导机构更难于对这些报告中的问题给予充分而适当的注意。

41. 此外，理事会注意到该组发表的很多报告不必要地过于冗长，并注意到报告在质量、主题的有关性和建议的可行程度方面差别很大，而且在很多情况下，它们所涉及的问题对粮农组织只有微小的关系。

42. 理事会与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一样，希望今后联合检查组将致力于检查和评价粮农组织和其它参加组织当时关心的重点问题。理事会认为，该组应更有选择地挑选调查的题目，并缩减其报告的数量和篇幅。

43. 同时理事会确认支持联合检查组的工作目的和目标，并对总干事准备充分参加检查组的工作表示欢迎。理事会认为，在大会接受了联合检查组的新章程之后，秘书处应和该组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对其工作计划提出适当的建议，并在可能范围内协助其改进为本组织提供的服务。

计划、预算、财务和行政事项

一九七八至七九年的工作计划和预算：¹

- 预算水平

44. 理事会忆及，在一九七七年六月举行的第七十一届会议上普遍支持按九百里拉兑换一美元计算的二亿零六百八十万美元的拟议的预算水平。

45. 那届理事会完全支持总干事订出一个合理而平衡的一揽子计划的总的做法，批准了《工作计划和预算概要》中的政策方向和计划重点。理事会还注意到计算预算使用的兑换率将由大会最后决定。

46. 理事会欢迎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在秋季会议上审议了正式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后提出的有用的意见，并认为这些意见忠实地反映了理事会以前的看法。

47. 但是，理事会注意到自那时以后出现了两个新情况。第一个情况是需要为召开世界农村改革和乡村发展会议增拨一百三十万美元的经费。根据第七十一届理事会的建议，与各成员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进行接触的结果以及高级专家小组的建议，这笔经费必须增加。因此，再也不能把这次会议作为一个范围有限的技术性会议了。由于这次会议的范围扩大，包括了乡村发展中最广义的各个方面，它将具有重大的意义，需要更大量的后勤支持。虽然如此，修订后的费用仍将大大少于同等规模的国际会议。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研究了这个问题，因而建议为此目的而净增预算一百二十万美元²。关于这一点，理事会注意到正如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的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总干事已经必须削减准备给各项计划的拨款，以便吸收额外的计划所需要的八十多万美元。

¹ C77/3, C77/3-Corr.1, C77/3-Corr.2(仅有西班牙文)、C77/3-Corr.3(仅有法文), C77/27, CL72/4, C77/INE

² /17, CL72/PV/1, CL72/PV/2, CL72/PV/3, CL72/PV/7。
其余的十万美元为下面提到的八十万美元所吸收。

48. 第二个情况是里拉升值到八百七十九里拉兑换一美元。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强调它们的关切，应保护计划免受不利的货币波动和费用波动的影响。财政委员会还指出：如果大会采用八百八十里拉对一美元的兑换率，就等于预算增加三百二十万美元。

49. 理事会忆及，从编制预算时起就已十分明确：《工作计划和预算》使用九百里拉对一美元的兑换率是为了进行计算而临时采用的一个整数，大会将选定计算预算额所用的美元对里拉的兑换率。目前的兑换率是八百七十九里拉对一美元。前几次遇到这个问题时，大会总是选用当时通行的兑换率，并相应地重定预算额。

50. 因此，总干事现在提出为了召开世界农村改革和乡村发展会议而把预算水平净增一百二十万美元，并按八百七十九里拉对一美元来重定预算额。其结果使预算水平修订为二亿一千一百三十五万美元。

51. 在这方面，理事会欢迎总干事提供的关于一些有利事态发展的情况，这些情况除抵销预算水平增加的经费外还有余。这些情况是基于以下的临时估计：

- (1) 一九七六至七七年的计划将有约二百万美元的结余；
- (2) 一九七六至七七年的杂项收入将超过预算中规定的收入约五百万美元，但这还要视尚未交付会费的收到情况而定；
- (3) 一九七八至七九年杂项收入的预算额是三百八十二万美元。

因此，事实上成员国的最后应交会费总额将比修订后的二亿一千一百三十五万美元的预算水平大约少一千一百万美元。

52. 理事会考虑到所有的情况，批准按八百七十九里拉对一美元提出的二亿一千一百三十五万美元的修订预算水平，尽管一些理事国由于没有得到关于增加预算水平的指示，无法对新的情况发表意见或不得不保留它们的立场，待大会讨论《工作计划和预算》时再予申述。

53. 在这个基础上，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决议草案

一九七八至七九年的预算经费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提出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及各委员会得出的结论，
批准总干事提出的一九七八至七九年的工作计划；
决定在一九七八至七九年的财政周期内：

1. 核拨下列用途的经费¹：

	<u>美 元</u>
第一章 总的政策和指导	17 200 000
第二章 技术和经济计划	95 500 000
第三章 发展支持计划	28 560 000
第四章 技术合作计划	25 600 000
第五章 支持性的服务	33 160 000
第六章 共同性的服务	10 930 000
第七章 应急费用	<u>400 000</u>
实际工作预算总额	211 350 000
第八章 --划拨税收平衡基金	<u>30 800 000</u>
经费总数(毛额)	<u>242 150 000</u>

2 第1段核拨的经费(毛额)应由各成员国分摊的会费提供，在扣除一九七八至七九年估计的杂项收入三百八十二万美元后，各成员国应交会费额为二亿三千八百三十三万美元。

¹ 按八百七十九里拉对一美元计算。

3. 在确定每个成员国应交的实际会费额时，应从每个成员国的会费摊额中减去它在稅收平衡基金中的任何贷方金额；如果某一成员国对粮农组织职工从粮农组织得到的工资、酬金和赔偿征课稅收，应从其贷方金额中减去粮农组织要偿还给这些工作人员的这些稅收的估算金额。

4. 各成员国应按照第十九届大会通过的会费比例交纳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的会费，减去成员国在稅收平衡基金中的贷方金额，应交付的会费净额共为……美元。

- 评价国际农业科技情报体系¹

54. 由于第七十一届理事会在考虑《工作计划和预算概要》时已审议并大体上同意了拟议的一九七八至七九年的计划，理事会在讨论《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其余时间里集中研究了计划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若干问题。

55. 理事会获悉了连同总干事建议的行动一起概括在 C 77 / 27 号文件中的对国际农业科学技术情报体系进行独立评价的结果（该评价根据粮农组织的要求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进行²）。它还注意到计划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发表的意见。

56. 理事会同意评价小组拟订的建议和总干事提出的行动，表示支持继续设置国际农业科技情报体系，并要求所有成员国积极参加这一计划，它作为转让适当技术的一种手段具有很大的潜力，尤其是为使发展中国家受益和促进它们之间的技术合作。

57. 在讨论国际农业科技情报体系的活动时，理事会表示赞赏至今所取得的成果，确认这一计划对于发展它在各国的农业文献基础建设的重要性，并强调发展

¹ CL72/4, C77/3, C77/27, CL72/PV/2, CL72/PV/3,
CL72/PV/7。

²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S C / 77 / W S / 20 号文件。

中国国家需要得到技术援助来培训文献管理人员，以便能够充分参加这一情报体系并最好地利用其工作成果，使它们国内的用户受益。

58. 还对国际农业科技情报体系今后开展活动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尤其是提出如何更全面地纳入一些发达国家的文献，改进其方法和主题分类，以便于索取《农业科技情报索引》所包括的情报，并逐步使国际农业科技情报体系朝向提供专门化的有选择的情报服务方面发展。

粮农组织的见习生计划¹

59. 理事会基本上同意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的建议，即这项计划今后应该专门培训（通过政府渠道提名的）成熟而有经验的学员，同时整个培训期应从十一个月缩短到六个月，以及更加重视实际和实质性的技术训练。理事会注意到：

- (1) 应继续进行后续活动和评价，以便于学员受训后回到各自国家时确定培训的有效程度；
- (2) 应要求学员本身就训练计划对他们回国后实际工作的用处提出自己的评价；然后将这种评价反过来用于执行计划的需要。

今后“评议计划”的做法²

60. 理事会赞成计划委员会的建议，即这项工作应经常地并系统地继续进行下去。评议计划使计划委员会和理事会能够比较细致地研究本组织的各种计划，与总干事和秘书处的高级官员讨论方针、规划和执行中的各种问题，并提出建议

¹ CL72/PV/3, CL72/PV/7。

² C77/4, CL72/PV/3, CL72/PV/7。

供总干事考虑。计划委员会关于这些评议的报告在使成员国及时得知计划的发展情况方面也颇有用处。理事会同意继续进行这种评议会有助于减轻理事会的工作负担。

61. 理事会同意：今后评议的方式与内容应继续按照当前两年度的做法，下列的结构和时间是合适的，但可按计划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作任何修改：

一九七八年春季会议

2·1·1 -- 自然资源

2·1·2 -- 作物

2·1·3 -- 畜牧

2·1·4 -- 研究支持

2·1·5 -- 乡村发展

一九七八年秋季会议

2·1·6 -- 营养

2·1·7 -- 粮食农业情报和分析

2·1·8 -- 粮食与农业政策

2·2 -- 渔业

2·3 -- 林业

一九八〇年春季会议

3·1 -- 实地计划的规划和联络

3·2 -- 投资（世界银行、投资支持）

3·3 -- 特别计划（免于饥饿运动／开发行动、进修金、工业合作计划）

3·4 -- 驻国家办事处

4 -- 技术合作计划

一九八〇年秋季会议

5·1 -- 新闻与文献(公共新闻、图书馆、文献系统、出版物储备金)

1·1 -- 领导机构(大会和理事会、大会服务)

1·2 -- 政策、指导和规划(总干事办公室、方案规划、编制预算和评价、审计)

1·3 -- 法律

1·4 -- 联络(机构间事务、联络和礼宾)

62. 理事会同意, 除上述计划领域外, 计划委员会还应继续审议总干事、理事会或计划委员会本身可能提出的事项。

一九七六至七七年的实地计划回顾(包括介绍

技术合作计划的新情况和关于粮农组织对发展

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贡献的报告)¹

63. 理事会同意计划委员会的评价, 即《一九七六至七七年的实地计划回顾》的编撰水准比前两个两年度好, 同时继续为有关粮农组织实地活动的基本政策问题进行坦率和建设性的讨论提供了基础。理事会注意到, 《回顾》对影响技术援助项目的效率和作用的关键因素以及特别是培训、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外援对促进乡村发展和对整个农业援助流入额的作用等其它重要课题, 都作了宝贵的分析。理事会表示希望, 当大会讨论这份文件时, 所有这些题目都能得到认真仔细的注意。理事会还认为, 在培训问题上应特别强调妇女的培训问题。

64. 理事会在忆及它重视粮农组织对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及有关问题作出适当贡献的同时, 注意到秘书处的声明: 将把进一步的情况提交第十九

¹ CL72/4 第2·129-2·134 和3·115 段, C77/4

C77/4 Corr. 1, CL72/PV/4, CL72/PV/7。

届大会审议。

65. 理事会普遍支持技术合作计划的作法，它使粮农组织能够直接而迅速地协助发展中国家解决紧迫的问题。

中期目标¹

66. 理事会同意计划委员会的意见，认为即将提交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文件与理事会和大会过去的建议是一致的。理事会还和以前几次一样，认为协调联合国大家庭内各组织的中期计划是一个可取的目标，只要它切实可行，不是单纯为了追求协调而不惜一切代价。

67. 理事会注意到，计划委员会关于把这份文件与《工作计划和预算》合併起来的建议，但没有试图在第一个两年度以后作出数量上的规定。会上指出，在大会期间将深入讨论这些问题。

减少粮食损失特别基金²

68. 理事会忆及，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上，一致批准了总干事关于减少主要粮食收获后损失的行动计划的建议，并赞同执行该计划的各项建议以及各成员国、粮农组织和各其它机构在这一领域活动的指导方针。

69. 理事会的大多数成员，还同意建立一项防止粮食损失特别基金的建议，并同意从一九七六至七七年度的暂记帐户中拨款一千万美元作为该基金创始捐款的建议。上述建议体现在为第十九届大会草拟的决议草案中，由于存在不同意见，理事

¹ CL72/4, C77/23, CL72/PV/4, CL72/PV/7。

² CL71/REP第79-85段，CL71/附件六，C77/19, CL77/INF/18, CL72/PV/3, CL72/PV/4, CL72/PV/7。

事会把就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的时间推迟到第七十二届会议。

70. 在本届理事会期间，总干事提出了一份修订后的决议草案，供理事会审议和作出决定。

71. 理事会同意在修订后的决议草案中加进承认向拟议成立的特别基金作自愿捐款的原则。但某些成员指出，拟议从暂记帐户中划拨一千万美元是不符合第35／75号决议的，按照该项决议，暂记帐户中的结余款项应归还各成员国政府。他们认为，应当执行第35／75号决议中的这项规定，虽然某些成员国预计能够同时向特别基金捐献不少于暂记帐户应归还给它们的款额。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坚持自愿的原则，表明它们可能作更大数量的捐献。一些成员不能同意提交给理事会的修正决议草案或对它持保留立场。

72. 总干事忆及，虽然第七十届理事会已授权制订一项建立一个二千万美元的基金的建议，但并无把基金的指标限制于二千万美元的意图，而希望认捐的款额超过这一数字。但是总干事强调特别基金得到一千万美元开办费的重要性，目的是能够早日开始执行行动计划并使本计划的规划工作在有保证和有秩序的基础上进行。如果自愿捐款的数额和时间不确定，上述这些就不可能做到。他还强调指出，为保证粮农组织以最大的灵活性和速度执行本计划，最理想的是直接向粮农组织认捐对特别基金的捐款并通过粮农组织支付一般性支出。理事会大多数成员同意这些观点，因此支持提交给理事会的修正决议草案。

73. 理事会同意把下列决议草案提交大会¹，希望仍会在这一问题上取得一致意见。

¹ 在理事会讨论中，同意把某些修正案合併在内。

大会决议草案
防止粮食损失特别基金

大 会，

认识到为了满足世界的粮食需要而减少粮食损失，特别是减少收获后粮食损失的极端重要性，

因此，考虑到总干事提出的并经理事会赞同的计划建议为此目的有其特殊价值，注意到农业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和理事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所提出的建议，以及理事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所表示的意见，

决定按照财务条例第六条第(七)款设立一项其目标至少为二千万美元的防止粮食损失特别基金；

认为这样一项基金原则上应由外部资金，特别是由成员国的志愿捐款来筹集；

但是，认识到这样一种捐赠方式使基金达到足够的水平可能需要一定的时间，而重要的是同时使基金在适当的规模上开始工作；

要求粮农组织成员国和其它捐助者向基金作相应的捐款；

进一步决定，尽管财务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2项有规定，从按照第35／75号决议设立的暂记帐户的结余中，于拨出五百万美元记入按照第……／77号决议设立的特别储备金帐户之后，在一九七六至七年两年度末将一千万美元的款额过户给按照本决议设立的基金；

授权总干事按照大会或理事会批准的目的，从本基金中拨款用于防止粮食损失的活动；

要求总干事通过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此项特别基金管理情况的年度报告；

决定本特别基金的剩余款额应逐年下转，直到大会决定结束此项特别基金时为止。

亚洲、远东和西南太平洋区域家畜生产和卫生委员会的预算¹

74. 理事会认为，亚洲、远东和西南太平洋区域家畜生产和卫生委员会提出的扩大本两年度计划的预算要求是必要的，并将从节余中支付额外的费用。

75. 根据这种情况，理事会同意该委员会提出的拟议的预算。

计划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的 其它计划、预算、财务和行政事项

- 本组织的财政状况²

(1) 会费缴纳情况

76. 到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九日止尚未缴纳会费的报表情况列为附件五。截至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九日收到会费的概况与一九七六年相比较如下：

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九日收到的会费

	<u>1977年</u>	<u>1976年的对比数字</u>
	美 元	美 元
当年应缴会费	75 830 228	69 281 516
拖欠会费	<u>5 650 419</u>	<u>973 886</u>
	81 480 647 ³	70 219 402 ⁴

¹ CL72/PV/4, CL72/PV/7。

² CL72/4 第3·35-44 段, CL72/LIM/1, CL72/PV/5,
CL72/PV/7。

³ 包括记入杂项收入贷方的 16 779 美元。

⁴ 包括记入杂项收入贷方的 28 318 美元。

77. 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到目前为止所收到的当年会费的比例比前几年要好得多，这主要是因为会费最多的成员国和一部分会费较多的成员国提前缴纳了它们的全部或大部应付款额。

78. 然而，许多成员国没有履行财务条例第五条第五款的规定，该款实际上要求成员国在每年二月中旬缴纳会费。

79. 鉴于这种情况，理事会认为有必要再次强调，尽管许多成员国的财政年度与粮农组织所使用的历年不一致，这并不妨碍这些国家的政府提前安排必要的预算拨款，以便及时地履行它们对本组织的会费义务。虽然拨款方式的这种调整会有些国家带来一时的问题，但它们不采取这样的行动将意味着本组织今后多年内可能都会遇到财政困难。

80. 因此理事会建议大会呼吁各成员国对它们的拨款方式作出必要的调整，以便使本组织能及时收到会费。

81. 理事会高兴地获悉，自财政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七日）以来，老挝政府已缴纳了它一九七六年和一九七七年分摊的会费，因此不再有在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上丧失表决权的危险。

82. 另一方面，根据章程第三条第四款，有七个成员国（中非帝国、刚果、民主柬埔寨、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毛里塔尼亚和巴拉圭）仍有失去表决权的危险。

(2) 加入本组织的申请

83. 理事会注意到，除了已提请理事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注意的安哥拉、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要求加入本组织的申请以外，还收到了吉布提共和国的申请。

84. 理事会注意到，吉布提在联合国的会费分摊比额按理应为百分之零点二的最低额，而粮农组织在一九七七年也使用了相同的最低比额。吉布提如被接纳为

成员国，按照历来的原则和做法，它在一九七七年最后一个季度的会费应为四千零八十美元。它对周转金应付的预缴款为一千三百美元。

85. 理事会进一步注意到收到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要求成为正式成员的申请，它表示接受粮农组织章程中规定的成员国的义务。申请书中提到了联合国大会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通过的第31/14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和第4段，在这两段中，联大要求所有专门机构“考虑授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地位……并考虑在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期间，免除纳米比亚应缴的会费”。理事会注意到财政委员会的意见：根据章程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本组织接纳新成员需由大会作出决定。财政委员会还注意到章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每个成员国承诺按大会分摊的比例，向本组织缴纳其在预算中的份额，并根据该条第(三)款，每个成员国应缴纳其在现财政周期预算中由大会所确定的份额，作为其第一次会费。

- 审计帐目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九七六年的帐目

86. 理事会审议了上述帐目，注意到外聘审计员报告中指出的问题是由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财政危机所造成的，现在已经大部分得到克服。

87. 理事会赞同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来保证实地项目以现有的限制条件对可能做到的事所作的现实估计为基础。

(2) 世界粮食计划署一九七六年的帐目

88. 理事会审议了上述帐目，注意到财政委员会已经就外聘审计员报告中提

¹ CL72/4 第3·57-3·92段, CL72/PV/5, CL72/PV/7。

到的执行问题，另向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作了报告。

(3) 向大会提交审计帐目

89. 理事会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2项的规定，将上述审计帐目连同它在第七十届会议上审议的帐目提交大会，并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 会 决 议 草 案

审 计 帐 目

大 会，

考虑了理事会第七十届会议和第七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审查了下列审计帐目以及外聘审计员对审计帐目的报告：

一九七四至七五年的正常计划帐目 C77/5

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六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帐目 C77/6; C77/9

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六年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帐目 C77/7; C77/8

批准上述审计帐目。

(4) 正常计划 - 一九七六年的期中帐目

90. 理事会注意到财政委员会对一九七六年正常计划审计帐目的意见，并同意应当改进财务管理。在这方面，理事会注意到总干事在采购物品和聘用劳务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并坚决支持财政委员会的如下建议：应当尊重竞争的原则，要把不经过竞争的合同和采购压缩到无法避免的最低限度。

91. 理事会注意到了秘书处目前采用关于提高工作效率和使用秘书服务的管

理咨询的政策。关于提高工作效率的问题，理事会同意应当通过把资金转移到工作压力大的那些地方使本组织不同单位之间保持平衡。为此目的，它同意在全组织内对工作负担作一次评价，并同意建立正式程序，以保证适当遵行管理顾问的意见，并使已接受的建议迅速付诸实施。

- 修改财务条例¹

92. 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上，理事会批准了总干事关于建立技术合作计划的建议，使本组织能对成员国当前和短期的需要给予迅速而灵活的注意。它同意有必要规定技术合作计划项下未动用的资金转到下年使用，以便实行下述原则：即向已核准的项目提供充分资金应是技术合作计划的正常特点。

93. 理事会在其第七十届会议上，注意到了发展援助领域发生的演变，这种演变已使责任逐渐从国际招聘的专家身上转移到本国人员的身上。理事会同意，这一变化使得总干事需要经常授与不是粮农组织职工的人员以支款权。

94. 因此，理事会提交大会下列决议草案供通过，该草案载有为上述授权提供法定根据而需对财务条例作的修正案。

¹ CL72/13, CL72/13-Corr. 1, CL69/REP 第 54 段, CL70/
REP 第 170-17 段, CL72/PV/5, CL72/PV/7。

大会决议草案
修改财务条例

大 会，

注意到有必要规定技术合作计划项下未动用的资金转到下年使用，以便实行下述原则：即向已批准的项目提供充分资金应是技术合作计划的正常特点，

还注意到在发展援助领域发生的演变，已造成责任逐步从国际招聘的专家身上转移到本国人员的身上，它使得总干事需要经常授与不是粮农组织职工的人员以支款权。

注意到理事会第六十九届和第七十届会议的报告，

决定对财务条例修改如下（方括号内是删去的字句，下边划线的是增加的字句）：¹

第四条第(二)款 除财务条例第四条第(三)款对技术合作计划所作的规定外，拨款仅可用于有关的财政周期内用于各项义务，〔。〕财政周期结束时，未承担义务的拨款，即予撤消。

第四条第(三)款 大会核准给技术合作计划的拨款，连同按照财务条例第四条第(五)款第2项过户给技术合作计划的任何资金，在资金核准或资金过户以后的财政周期内，应仍可用于承担各项义务。在资金核准或资金过户的周期以后的财政周期结束时尚未动用的拨款应予撤消。

¹ 现在财务条例的第四条第(三)款、第四款和第五款，应分别重新编号为第四条第四款、第五款和第六款。

第十条第一款 总干事应：

.....

.....

(3) 指派代表本组织收付款项并承担义务的官员和其它适当的人员。

95. 在理事会审议上述财务条例修正案的过程中，一个理事国提到需要对财务条例作一次全面的审查，以反映出有一种灵活的而又面向行动的解决办法的必要，并建议财政委员会本着上述精神进行一次回顾。

-一九七七年的计划和预算调整

96. 理事会同意在一九七七年为世界农村改革和乡村发展会议从第三章拨出十九万一千美元划入第二章。

-总干事的薪金¹

97. 理事会注意到财政委员会认为，总干事的薪金应与其它机构行政首脑的薪金相一致，并已提出一份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98. 然而，理事会注意到总干事的公务费用也需加以调整，使之与其它机构的行政首脑相一致，它同意采取这一行动。

99. 因此，理事会提出下述决议草案以代替其在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所推荐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¹ CL72/4 第3·135-3·138 段，CL71/REP 第196 段，
CL72/PV/5, CL72/PV/7。

大会决议草案
总干事的薪金

大 会

忆及第十八屆大会按照第40/75号決议执行部分第2、3段规定了总干事的薪金和津贴，

注意到第三十一屆联大批准了国际文职人员委员会一些影响专业人员和更高类别人员的薪金和津贴的建议，

还注意到第七十屆理事会授权总干事修改粮农组织的职工条例，以落实联合国大会批准的国际文职人员委员会的建议，并同联合国一样，从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实行，

认为粮农组织从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实行的对专业人员和更高类别人员待遇的变动应追溯适用于总干事，

还考慮到粮农组织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规定的总干事的公务费用为一万五千美元，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联合国是二万二千五百美元，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是二万美元；

决 定：

1. 追溯到从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总干事一年的薪金调整到以下数额；薪金总额：九万九千三百五十美元；有家属的总干事薪金净额五万三千二百美元，单身总干事净额四万八千零八十美元；有家属的总干事服务地点调整数每一级为二千二百美元，单身每一级为一千九百八十八美元；

2. 从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对总干事的津贴和福利制度作与专业人员和更高类别人员同样的修改；

3. 从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总干事的公务费用增加到二万美元。

- 关于粮农组织办公楼的情况进展报告 ¹

100. 理事会注意到财政委员会关于粮农组织办公楼的进展报告。理事会同意财政委员会的如下意见，认为如在意大利现行法律范围内可以避免增加房租的话，应当反对增加目前为 F 楼和 G 楼所付的房租。

章程和法律事务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 修改本组织总规则有关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组织的条款 ²

101. 理事会忆及，在大会作出决定之后，理事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上（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建立了一个关于理事会、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章法委员会的组成和权限的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对理事会及其某些下属常设委员会²的组成和权限进行研究并向理事会提出相应的建议。

102. 工作组的报告，特别谈到了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的组成，已提交给理事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一九七七年六月）。

¹ CL72/4, CL72/PV/5, CL72/PV/7。

² C75/REP 第 90 段, CL71/12, CL71/REP 第 237 和 238 段,
CL68/REP 第 13 段, CL72/5, CL71/PV/12, CL72/PV/6,
CL72/PV/7。

103. 理事会进一步忆及，根据该届会议讨论中发表的所有意见，它已批准该工作组的建议，并同意将下列建议提交大会审议：

- “(1) 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应由成员国的代表组成，条件是在选举前，有关政府应提出一旦当选时他们要委派的代表姓名，连同一份未来代表的完整简历，然后参照他们个人的特长来选举。
- (2) 计划委员会的委员应增加四名，连主席在内总数达十一名。
- (3) 财政委员会的委员应增加四名，连主席在内总数达九名。
- (4) 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均不设候补委员。
- (5) 粮农组织应继续负担这两个委员会委员参加各自委员会议的旅差费和生活津贴。
- (6) 理事会将首先从各国政府推荐的候选人中选出这两个委员会的主席。
- (7) 在选举这两个委员会的委员时，理事会应铭记在委员会中要保证公平的地理分布的原则。为保证做到这一点，这些委员会的选举应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个阶段从非洲、亚远、近东、拉美区域选出计划委员会的八名委员和财政委员会的六名委员。第二个阶段从欧洲、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区域选出计划委员会的三名委员和财政委员会的三名委员。上列数目在每一个阶段选举前，当然应考虑到当选的两名主席所属的区域而进行调整。”

同时，理事会要求章法委员会“准备并向下一届理事会提出实现上述建议所需的对《基本文件》的修正案……”供大会审议。

104.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一九七七年十月）对此事项作了审议之后，表达了如下意见：可以通过修改本组织总规则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来落实理事会的建议。但是，章法委员会认为有些问题是理事会建议中没有包括的或只是部分地提到的。章法委员会特别提醒理事会注意代表的更换问题，在理事会以前的审议过程中，曾经有一位代表提到过这个问题，但未包括在建议中。同样也没有提到两委员会主席在一次或多次会议上缺席的情况下更换问题。

105. 理事会注意到，根据对上述问题的研究，章法委员会已拟定了对本组织总规则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附在其报告的附件一中。

106. 关于选举的程序，章法委员会注意到，在总规则中加进公平的地理分布的原则，背离了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它各组织过去的做法，因而可能开创了一个先例。但是，它得出下述结论：由于理事会已要求章法委员会拟定落实理事会各项建议的修正草案，包括理事会为了达到公平的地理分布而设想的选举方法，最好的解决办法是在总规则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中，阐明全部程序。章法委员会意识到公平的地理分布并不意味着两大区域集团中的所有区域都有同等的代表，尤其是在财政委员会内，四个区域将分享六个席位。

107. 关于代表的更换问题，理事会注意到，章法委员会在审议了各种办法之后认为，为了保证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应允许两委员会的委员在两年期间至少有一次机会指定其代表的代替人，把代替人的详细资格和经历告知理事会下届会议。但是，为了保证两委员会的组成有合理程度的稳定性和保证代表出席会议的连续性，章法委员会认为，如果某一成员国指定的代表连续两次缺席该委员会的会议，或如果他不能在该委员会任期的其余时间内履行职责，则该成员国的席位应宣布为空缺。当发生上述两种情况时，将在理事会下届会议上进行补选，来填补空缺席位。

108. 关于两委员会中任何一个委员会主席缺席的可能性问题，章法委员会认为，他应由该委员会各委员的代表中选出的副主席来代替，在主席缺席的情况下，一般由副主席履行主席的职责。如果主席在一届会议（或一届会议的一部分）上缺席，他的职责暂由副主席承担。但是，如果他连续在两届会议上缺席或者不能在他任期的其余时间内履行职责，则在他任职的其余时间里，他的职务应移交给副主席，并在理事会下届会议上从主席所在的区域集团的候选人中进行补选，以填补该委员会委员的空缺席位。

109. 理事会的某些理事国在审议了章法委员会提出对总规则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的修正草案¹之后指出，拟议的修正案中第三款第1项和第四款第2项的规定，与理事会建议的精神不符。

110. 对于第三款第1项，会上表示了如下意见，认为没有必要规定提名参加选举的候选人要在大会为理事会选举之目的而决定的特定区域之内；为选举的目的而专门确定区域可能会引起问题，特别在对财政委员会。因此，这项规定可以从关于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的规则中删去。

111. 关于两条规则中第四款的规定，一些理事国认为，理事会已在其上届会议上建议，两委员会的委员应是成员国而不是个人。因此，在保持代表的最大限度的连续性的同时，如果出现情况必须更换代表时，成员国可以自由指定其代表的代替人，其条件是在这种更换后把替换人的详细资格和经历告知给理事会下届会议。如果这一建议为理事会所接受的话，两项规则中的第四款第2项就必须删去，并对第四款第1项的规定作修正，以反映上述建议。

112. 有些理事国或者支持章法委员会建议的修正案中反映的解决办法，或者认为只有在选举两委员会委员时把履历表送交理事会的代表，才应参加两委员会的会议，从而反映理事会以前对代表“个人资格”的重视。

113. 理事会决定，由于没有足够的时间来充分讨论所牵涉到的复杂问题，应将附在本报告附件六中章法委员会提出对总规则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的修正草案，连同理事会审议期间提出来的意见，一并提交大会下届会议审议。

- 修改本组织总规则第三十七条第四款²

114. 理事会审议了章法委员会对于总干事根据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8项向其提出的关于授予粮农组织会议出席者豁免权的问题所作的结论和建议，这些问题看

¹ CL72/5 附件一；章法委员会主席为反映该委员会的意向而提出对总规则第四款第1项再略加修改，并列在附件六中。

² CL72/5 第19至22段，CL72/PV/5, CL72/PV/7。

来要求对第三十七条第四款进行修改。

115. 理事会注意到，粮农组织和东道国政府之间就粮农组织在总部以外召开的一切会议所达成协议的标准信件，在关于特权和豁免权的条款中提到总规则第三十七条第四款，该条款的内容如下：

“(四) 总干事在确定按章程第六条或第十四条而设立的各机构的某次会议地点时，必须肯定东道国政府愿意向参加会议的所有代表、专家、观察员和本组织秘书处成员，提供他们为独立履行与会议有关的职能所必需的豁免权”。

由于第三十七条第四款专门是指按章程第六条和第十四条设立的各机构的会议，因此它没有明确包括以下各种会议：大会或理事会的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根据章程第六条第五款召开的各种会议、工作组会议和磋商会议。

116. 章法委员会承认，尽管粮农组织在总部以外召开了会议时，总干事一贯遵循了这种做法，就是肯定与会者将得到“为独立履行与会议有关的职能所必需的豁免权。”鉴于第三十七条第四款目前的措词所指的有限范围，理事会同意章法委员会的意见，粮农组织实行的做法并没有象希望的那样巩固的法律根据。

117. 理事会确定有理由把第三十七条第四款的范围扩大到粮农组织召开的所有会议，并相应地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²

¹ 在总部所在地举行各种会议时，出席者的特权和豁免权包括在粮农组织和意大利政府之间缔结的总部协议中。

² 有一个代表团持保留意见。

大会决议草案

对本组织总规则第三十七条第四款的修正案

大 会，

注意到本组织总规则第三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当总干事在按章程第六条或第十四条而设立的各机构决定某次会议的地点时，必须肯定东道国政府愿意向参加会议的所有与会者提供他们为独立履行与会议有关的职能所必需的豁免权；

考虑到应把本组织总规则第三十七条第四款的范围扩大到粮农组织召开的所有会议；

决定将本组织总规则第三十七条第四款修改如下：¹

“总干事在确定本组织召开的任何〔按章程第六条或第十四条而设立的各机构的某次〕会议地点时，必须肯定东道国政府愿意向参加会议的所有代表、专家、观察员和本组织秘书处成员，提供他们为独立履行与会议有关的职能所必需的豁免权”。

- 与联合国签订关于世界粮食理事会和粮农组织之间合作的补充协定草案²

118. 理事会忆及大会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一九七五年）特别要求总干事根据题为“在粮农组织范围内执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第3／75号决议，同世界

¹ 方括号内是删去的，划底线的是增加的。

² CL72/4 第2·180, 2·181 和 3·122 段, CL72/5 第23-26 段,
CL72/11, C75/REP 第90 段, CL69/REP 第59 和 60 段,
CL65/REP 第59 段 CL72/PV/5, CL72/PV/7。

粮食理事会准备并编写明确规定粮农组织与该理事会之间的职责分工和合作方法的协定草案。

119. 理事会还忆及，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审议粮农组织与世界粮食理事会及其它机构的关系时，它表示了下述看法，认为：“在目前阶段，要想在世界粮食理事会与粮农组织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之间严格划分各自的职能是不切合实际的”，它决定维持粮农组织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所确定的关于粮农组织各机构向世界粮食理事会提交报告的灵活安排。

120. 理事会收到了载有粮农组织与联合国签订的关于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理事会之间合作的补充协定草案的文件。理事会注意到，总干事应大会要求而谈判的补充协定草案已送交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由其从法律和章程的角度进行审查，并也送交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进行审议。

121. 理事会注意到，章法委员会已审查了补充协定草案，由于它反映了理事会作出的决定并且具备恰当的法律形式，因而同意这个草案。理事会还注意到：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对补充协定草案的内容给予了良好的评论。

122. 根据上述情况和会议讨论中提出的意见，理事会同意协定草案的条款。

123. 因此，理事会决定在粮农组织签字之前，将拟定的补充协定草案¹提交大会批准。在这方面，理事会注意到世界粮食理事会在代表联合国签字之前，原则上将由其第四届会议审议补充协定草案。

- 粮农组织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之间的关系协定²

124. 理事会注意到，为响应第十八届大会（一九七五年）表示的愿望，总干事已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筹备委员会秘书处进行谈判，旨在拟定一项粮农组织和国

¹ 载于本报告附件七。

² C75/REP 第334段 CL72/4 第2·183、3·124段，CL72/5
第29段 CL72/15, CL72/PV/5, CL72/PV/6, CL72/PV/7。

际农业发展基金之间的关系协定草案，提交给这两个组织的领导机构。

125. 理事会已收到原由总干事谈判的、随后经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一九七七年七月）修改的协定文本（分别为 CL72/15 号文件的附件一和附件二）。在那届会议上，基金筹备委员会授权其主席就修改过的协定草案再进行谈判，后来就 CL72/15 号文件第 8 段所列的进一步修正案达到了一致意见。

126. 理事会注意到在谈判过程中，除粮农组织将提供给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服务费用偿付问题外，所有的问题都得到了解决。

127. 理事会认为，以最有效的方式来使用粮农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所拥有的资源是很重要的，理事会因而审议了一些旨在明确地规定偿还粮农组织为基金和代表基金所提供的服务的费用的公式。

128. 经过长时间的讨论后，理事会的结论是，协定中应使用“偿还粮农组织一切直接费用和额外间接费用”的措词。

129. 理事会注意到所有的偿还都将按照双方将缔结的具体协定进行。

130. 理事会还注意到，章法委员会提交了协定草案的法文和西班牙文修订文本供审议，准备这两种文本是为了与作为谈判基础的英文文本相一致。理事会赞同章法委员会的建议，即应授权粮农组织秘书处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秘书处就协定草案的法文和西班牙文最后文本达成一致意见。

131. 因此，理事会通过了下列决议：

第 3 / 72 号决议

联合国粮农组织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之间的协定

理事会：

考虑到有必要在联合国粮农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之间建立密切的合作，
审议了粮农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筹备委员会秘书处之间谈判的并经
基金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修改的协定草案以及随后一致同意的进一步修正案，

注意到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章法委员会的意见，
认为粮农组织为基金和代表基金所提供的服务的一切直接费用和一切额外间接费用应该得到偿还，

批准列于本报告附件八中的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协定，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三十四条第四款第3项的规定，需经大会确认；并

要求粮农组织秘书处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秘书处进行磋商，旨在尽快就协定的
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达成互相接受的一致意见，这两种文本应与作为谈判基础的英
文文本一致，并向今后的理事会会议报告进一步的发展情况。

132. 关于协定草案（经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筹备委员会修改，并在随后的谈
判中作了进一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一个理事国强调必须允许各国政府自由选择
求哪一个机构或组织来协助准备项目。

修改建立印度洋太平洋渔业理事会的协定¹

133. 理事会注意到，印度洋太平洋渔业理事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一九七
四年）审议了它作为一个管理和开发机构的有效作用问题，并同意审查建立该理
事会的一九四八年的协定。印度洋太平洋渔业理事会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一九七
六年）考虑了为进行这一审查而专门成立的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该理事会执行委
员会提出的建议，通过了对该协定的修正案，其目的是明确该理事会应关心渔业管
理和开发的各方面问题并使其成为更加面向行动的机构。章法委员会审议了印度洋
太平洋渔业理事会通过的各项修正案，建议理事会加以批准。

134. 理事会进一步注意到，大部分修正案虽然在范围方面更为有限，但与

¹ CL72/5 第31至36段，CL70/REP 第164—165段，
CL72/PV/5, CL72/PV/6, CL72/PV/7。

中海渔业总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七月通过的、经章法委员会审议的而随后又由理事会批准的修正案相似。

135. 理事会赞同章法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并通过下列决议：¹

“第4／72号决议”

修改建立印度洋太平洋渔业理事会的协定

理事会，

注意到印度洋太平洋渔业理事会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一九七六年）通过了对建立该理事会的协定的修正案，

考虑到根据该协定第八条的规定，对协定的任何修正需经本组织理事会或大会批准后才能生效，

注意到章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一九七七年十月）已审议了这些修正案，并建议理事会加以批准，

批准本报告附件九所列的该协定的修正案”。

- 修改国际植物保护公约²

136. 理事会注意到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修正草案，它是由代表缔约国政府的专家参加的政府磋商会议³提出的。拟议的修正案的主要目的是使公约适合当前战

¹ 一位代表声明他的政府对此决定弃权。

² CL72/5 第37-52段和附件四，CL72/PV/5, CL72/PV/6,
CL72/PV/7。

³ 一九七六年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政府磋商会议的报告列于 AFP:1976/
M/13号文件中。

胜重要的病虫害并防止其越过国界蔓延和传入的需要。遵照公约所规定的程序，拟议的修正案将提交给即将召开的大会批准。

137. 章法委员会主席告知理事会说，该委员会已经详细审议了政府磋商会议提出的修正草案中出现的形式和内容问题。理事会注意到，除加入一些起草上的变动旨在保证前后一致和消灭可能的模棱两可以外，章法委员会仔细分析了拟议的修正案，目的是弄清它们是否会对缔约国各方带来新的义务。这个问题是有关的，因为遵照公约第十三条第4款，在修正案经三分之二缔约国接受后，就对所有缔约国正式生效，而涉及新义务的修正案在一个缔约国接受以前不对它生效。在这一方面，理事会注意到章法委员会的意见，对涉及新义务的修正案所规定的程序会拖延修正后的公约的正式生效，可能还会无限期地拖延下去，导致不可取的两种体制并存的局面，即某些缔约国遵守公约的一种文本，而其余缔约国则遵守另一种文本。

138. 理事会同意章法委员会的意见，即有必要由大会决定拟议的修正案是否涉及新的义务。

139. 至于拟议的修正案的实质问题，理事会注意到章法委员会的结论，即尽管加进了一些新的定义，在某种程度上扩大了公约的原先范围，但缔约国在履行其现有义务时现在承担的义务实质上没有改变，因此拟议的修正案中没有一条涉及属于“新义务”概念的义务。

140. 理事会决定把拟议的修正案¹提交大会视情况予以审议和作出决定²。

其它章程和法律事务

- 邀请非成员国出席粮农组织会议³

141. 理事会得知，自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六月份的第七十一届会议以来，没有

¹ 载于本报告附件十。

² 然而有两个代表团在大会详细讨论这个问题之前对此持保留立场。

³ CL72/PV/6, CL72/PV/7。

非成员国要求出席粮农组织的各种会议。

邀请在粮农组织不享有法定地位的非政府性国际组织出席会议¹

142. 理事会得知了已应邀出席技术性会议的那些在粮农组织不享有法定地位的非政府性组织的名单。

- 修改按《章程》第十四条缔结的协定²

143. 理事会忆及第十七届大会（一九七三年）和第十八届大会（一九七五年）分别通过了第10/73号和26/75号决议。根据第10/73号决议的规定，非成员国参加粮农组织的机构和会议的资格（目前仅限于联合国的会员国）已扩大到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根据第26/75号决议，取消了要求大会或理事会确认粮农组织各法定机构的议事规则及其修正案的规定。

144. 理事会注意到，依照这些决议，根据章程第十四条设立的四个机构，即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近东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西北非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西南亚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分别对其章法协定作了相应的修改。此外，理事会进一步注意到，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已通过了继而对其财务条例第七条的修正案。

145. 理事会赞同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和近东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西北非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和西南亚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通过的修正案，并相应通过下列决议：

¹ CL72/6, CL72/PV/6, CL72/PV/7。

² C73/REP第315段, C75/REP第370-373段,
CL72/17, CL72/PV/6, CL72/PV/2。

第 5 / 72 号决议

修改根据《章程》第十四条签订的协定

理事会

忆及第十七届大会（一九七三年）通过了第 10 / 73 号决议，把非成员国参加粮农组织的机构和会议的资格扩大到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

又忆及根据第 26 / 75 号决议，第十八届大会（一九七五年）修改了章程第六条第三款，以便取消要求大会或理事会确认粮农组织各法定机构的议事规则的规定，

考虑到为执行上述决议，根据章程第十四条设立的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近东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西北非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及西南亚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已通过了对其章法协定的有关条款的修正案，

又考虑到按照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的章程第十四条第四款；设立近东和西北非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的协定第十三条第三款和设立西南亚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的协定第十四条第三款，对这些协定的修正案需经理事会批准，

注意到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的章程第八条的修正案规定，该委员会的财务条例及其修正案需经理事会确认；并注意到该委员会已通过了继而对其财务条例第七条的修正案，

1. 批准本报告附件十一至十四所列对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章程的修正案和对设立近东、西北非及西南亚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的协定的修正案。

2. 确认附件十一所列对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财务条例第七条的修正案。

其 它 事 项

一九七六至七七年两年期间未列入计划的会议的第二次报告¹

146. 理事会忆及，第十四届大会授权总干事在特殊情况下召开他认为对于执行本组织的计划所必需的未列入计划的会议。又忆及曾要求总干事就经批准的未列入计划的会议及取消的会议向理事会定期提出报告。

147. 理事会注意到，自从第七十届会议（一九七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以来，批准了十九次未列入计划的会议并取消了三十七次列入计划的会议，因此在这两年度内未列入计划会议总数为十九次，取消的会议为三十八次。

148. 自从第七十届理事会以来经批准的未列入计划的会议及取消的会议的细节列于附件十五中。

第七十三届理事会的日期和地点²

149. 理事会决定它的第七十三届会议将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在罗马召开，如果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及时结束了它的工作而允许的话，理事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可在该日召开。

¹ CL72/14, CL72/PV/6, CL72/PV/7。

² CL72/PV/6, CL72/PV/7。

附件一

第七十二届理事会议程

一、会议的开幕程序

1.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2. 选举两名副主席及指派起草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

二、粮农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的准备工作

3. 提名大会主席、大会各委员会主席和全会向第一委员会的报告员
4. 选举提名委员会
5. 提名非政府性组织的观察员的非正式会议的主席

三、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活动

6. 肥料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7. 世界粮食计划署
 - 7·1 关于一九七九至八〇年世界粮食计划署认捐指标的决议草案
 - 7·2 通过世界粮食计划署的修订后的总规划

四、机构间的关系和关于共同感兴趣的问题的磋商

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社理事会、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合国其它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在讨论中提出的问题。

9.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

- 9·1 联合检查组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活动
- 9·2 联合国系统的评价工作
- 9·3 联合国系统对各区域及分区域一体化和合作运动（非洲和西亚）提供的技术合作
- 9·4 联合国系统招聘专业工作人员问题
- 9·5 联合国系统组织乘坐头等舱旅行的问题

五、计划、预算、财务和行政事项

10. 一九七八至七九年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包括：

- 10·1 评价国际农业科技情报体系
- 10·2 粮农组织的见习生计划
- 10·3 今后“评议计划”的做法

11. 一九七六至七七年的实地计划回顾（包括介绍技术合作计划的新情况和关于粮农组织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贡献的报告）。

- 12. 中期目标
- 13. 减少粮食损失特别基金
- 14. 亚洲、远东和西南太平洋区域畜牧生产和卫生委员会的预算
- 15. 计划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的其它计划、预算、财务和行政事项，包括审计帐目和修改财务条例

六、章程和法律事项

16.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报告

- 16·1 修改本组织总规则有关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的组成的条款

16·2 修改本组织总规则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16·3 与联合国签订关于世界粮食理事会和粮农组织之间合作的补充协议草案

16·4 粮农组织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之间的关系协定

16·5 修改建立印度洋太平洋渔业理事会的协定

16·6 修改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17. 其它章程和法律问题

17·1 邀请非成员国出席粮农组织的会议

17·2 邀请在粮农组织不享有法定地位的非政府性国际组织出席会议

17·3 修改按章程第十四条缔结的协定

七、其它事项

18. 任何其它问题，包括一九七六至七七两年度未列入计划的会议

19. 理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附件三

- CL 72/1 临时议程
- CL 72/1 (1) 临时注解议程
- CL 72/2 肥料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 罗马)
- CL 73/3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评价工作的报告
(JIU/REP/77/1)
- CL 72/4 计划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报告 - 财政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七日 罗马)
- CL 72/5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月十日至十四日 罗马)
- CL 72/6 对在粮农组织不享有法定地位的非政府性国际组织的邀请
- CL 72/7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各组织乘坐头等舱旅行的报告
(JIU/REP/77/3)
- CL 72/8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招聘专业工作人员的说明
(JIU/NOTE/77/1)
- CL 72/9 联合检查组第九次工作报告
(一九七六年七月至一九七七年六月)
- CL 72/10 世界粮食计划署一九七九至一九八〇年期间的认捐指标
- CL 72/11 与联合国签订的关于世界粮食理事会和粮农组织之间合作的补充协议草案
- CL 72/12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对区域及分区域一体化和合作运动(非洲和西亚)提供技术合作的报告
(JIU/REP/72/2)

CL 72/13	修改财务条例
CL 72/14	关于一九七六至七七两年度内未列入计划的会议的第二次报告
CL 72/15	粮农组织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之间的关系协定草案
CL 72/16	通过世界粮食计划署修改过的总规则
CL 72/16-Sup. 1	CL 72/16号文件补编
CL 72/17	修改按《章程》第十四条缔结的协定
<u>CL 72/INF 汇编</u>	
CL 72/INF/1	临时时间表
CL 72/INF/2-Rev. 1	代表和观察员临时名单
CL 72/INF/3	临时文件一览表
CL 72/INF/4	供代表和观察员参考的情况
CL 72/INF/5	无文件
CL 72/INF/6	第七十一届理事会的决定的执行情况
CL 72/INF/7	非政府性组织观察员的非正式会议主席的提名
<u>CL 72/LIM 汇编</u>	
CL 72/LIM/1	本组织的财政状况
<u>CL 72/OD 汇编</u>	
CL 72/OD/1 至	第一至四号日程
CL 72/OD/4	
<u>CL 72/REP 汇编</u>	
CL 72/REP/1 至	全会报告草案
CL 72/REP/8	
<u>CL 72/PV 汇编</u>	
CL 72/PV/1 至	全会逐字记录
CL 72/PV/7	

附件四

总 规 则

为联合国和粮农组织合办的世界粮食计划署

的建立和进行工作所规定的安排和程序

遵照联合国大会第 1714(XVI)、2095(XX)、3348(XXIX)和 3404(XXX)号决议及联合国粮农组织大会第 1/61、4/65 和 22/75 号决议的规定，经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批准的为世界粮食计划署规定的详细程序和安排如下¹。

第一部分 指导原则和标准

- 根据联合国大会和粮农组织大会的有关决议，一九六二年在试验性基础上建立的和一九六六年在正常基础上顺延的世界粮食计划署（以下称“计划署”）应本着现有条例和下一个认捐期结束前的定期回顾的精神，继续进行其活动。
- 考虑到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总的领域中的职能和粮农组织在寻求改善营养和提高粮食生产与分配的效益的特别职责，计划署由联合国和粮农组织合办，并取得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适当的政府间机构的合作。

¹ 在最后稿中将有一注解，指明经社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的决议，据此最后批准修正的本总规则。

认捐

- 3.(1) ① 对计划署的所有认捐均属自愿。认捐应在有关认捐期开始前大约一年一般由联合国秘书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联合召开的认捐大会上进行。认捐的总数可由联合国大会和粮农组织大会不时加以规定，认捐期也由上述机构决定。各国的认捐可以适当的商品、可接受的劳务（包括运输和其他服务）和现金的形式，而现金和劳务成分加起来应至少占捐献总数的三分之一。还可从政府间机构、其他公共来源以及适当的非政府来源接受商品、劳务或现金的捐献。
- ② 遵照联合国大会第3362(S-VII)号决议，参加国际紧急储备的国家在建立一项世界粮食储备之前，应向计划署表明除它们对本署的正常认捐之外，尚有多少主要粮食或现金捐献可供紧急粮食援助之用。
- 无力以现金或实物对储备作出捐献的发展中国家，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该表明它们愿意提供无息商品贷款供计划署使用。
- ③ 适当的商品和可接受的劳务，将不时由捐赠者和执行干事之间根据活动需要来讨论决定。
- 3.(2) 商品认捐可以按货币计算，或按具体商品的固定物质数量计算。在后一种情况下，执行干事将在认捐时根据世界市场价格或那时最接近于世界市场价格的大约数对认捐商品定出名义价值。在每交付一次商品时将调整该名义价值以与世界市场价格相符，或与当时最接近于世界市场价格的大约数相符。交付给计划署的所有商品均按世界市场价格定值，或按交货时最接近于世界市场价格的大约数定值。可接受的劳务可以由执行干事按世界市场价格或最接近于世界市场价格的大约数定值，或凡属地方性的劳务按合同价格来定值。
- 3.(3) ① 认捐的商品和劳务应随时准备供计划署承担义务之用，直至认捐期

结束时为止。如遇国内作物欠收之类未卜的情况，捐赠国可以与执行干事磋商，延缓交付已认捐的任何部分商品，或以其他商品作为替代，只要这些有关商品尚未承诺给各受援国。在发出相应的通知后，也可用相当于撤回的那一部分认捐商品的等值可兑换的现金来代替。执行干事应随时告知捐赠国对它们认捐的商品和劳务所打算承诺和最后承诺的义务情况。已承诺的认捐商品应存放在捐献国直至执行干事动用时为止，然后在出口港以捐献国的离岸价格交付。到认捐期限结束时尚未交付的任何已承诺的商品，应在执行干事和捐赠国磋商后同意的长期内继续交付。已承诺的劳务也照此办理。

- ② 在执行干事同意的情况下，可兑换的货币现金可以用本署尚未承诺义务的认捐劳务代替。
 - ③ 任何其原先认捐的现金和劳务占总捐献数三分之一以上的参加国政府，在执行干事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在认捐期的任何时间提供适当的商品，其价值可以达到其原认捐总数的三分之二。根据执行干事对增加的商品所能利用的程度，它们应以世界市场现行的价格或最接近于世界市场价格的大约数计算价值，抵消一个国家原先的认捐中尚未支付的部分。
- 3.(4) 对计划署的现金捐献应以可兑换的货币进行。然而，在例外情况下，发展中国家经取得执行干事的同意，可以用不可兑换的货币作现金捐献。
- 3.(5) 各国应在每一个认捐期间，按相等的年度分期付款缴纳现金捐献，除非另外取得执行干事的同意。
- 3.(6) 在国家财政年度开始后六十天内应缴纳有关认捐期中每年的年度分期现金捐款。由于国内、立法和预算的原因不能满足这项时间要求的国家，可以在认捐大会上宣布它们打算向计划署提供现金捐献的时间。

第二部分 活动的种类和领域

4. 计划署根据请求提供援助，以：

- (1) 执行项目，用粮食作为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援助，尤其在供给和改进最易受害和最迫切需要的阶层的营养条件、提高农业产量和生产率、鼓励使用大量劳力的项目和促进乡村就业与福利、以及人力资源的发展等方面；还有在第6(1)段中提到的经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批准的包括区域项目在内的其他项目。应特别重视最迫切需要的国家的项目。
- (2) 满足紧急的粮食需要；以及
- (3) 按照联合国和粮农组织对计划署的建议，促进世界粮食安全。

- 5.(1) 为满足紧急粮食需要，每年应保留计划署的一部分资源供粮农组织总干事使用。保留的数量由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不时按照变化的情况加以决定。遇有特殊需要，委员会可应执行干事的要求，经与粮农组织总干事磋商，拨出更多的数量供总干事满足紧急粮食需要之用。任何未用掉的紧急划拨余额应在每年年底归还给计划署的总资源内。
- (2) 计划署应在联合国系统的紧急援助体制内，并按照联合国和粮农组织的相应建议，努力保证紧急粮食援助的协调。

第三部分 组织和管理

6. 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机构包括：

- (1) 一个由联合国和粮农组织联合设立并由三十个联合国或粮农组织的成员国组成的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
- (2) 一个设于罗马粮农组织总部并向联合国秘书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报告工

作的秘书处。

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的权力与职能

7. 委员会应对计划署行使政府间的监督。

8.(1) 委员会应协助拟定和协调世界粮食会议建议的短期和长期粮食援助政策。

它特别应：

- ① 对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政策、行政和活动提供总的指导；
- ② 为国家和国际的粮食援助计划和政策的政府间磋商提供讲坛；
- ③ 定期回顾粮食援助要求和粮食援助供应的总趋势；
- ④ 通过世界粮食理事会，就计划优先项目、粮食援助的商品组成和其他有关问题等向各国政府提出改进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的意见；
- ⑤ 为更有效地协调多边、双边和非政府性的粮食援助计划（包括紧急粮食援助）制定各种建议；
- ⑥ 定期回顾世界粮食会议关于粮食援助政策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8.(2) 至于计划署的活动，委员会应审查和批准执行干事提出的项目。然而，关于项目的批准，委员会可以授与执行干事以它具体规定的权力。委员会应审查和批准计划署的行政和项目预算。委员会应审议计划署已批准的项目和其他活动的管理与执行情况。

9. 委员会应每年一度向经社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报告工作。委员会应向世界粮食理事会提出定期的和特别的报告。

10.(1) 委员会应决定它自己的议事规则。这些规则除其它内容外，应规定委员会关于重要问题的决定应由在场参加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成员作出。重要问题包括政策、批准项目和资金分配等。如对什么是重要问题发生疑问的话，应通过在场参加投票成员的多数票解决。同样，委员会关于除重要问题外的其它问题的决定，将由在场参加投票成员的多数票作出。

- (2) 尽管有上述规则 10(1) 的规定，议事规则对于批准项目可以规定在委员会两届会议之间用通信的方式来解决。
- (3) 议事规则还应规定可以邀请不是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或粮农组织的成员国参加委员会的讨论。

11. 委员会一般应每年举行两次例会，当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应联合国秘书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在与计划署执行干事磋商后提出的要求或应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成员的书面请求，可以召开特别会议。

12. 委员会对其监督下的计划应保证：

- (1) 按照粮农组织处理剩余农产品的原则和按照商品问题委员会制定的磋商程序，并符合联合国大会第 1496(XV) 号决议，特别是第 9 段，不得干扰和破坏商业性市场以及正常的和发展的贸易。
- (2) 适当保护受援国的农业经济，包括其国内市场和有效地发展粮食生产。
- (3) 在可以接受的劳务方面，要适当考虑到保护正常的商业做法。

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秘书处

- 13. (1) 计划署由执行干事领导的秘书处管理。
- (2) 执行干事由联合国秘书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与委员会磋商后任命，任期五年。
- (3) 执行干事应负责为委员会提供服务。
- (4) 执行干事通过三个处进行工作，这些处经委员会批准可以不时地加以变动。
- (5) 执行干事负责秘书处的人员配备和组织工作。高级官员的挑选和任命都需经联合国秘书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同意。
- (6) 应尽一切努力把计划署的管理和行政费用保持在维持效率所需的最低限度。

- (7) 一般性财务和行政服务工作，应通过粮农组织的正常行政服务单位在偿还费用的基础上提供，为此，执行干事应在上述第(6)段的范围内尽可能地依靠粮农组织现有的人员和设施。
- (8) 关于其他服务工作，计划署应在上述第(6)段的范围内尽可能地依靠粮农组织、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现有人员和设施。涉及的额外开支费用应用计划署的资金来偿还。
- (9) 计划署在每个受援国的代表应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驻地代表，或视具体情况为联合国计划的区域代表。驻在受援国的计划署实地人员应为其办事处的一部分。
- (10) 执行干事应按照粮农组织的职工条例和规则并按照执行干事提议、经联合国秘书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批准的特别规则，管理计划署的人员。
- (11)¹ 计划署应请求可以代表双边捐赠当局或联合国各机构安排采购和运输粮食并监督其分配，用于紧急救济和其他粮食援助活动。计划署应按照委员会批准的标准和与有关捐赠当局或机构商定的程序，为这种服务得到补偿。

第四部分 程序序

得到援助的资格

〔14. 联合国的所有成员国或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或准

¹ 委员会决定第 13 (11) 段应列入第二部分，成为第 6 段，随后各段要重新编号。

² 委员会未能就第 14 段的行文达成决定，推迟至一九七七年秋的第四届会议上进一步考虑。

成员均有资格提出申请供世界粮食计划署考虑。计划署还可考虑与联合国和粮农组织的决定相一致的其他要求，这些要求应符合计划署的目标，并有足够的保证将适当地按照计划署的准则和程序予以执行”]

执行干事的一般职责

15. (1) 执行干事应负责保证所要执行的项目是健全的，经过周密的计划和针对切实可行的目标，保证动员必要的技术和行政技能，并负责估计受援国执行项目的能力。他应负责保证按协议供应商品和可接受的劳务。然而，他还负有责任与受援国磋商，设法纠正项目运行中的任何缺陷，并可于没有进行必要纠正的情况下撤回援助。
- (2) 为使委员会对计划署的工作发展情况获得全面的看法，执行干事经与联合国秘书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磋商，应每年准备一次报告，表明正在进行的活动、准备承担的新活动、优先项目、已完成项目的成果及其评价，并将此报告提供委员会考虑和批准。
- (3) 为保证对紧急援助要求及时作出反应，执行干事可适当地从计划署在该国或邻国援助的其他项目中借用商品，或从其他来源如合作的非政府计划借用商品。
- (4) 执行干事应负责最大限度地利用商品、现金和可接受的劳务等现有资源。为此，他可使用现金资源最大可能地在发展中国家采购商品，并应将这种采购情况报告给委员会。

计划署与联合国和粮农组织以及与其他机构和组织的合作

16. (1) 在其活动的所有各发展阶段，计划署应适当地与联合国和粮农组织磋商，并寻求它们的意见和合作。计划署在活动中也应与相应的联合国

机构和联合国执行的计划以及区域性的政府间组织和双边计划密切联系。有关的和合作的国际机构及团体应被邀请派代表参加委员会的会议。执行干事与联合国秘书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磋商后，应特别注意发展与这些机构和组织合作的各种方式，并将取得的进展报告给委员会。

- (2) 计划署应保证其援助要与其他多边计划提供的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结合起来，并寻求与双边计划进行类似的协调。
- (3) 在适当的情况下，应鼓励非政府性组织与计划署合作，并支持计划署的活动。

项目的制订和执行以及紧急活动

项目的发起

- 17. (1) 愿意设立由计划署资助的粮食援助计划或项目的各国政府，应按执行干事指定的格式提出申请。在提出项目申请前，应在可能和必要的范围内吸收当地现有的技术人员（包括联合国、粮农组织、计划署和其他联合国组织的人员）的知识、技能和经验，以保证项目计划在初始阶段最大限度地完善和改进，特别是在行政和技术方面。申请一般应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驻地代表提出，他应使粮农组织驻国家代表并视情况使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代表充分了解情况。
- (2) 所有的项目均应与受援国的发展计划或优先项目有明确的联系，适时应包括受援国政府较多的资源投入。计划署还应得到保证，应作出一切努力，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一旦计划署的活动逐步结束后，将继续争取达到项目的目标。
- (3) 执行干事一旦收到申请后，应开始予以审查，在进行这项工作时，应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和其他有关的和合作的国际机构与团体进行磋商，

并它们的各自的业务范围寻求其意见和合作。

- (4) 如有必要，执行干事也可与有关国家磋商，派遣调查组赴现场审查项目。调查组一般地应包括联合国和粮农组织的官员，在适当时还可包括直接有关的并同意参加实地调查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官员。
- (5) 受援国应尽可能地向执行干事提供其他援助计划的有关情况，这将有助于计划署使其活动与其他这些计划协调起来。当这样做不可能时，捐赠国或捐赠组织可提供有关情况。

紧急活动的发起

18. 要求粮食援助以满足紧急粮食需要的政府，应向粮农组织总干事提出申请。申请应包含关于形势的必要基本情况。粮农组织总干事将要求计划署执行干事对其进行审查。粮农组织总干事在考虑计划署执行干事的建议后，将对申请作出决定。

项目协定

19. (1) 一旦由委员会或由执行干事代表委员会批准了拟议的项目后，执行干事与有关政府协商后应准备一项协定。所有这些协定都应指明将要执行的拟议活动的条件；由其他机构提供的补充性援助；政府在利用供应的商品方面的义务，包括使用和控制从销售这些商品中得到的本地货币，以及关于这些商品的贮存、国内运输和分配的安排；政府对从发货地点起产生的所有开支的责任，包括进口关税、其他税收、应付费用和码头费等；还有其他相互同意的为执行和随后评价项目所必要的其他有关条件。这样的协定应保障计划署考察在该国收到商品直至最后利用的所有项目阶段的权利；必要时应提供审计服务；以及允许

计划署在发生严重的违约事件时中止或撤销援助。协定还应规定收集关于粮食分配情况的及其在一个较长时期内对改善该国的营养状况和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影响的资料；保持关于从计划署得到的援助的利用情况的完整记录，包括运输和贮存的文件，并根据要求向计划署递送这些记录。

- (2) 协定可以规定从计划署得到的援助项目的期限最长达五年，只要这种协定还附有这样的条件，即这些项目的全部实施要超过有关的认捐期时，要视资源的可能情况而定。
- (3) 项目协定应由受援国的代表和执行干事（或其代表）代表计划署签订。

紧急活动的协定

20. 紧急活动经粮农组织总干事批准后，在执行干事和受援国政府之间应缔结一项协定，这也可用交换信件的形式。

项目的执行

- 21. (1) 按照项目协定的规定，执行项目的首要责任应由受援国承担。然而按照可能达成的那些安排，执行干事应负责执行中的监督和协助，为此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并利用联合国和粮农组织以及在适当时利用其他组织的服务。
- (2) 卸货和国内运输以及任何必要的技术与行政监督费用，均应由受援国政府负担。然而，当他确认该国政府无力用自己的资金来偿付这些费用时，在例外的情况下执行干事也可放弃这一条件，或安排由计划署以外的资金来源支付。
- (3) 商品应不用付款而作为赠送来交付给受援国。如果这些商品在国内出

售换取当地货币，其收益应用于协定中具体规定的特定目的和活动。

- (4) 在接受一个需要有额外的外来技术或财政援助使之成为可行的项目以前，执行干事应得到保证这种援助是可以获得的。从多边和其他来源获得和安排这种额外援助，应是受援国的责任。
- (5) 当协定生效后，受援国应给予充分的合作，以便使计划署的主管人员随时考察执行的情况，弄清它们的效果，并对项目的结果进行评价。最后拟定的任何报告都要送交有关受援国征询意见，随后连同这些意见一併提交给委员会。
- (6) 计划署在安排评价项目时，应寻求联合国和粮农组织的协助，并在适当时候，寻求其他有关的和合作的机构及团体的协助，以对项目的执行情况作分析性的回顾，包括评定取得的技术进展，并在可行时估计计划署的援助对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所产生的影响。

紧急活动的执行

- 22. (1) 上述第 21(1)(2)和(3)段也适用于紧急活动的执行。
- (2) 正如执行干事和该国政府之间的协定可能规定的，受援国应就世界粮食计划署分配商品的进展情况作出报告。
- (3) 当协定生效后，受援国政府应给予充分的合作，以便使计划署的主管人员随时考察执行的情况，弄清它们的效果，并对项目的结果进行评价。执行干事应向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提出关于紧急活动的报告。

保护出口商、国际贸易和受援国的生产者

- 23. 在估价预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项目，以及在执行这些项目及随后的评价

中，应充分考虑到项目对当地粮食生产（包括增加这些生产的可能方式方法）和对该国生产的农产品市场的预期的和实际的影响。

24. 按照粮农组织处理剩余农产品的原则，还应适当地考虑保护商业性市场和出口国家正常的和发展的贸易，以及在计划署所使用的可接受劳务方面保护正常的商业做法。

25. 作为保护商业性市场的一种手段，执行干事应遵循下列要求：

- (1) 在项目准备的早期阶段，当这一项目威胁到干涉或破坏商业性市场或正常的和发展的贸易，执行干事应与会受到影响的国家进行磋商。
- (2) 他应告知粮农组织商品问题委员会的处理剩余农产品小组磋商委员会有关这些准备的情况。
- (3) 如果在小组磋商委员会提出任何有关拟议项目的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应及时报告给执行干事，执行干事在着手执行该项目前应考虑这些意见。
- (4) 为便于在处理剩余农产品的领域内考虑各项政策，执行干事应向小组磋商委员会提出有关计划署准备的这些题目的文件。

第五部分 财务安排

26. 粮农组织总干事应根据财务条例第六条第七款设立一项信托基金，把向计划署作的所有捐献都存放在此基金内，计划署的管理和活动费用也从该基金中支付。

27. 计划署的财务活动应尽可能地按粮农组织现有的财务条例进行。粮农组织总干事经与执行干事、粮农组织财政委员会和联合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磋商，应该制定为满足计划署行政管理的特殊需要所必要的补充财务程序，供委员会批准。

28. 计划署两年期的预算应由粮农组织财政委员会和联合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连同它们的报告一起送交委员会批准。在例外的情况下，补充性概算在送交委员会批准前，于可行时可按同样的程序予以制定和审议。计划署的财务报告应提交粮农组织财政委员会和联合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上述两委员会审议后，如果该咨询委员会愿意的话，应将财务报告连同该两委员会可能提出的意见一并送交委员会批准。

第六部分 研究

29. 执行干事经与联合国秘书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磋商后，可以进行与计划署的有效活动和拟授与计划署的其他职能有关的研究。

30. 执行干事经与联合国秘书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磋商后，可以安排所需要的专家研究，以帮助考虑今后多边粮食计划的发展。在从事这些研究时，执行干事应尽可能地安排一些调查，作为粮农组织和联合国以及其他有关的和主管的政府间组织的正常人员活动的一部分。

普通基金

到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九日止尚未缴纳的金额

(不包括应于一九七八年及以后年份分期缴纳的拖欠会费)

成员国	1976年及以前应 缴纳的拖欠会费	1977年应缴纳的会费	共 计
			(单位: 美元)
阿富汗	22,891	16,318	39,209
贝宁	-	13,517	13,517
玻利维亚	2,901	16,318	19,219
巴西	-	358,715	358,715
保加利亚	-	60,000	60,000
缅甸	-	26,535	26,535
布隆迪	-	6,849	6,849
佛得角	2,650	16,318	18,968
中非帝国 ¹	50,774	16,318	67,092
乍得	-	16,652	16,652
智利	-	120,849	120,849
哥伦比亚	-	73,158	73,158
刚果 ¹	34,140	16,318	50,458
塞浦路斯	-	13,571	13,571
民主柬埔寨 ¹	39,023	16,318	55,341
多米尼加共和国	44,112	26,253	70,365
厄瓜多尔	-	2,839	2,839
格林纳达	18,968	16,318	35,286
几内亚 ²	-	13,242	13,242
海地 ²	24,297	21,346	45,643
洪都拉斯	13,571	16,318	29,889
印度	-	1,057,734	1,057,734
印度尼西亚	-	158,485	158,485
伊朗	48,526	203,975	252,501
以色列	40,896	220,293	261,189
象牙海岸	-	13,571	13,571
肯尼亚	-	13,929	13,929
老挝	23,787	-	23,787
黎巴嫩	-	27,153	27,153
利比亚	-	108,083	108,083
马尔代夫	-	13,907	13,907
马里	12,186	16,318	28,504
毛里求尼亞 ¹	31,008	16,318	47,326
尼加拉瓜	13,571	16,318	29,889
尼日利亚	20,270	106,067	126,337
巴基斯坦 ¹	-	109,448	109,448
巴拉圭 ²	38,881	23,638	62,519
秘鲁	-	63,124	63,124
菲律宾	-	75,968	75,968
波兰	-	1,152,196	1,152,196
卡塔尔	-	13,907	13,907
罗马尼亚	-	101,272	101,272
塞拉利昂	21,727	16,318	38,045
索马里	-	11,095	11,095
西班牙	-	929,268	929,268
苏丹	-	11,602	11,602
多哥	-	14,238	14,238
土耳其	21,279	301,883	323,162
委内瑞拉	-	283,386	283,386
越南	4,103	16,318	20,421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123,787	-	23,187
南斯拉夫	-	309,124	309,124
扎伊尔	-	12,052	12,052
兑换率的少量差额	553,348	3,173	3,173
		6,304,231	6,857,579

注：¹ 拖欠会费超过前两个历年应缴会费的国家，因而在第十九届大会
上可能丧失表决权（见CL72/REP号文件第……段）

² 根据大会决议应缴拖欠会费的国家：

第39/75号决议：多米尼加共和国

第25/71号决议：海地

第26/71号决议：巴拉圭

（见CL72/REP号文件第……段）

附件六

修改本组织的总规则——计划委员会¹

一、第二十六条 计划委员会

(一) 根据章程第五条第六款规定设立的计划委员会，应由〔一名主席。六名委员以及第一第二、第三候补委员组成。他们都应由理事会从那些〕本组织十一个成员国的代表组成。这些成员国应由理事会按本条第三款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委员会的委员应任命对本组织的宗旨和活动表现出持续的关心，参加过大会议或理事会的会议，并对同本组织各方面活动有关的经济、社会和技术问题具有特殊专长和经验的人士〔以个人身份选拔。〕作为它们的代表。应于大会例会后立即举行的理事会上选出〔主席，其它〕本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任期两年，〔计划委员会的主席、每一名委员及候补委员均应为不同成员国的国民，〕并可连选连任。

(二) [考虑任命为计划委员会主席、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人选名单以及介绍他们的资格和经历的情况，应由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在作出这些任命的理事会上会议开会以前，以书面形式分发给理事会各成员。在作出任何任命之前，秘书长应得到有关的个人表明如被任命将愿意在本委员会服务的保证。]寻求当选为委员会委员的本组织的成员国应在不迟于举行这一选举的理事会上会议开幕十天以前尽早将其如当选将任命的代表姓名及他的资格和经历的详细情况通知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应在将举行这种选举的理事会开会以前将这一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分发给理事会成员。

(三) 选举本委员会委员时应采用下列程序：

¹ 删掉的句子括在方括弧之内；增加的字句底下划线。

1. 成员国应在大会为进行理事会的选举而确定的一个具体区域内提出竞选的候选人。
 2. 理事会应首先从可能成为本委员会委员的代表人选中选出一名主席。
 3. 在进行上述第2项中提到的选举之后，理事会应分两个阶段选举委员会的其它委员，并考虑到主席是哪一个成员国的公民以及该成员国所属区域的情况而作必要的调整：
 - (1) 第一阶段应从下列区域选举八名委员：非洲、亚洲及远东、近东和拉丁美洲；
 - (2) 第二阶段应从下列区域选举三名委员：欧洲、北美和西南太平洋。
 4. 除上述第2项的规定外，本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按本规则第十二条第(八)款第2项和第(十二)款的规定进行，举行一次选举来同时填补上述第(3)项列出的每个区域的所有空缺职位。
- (三) 5. 本规则第十二条中关于投票安排的其它规定经必要的变通，适用于本委员会委员的选举。
- (四) [只有当一名委员在一次委员会的整个会议期间不能出席时，才应请一名候补委员出席那次会议。代替该委员的候补委员，应享有和委员同样的权利。在本组织不支出额外费用的条件下（包括本条第九款所指的费用），候补委员在不代替一名委员时，亦可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听取讨论，但没有发言权或参加讨论的权利，除非主席经委员会同意后，邀请他这样做。]
1. 如果预计本委员会一个委员的代表不能出席本委员会的一届会议，该委员应尽早通知总干事和主席。这位委员可以指派一名代替的代表代替他出席该届会议，在这种情况下，应将这一代替的代表的资格和经历通知理事会。但是，如果同一个委员的代表连续不能出席本委员会的两届会议，或预期不能连续出席两届会议，该委员应尽早通知总干事和主席，并应按上述第2项在理事会的下届会议上举行一次补选来填补空缺的职位。
 2. 如果根据本条第(二)款任命的本委员会一个委员的代表，由于身体残疾、死

亡或其它原因而不能履行他所代表的委员在当选任期内未满期间的职责，理事会应在下届会议上举行一次补选来填补任期未满期间的空缺职位。补选应按照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并经必要的变通后进行。

3. 第(1)项和第(2)项的规定也应适用于本委员会的主席，但下述情况除外：

- (1) 如果主席不能出席本委员会的一届会议，他的职能由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选出的副主席行使；
- (2) 在主席没有出席连续两届会议或不能出席其任期未满期间的会议的情况下，应由副主席取代其职位。

(九) 根据本规则第二十五条第六款规定的标准，〔计划〕委员会委员的代表的旅费应予报销。应根据本组织有关旅差的条例，〔并〕在出席本委员会会议期间发给他们生活津贴。

修改本组织的总规则 -- 财政委员会

二、第二十七条 财政委员会

(一) 根据章程第五条第六款规定设立的财政委员会，应由〔一名主席、六名委员以及第一、第二、第三候补委员组成。他们都应由理事会从那些〕本组织九个成员国的代表组成。这些成员国应由理事会按本条第(三)款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本委员会的委员应任命对本组织的宗旨和活动表现出持续的关心，参加过大会议或理事会的会议，并在行政和财务方面具有特殊专长和经验的人士〔中，以个人身份选拔。〕作为它们的代表。应于大会例会后立即举行的理事会会议上选出〔主席，其它〕本委员会的委员，任期两年〔财政委员会的主席、每一名委员和候补委员均应为不同成员国的国民。〕并可连选连任。

(二) 〔考虑任命为财政委员会主席、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人选名单以及介绍他们的资格和经历的情况，应由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在作出这些任命的理事会会议开会以前，以书面形式分发给理事会各成员。在作出任何任命之前，秘书长应得到有

关的个人表明，如被任命将愿意在本委员会服务的保证。)寻求当选为委员会委员的本组织的成员国应在不迟于举行这一选举的理事会会议开幕十天以前尽早将如当选将任命的代表姓名及他的资格和经历的详细情况通知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应在将举行这种选举的理事会开会之前将这一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分发给理事会成员。

(三) 选举本委员会委员时应采用下列程序：

1. 成员国应在大会为了进行理事会的选举而确定的一个具体区域内提出竞选的候选人。

2. 理事会应首先从可能成为本委员会委员的代表人选中选出一名主席。

3. 在进行上述第2项中提到的选举之后，理事会应分两个阶段选举委员会的其它委员，并考虑到主席是哪一个成员国的国民以及该成员国所属区域的情况作必要的调整：

(1) 第一阶段应从下列区域选举六名委员：非洲、亚洲及远东、近东和拉丁美洲；

(2) 第二阶段应从下列区域选举三名委员：欧洲、北美和西南太平洋。

4. 除上述第2项的规定外，本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按本规则第十二条第(8)款第2项和第(十二)款的规定进行，举行一次选举来同时填补上述第(3)项列出的每个区域的所有空缺职位。

(三) 5. 本规则第十二条中关于投票安排的其它规定，经必要的变通，适用于本委员会委员的选举。

(四) [只有当一名委员在一次委员会的整个会议期间不能出席时，才应请一名候补委员出席那次会议。代替该委员的候补委员应享有和委员同样的权利。在本组织不支出额外费用的条件下(包括本条第九款所指的费用)，候补委员在不代替一名委员时，亦可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听取讨论，但没有发言权或参加讨论的权利，除非主席经委员会同意后邀请他这样做。]

1. 如果预计本委员会一个委员的代表不能出席本委员会的一届会议，该委员

应尽早通知总干事和主席。这位委员可以指派一名代替的代表代替他出席该届会议，在这种情况下，应将这一代替的代替的资格和经历通知理事会。但是，如果同一个委员的代表连续不能出席本委员会的两届会议，或预期不能连续出席两届会议，该委员应尽早通知总干事和主席，并应按上述第2项在理事会的下届会议上举行一次补选来填补空缺的职位。

2. 如果根据本条第(二)款任命的本委员会一个委员的代表，由于身体残疾、死亡或其它原因而不能履行他所代表的委员在当选任期内满期间的职责，理事会应在下届会议上举行一次补选来填补任期内满期间的空缺职位。补选应按照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并经必要的变通后进行。

3. 第(1)项和第(2)项的规定也适用于本委员会的主席，但下述情况除外：

(1) 如主席不能参加本委员会的一届会议，他的职能由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选出的副主席行使；

(2) 在主席没有出席连续两届会议或不能出席其任期内满期间的会议的情况下，应由副主席取代其职位。

(九) 根据本规则第二十五条第六款规定的标准，〔财政〕委员会委员的代表的旅费应予报销。应根据本组织有关旅差的条例，〔并〕在出席本委员会会议期间发给他们生活津贴。

附件七

联合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世界粮食理事会与粮农组织之间合作的补充协议草案

前　　言

鉴于联合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简称“粮农组织”)已经缔结了一项协定(以下简称“关系协定”),据此粮农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作为一个专门机构与联合国建立了关系;

鉴于联合国大会根据第3348(XXIX)号决议设立了世界粮食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通过经社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报告工作,并有着世界粮食会议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通过的第二十二号决议中提出的目的、职能和工作方式;

鉴于世界粮食会议通过的第二十二号决议特别规定,世界粮食理事会应在粮农组织的范围内得到服务;

鉴于关系协定第十八条规定,联合国秘书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可以缔结根据两个组织的工作经验认为可取的补充协议以便执行该协定;

鉴于需要缔结一项补充协议来确定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理事会之间的合作;

因此现在联合国秘书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　　条 合　　作

1. 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理事会应努力使它们的活动始终相辅相成,为此应该:
 - (1) 就各自的活动互通情报,并酌情互相磋商,以避免重复的努力和促进最有效和最经济地使用它们的资源;

- (2) 把自己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作出的决定和采用的建议定期通知对方；
 - (3) 在秘书处一级保持密切和经常的联系。
2. 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理事会将在共同关心的实质性问题上密切合作，为此，对任何一方提出协助准备有关粮食和农业方面的研究或收集和分析这类情报的要求应给予同情的考虑，特别是在为提交给粮农组织的领导机构或附属机构或向世界粮食理事会而提出要求的情况下。

第二条

交换情报和文件

在遵循关系协定第五条第(1)款中设想的保护秘密资料的任何安排的前提下，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理事会应充分及时交换双方共同关心的情报和文件。

第三条

行政服务和设施

应世界粮食理事会的请求，粮农组织应尽实际可能安排向世界粮食理事会提供行政和有关服务及其设施。这些服务包括法律、人事、财务、会议、采购、笔译、口译、文件印制和分发等。

第四条

财务安排

除粮农组织大会或理事会另有决定外，世界粮食理事会应负担粮农组织遵照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理事会不时的换文提供第一条第2款和第三条规定的任何服务或设施的费用。粮农组织也将在类似的基础上负担世界粮食理事会按照第一条第2款

提供的任何服务或设施的费用。

第五条 互派代表

1. 应邀请粮农组织总干事出席世界粮食理事会的会议并视情况出席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但参加这些会议时无投票权。如总干事不能参加的话，他可以指派高级官员代表他出席这些会议。
2. 在不违反关系协定第二条第1款的情况下，应邀请世界粮食理事会的代表：
 - (1) 出席粮农组织大会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 (2) 出席粮农组织理事会，参加理事会的讨论，并视情况参加其下属委员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3. 在互相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不时地作出适当的安排，允许世界粮食理事会的代表参加粮农组织召开的讨论世界粮食理事会感兴趣的事项的其他会议。

第六条 关于把议题列入世界粮食理事会临时议程的建议

世界粮食理事会应把粮农组织大会或理事会提出或建议的所有议题列入其临时议程。

第七条 世界粮食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 下属机构之间的联系渠道

1. 当粮农组织理事会的下属机构或粮农组织肥料委员会向世界粮食理事会提

交报告时，这些报告一般应先经粮农组织理事会审议。但在这些机构、粮农组织理事会和世界粮食理事会的开会时间使这个做法行不通时，粮农组织总干事可酌情将报告直接提供给世界粮食理事会。

2. 世界粮食理事会向粮农组织理事会的下属机构或粮农组织肥料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要求一般应先经粮农组织理事会审议。但在这些机构、粮农组织理事会、世界粮食理事会的开会时间使这个做法行不通时，总干事可酌情将世界粮食理事会的建议和要求直接转交有关的下属机构。

第八条
生 效

本补充协议应于经联合国和粮农组织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立即生效。

附件八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之间的协定草案

鉴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简称“粮农组织”）根据其章程规定都对粮食和农业负有责任并有相互合作以便实现它们的共同目标的愿望；

鉴于

(1) 建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协定第八条第(二)款要求基金与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其它组织密切合作；

(2) 粮农组织章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为使粮农组织与担负有关职责的其它国际组织进行密切合作，粮农组织可与这些组织缔结协定，规定职责的分配和合作的方法；

因此现在基金和粮农组织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 条 合作和协商

第一款 基金和粮农组织同意，为了利于实现它们的共同目标并促进对农业发展、乡村发展、粮食生产和营养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它们应进行密切合作，并就所有共同关心的问题定期相互协商。

第二款 基金和粮农组织应在彼此满意的方式和条件下充分合作。基金行使职责时，在它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将利用粮农组织的服务和技术力量。

第三款 基金或粮农组织根据本协定所进行的任何活动应与各自的领导机构所制定的政策、准则和规章相一致。

第二条

项目的确定、准备、审查和监督

第一款 (1) 应基金的要求并经有关政府同意，粮农组织应在商定的情况下组织或参加派往发展中国家的考察组，以便确定适合于可能由基金资助的项目。

(2) 此外，粮农组织可以提请基金注意它在正常工作过程中确定的项目，这些项目可能适于供基金选择。

第二款 应基金或有关政府的要求，粮农组织应协助发展中国家准备项目以便向基金提出。就具体准备提交基金的一个项目来说，准备工作应经基金同意后由粮农组织发起进行，基金可以积极参加这种准备工作。在完成应基金的要求进行的项目准备需要专门考察、而这些考察又不能由粮农组织进行时，基金应同粮农组织协商作出适当的安排来完成这些考察。

第三款 应基金的要求并经有关政府同意，粮农组织可以代表基金派出审查组，或参加由基金组织的或由基金赋予项目审查任务的任何其它合作机构组织的这类小组。这类审查应与基金的借贷政策和准则一致。

第四款 粮农组织遵照本条条款可能组织的任何考察团的职权范围，包括有关的审查标准、方法和程序，应经基金和粮农组织所同意。基金保留参加这类审查组的权利。

第五款 粮农组织和基金应就粮农组织根据本条条款对它所进行的任何活动而应准备的报告的类型和形式达成一致意见。就项目确定、准备和审查的报告来说，粮农组织应把这些报告的草稿提供给基金，并应考虑基金对此报告提出的任何意见。

第六款 在基金和有关受援国之间就粮农组织审查的一个项目提供贷款或赠款问题进行谈判时，可以邀请粮农组织的人员协助基金的工作人员参加谈判。如果基金提出这种要求，粮农组织的人员在能够出席的情况下，应在基金执行委员会审议这项贷款或赠款的会议上协助基金的人员。

第七款 粮农组织和基金还可按照不时商定的安排，合作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

助。

第八款 粮农组织根据基金的要求，可以按与贷款管理机构的协议（如果有的话）相一致的方式，负责对接受基金援助的项目进行监督，或参加这种监督工作。

第三条
交流情报和投资研究

第一款 在遵循保护任何情报或文件的机密所需作出的任何安排的前提下，基金和粮农组织应彼此提供它们工作所需要和有关的一切资料、文件和情报。

第二款 在双方不时商定的范围内，基金和粮农组织应在准备与投资有关的发展研究方面，包括在准备国家发展文件方面，彼此提供最大限度的协助。

第四条
行政管理安排

为了便于人员的交流，基金和粮农组织应相互磋商。在可行的范围内，粮农组织根据基金的要求和它们之间达成的条款和条件，应：

- (1) 向基金提供行政服务和其它设施；
- (2) 以借用或借调的方式向基金提供人员；
- (3) 在必要的情况下让基金利用粮农组织实地人员的服务。

第五条
互派代表

第一款 (1) 应邀请粮农组织的代表出席基金管理理事会的会议，他还可参加与粮农组织有关的议程项目的讨论；

(2) 应邀请基金的代表出席粮农组织大会和理事会的会议，并参加与基金有关的议程项目的讨论。

第(二)款 经过可能是必要的初步协商之后，基金应适当考虑在其管理理事会的临时议程中列入粮农组织提出的议题。同样，粮农组织应适当考虑在其大会或理事会的临时议程中列入基金提出的议题。

第六条 财 务 安 排

第一款 根据双方可能同意的费用分摊协议，基金应按照双方达成的相应协议，付还粮农组织根据本协定代表基金所作的服务的一切直接费用和一切额外的间接费用。

第二款 如果基金有这样的要求，粮农组织应尽快地但不得迟于财政年度结束之后的四个月，向基金提交一份审计帐目报表，说明基金为了支付本协定包括的合作活动中基金方面的费用而提供款额的财务状况。

第七条 最 后 条 款

第一款 本协定须经基金执行委员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批准，并经粮农组织大会确认后方可生效。

第二款 根据基金或粮农组织的要求，应对本协定进行复议，并可经双方同意后进行修改。任何这种修改应在双方确认达到了其需要的法律要求后生效。

第三款 在基金的一个成员国或接受基金财政援助的受援国与粮农组织之间对于根据本协定进行的活动发生争论而又不能通过谈判或按照贷款文件或其它有关文件其它商定的方式加以解决时，应提请基金注意，采取对争论各方可能是可行的和

可能接受的行动。

第四款 本协定可经双方同意或由基金或粮农组织在六个月以前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而终止。尽管终止本协定的通知到期，基金和粮农组织同意本协定的条款应在能使本协定包括的任何活动秩序井然地结束所需要的范围内保持充分有效。

第五款 基金和粮农组织根据两组织执行本协定所得的经验，可以在本协定的范围之内缔结它们认为需要的补充协议。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附件九

建立印度洋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协定的条文经
印度洋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修改

前 言

[缅甸、中国、法国、印度、荷兰、菲律宾共和国、英国和美国等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成员国]各缔约国政府对开发和合理利用印度洋太平洋地区水产生物资源有着共同的兴趣，并期望通过建立印度洋太平洋渔业委员会〔渔业理事会〕开展国际合作来进一步达到这些目的，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 条 委员会〔理事会〕

(一) 各缔约国政府为了履行第四条规定职能和职责，同意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简称“本组织”)的范围内成立一个委员会〔理事会〕，名为印度洋太平洋渔业委员会〔渔业理事会〕。

(二) 委员会〔理事会〕的成员应是本组织的成员国和准成员，和不是本组织的成员国但是联合国、或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这些国家按本协定第十一条〔九条〕的规定均接受本协定。关于准成员，按本组织章程第十四条第五款和本组织总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由本组织将本协定提交负责处理这些准成员的国际关系的当局。

第二条 组织

(一) 每一个成员应由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理事会〕的会议，代表可由一名副代表和几名专家及顾问陪同。参加委员会〔理事会〕会议的副代表、专家和顾问不得有投票权，除非在代表缺席时由副代表代替的情况。

(二) 每个成员均有一票。委员会〔理事会〕按照多数票作出决定，除非本协定或指导委员会〔理事会〕程序的规则要求更多的多数。委员会〔理事会〕全体成员的多数应构成法定人数。

(三) 委员会〔理事会〕应在每届例会上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他们应任职至下届例会结束。

(四) 委员会〔理事会〕的主席经同本组织总干事协商，应至少每两年召集委员会〔理事会〕开一次例会，除非多数成员另有要求。所有会议的地点和日期应由委员会〔理事会〕与本组织总干事协商后确定。

(五) 委员会〔理事会〕应设在第六〔五〕条规定地区内的最方便的本组织区域办事处所在地。〔在这样一个区域办事处建立之前，理事会应在该地区内选择一个临时所在地。〕

(六) 本组织应为委员会〔理事会〕提供秘书处，总干事应任命委员会的秘书，他在行政上对总干事负责。

(七) 委员会〔理事会〕经其成员三分之二的多数，可通过和修改它本身的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应与本组织总规则相一致。委员会〔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任何修正案应从本组织总干事批准之日起生效〔，须经本组织理事会确认〕。

¹ 删去的词句括在方括弧内，增加的词句底下划线。

第三条 下属委员会和工作组

(一) 应有一个执行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和〕即将离任的主席和委员会选出的两名委员组成。在执行委员会的一名或两名委员不可避免地缺席执委会的会议时，执委会主席应有权指派按指导委员会〔理事会〕程序的规则而不时建立起来的一两个〔技术〕委员会的主席来代替缺席执委会该届会议的委员。只要执行委员会的两名常任委员〔一名常任委员〕总是出席会议以及出席执委会会议的投票人员不超过五〔三〕名。

(二) 委员会〔理事会〕还可建立临时的、特设的或常设的委员会来研究与委员会〔理事会〕宗旨相关的事项并提出报告。

(三) 委员会〔理事会〕可成立工作组，对具体的技术问题进行研究和提出建议。本组织总干事应按照建立这些工作组的目的来召开它们的会议。

(四) 建立上述第(二)款和第(三)款中提到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视本组织批准预算的有关章节中是否可以提供必要的资金的情况而定；并由总干事决定是否具备资金。在对建立各委员会和工作组涉及的开支问题作出任何决定之前，委员会〔理事会〕应从总干事得到一份关于其行政管理和经费需要的报告。

第四条 职 能

委员会〔理事会〕的宗旨应是通过发展与管理捕渔和养殖活动以及通过发展与其成员国目的相一致的有关加工和销售活动，促进充分而合理地利用水产生生物资源，为达到这些目的，它应有如下职能和责任〔职责〕：

1. 不断检查这些资源及以这些资源为基础的企业的状况；

〔制订开发和适当利用水产生生物资源问题的海洋学、生物学和其它技术。〕

2. 制定和建议措施 来发起和执行各种计划和项目以便：

- (1) 创办新的渔业并提高现有渔业的产量、效率和生产力；
- (2) 保存和管理资源；
- (3) 保护资源免受污染；

[鼓励和协调关于改良的日常作业方法的研究和应用。]

3. 不断研究捕捞和水产养殖业的经济和社会问题，提出措施以改善渔民及这些产业的其他工人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增加每种渔业对社会和经济目标的贡献；

[收集、出版或另外分发有关水产生物资源的海洋学、生物学和其它技术方面的资料]

4. 鼓励、建议、协调并酌情承担渔业各方面的培训和推广活动；

[向各成员国推荐对填补这些知识方面的空白可能是必要或适当的某些国家的或合作的研究和发展项目。]

5. 鼓励、建议、协调并酌情承担研究和发展活动；

[酌情承担以此为目标的合作研究和发展项目]

6. 收集、出版或另外分发有关水产生物资源和以这些资源为基础的渔业方面的资料；

[提出并在必要时采取措施来实现科学设备、技术和名称的标准化]

7. 进行委员会为达到上述目的所必要的其它活动。

[进行斡旋来帮助各成员国得到必要的材料和设备]

8. 就成员国或本组织和其它有关的国际组织或私人组织可能提出的海洋学、生物学和其它技术问题作出汇报。]

9. 两年一次向本组织总干事提交一份包括其观点、建议和决定的报告，并向本组织总干事提出它认为必要或可取的其它报告。按本协定第三条规定建立的理事会下属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报告应通过理事会转送总干事]¹

¹ 参看新的第五条。

第 五 条
报 告

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之后，向本组织总干事提交一份包括其观点、建议和决定的报告，并向总干事提出它认为必要或可取的其它报告。按本协定第三条规定建立的委员会下属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报告应通过委员会转送总干事。

第 六〔五〕 条
地 区

委员会〔理事会〕应在印度洋太平洋地区履行第四条规定的职能和责任〔职责〕。

第 七〔六〕 条
与国际机构的合作

委员会〔理事会〕应与其它国际组织就共同感兴趣的事项进行密切合作。

第 八〔七〕 条
费 用

(一) 代表及其副代表、专家和顾问们出席委员会〔理事会〕会议的费用以及出席按本协定第三条建立的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代表的费用应由他们各自的政府确定和支付。

(二) 秘书处的费用，包括出版和通讯，和委员会〔理事会〕主席、副主席、即将离任的主席以及执委会的其它两名委员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履行与委员会〔它〕的工作有关的职责时的费用，应由本组织在按本组织的章程、总规则和财务条例编制

和批准的两年度预算的范围内加以确定和支付。

(三) 由委员会〔理事会〕个别成员国承担的研究或发展项目的费用，不论是独自进行的或是按委员会〔理事会〕的建议而进行的，都应由各自的政府确定和支付。

(四) 按第条第4款和第5款规定进行的活动〔合作研究或发展项目〕所涉及的费用，除非另有来源，应由各成员国按照相互商定的方式和比例来决定和支付。合作项目在实施前应提交本组织理事会。合作项目的捐款应交给本组织即将建立的一项信托基金并应由本组织按照财务条例和总规则加以管理。

(五) 经总干事同意邀请以个人身份出席委员会〔理事会、下属各委员会和工作组会议的专家的费用应由本组织的预算负担。

第九〔八〕条

修 改

经委员会〔理事会〕所有成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的同意，委员会〔印度洋太平洋渔业理事会〕可以修改本协定；任何修正案需经本组织理事会的同意方可生效，除非理事会认为最好将修正案提交本组织大会批准。修正案从本组织理事会或大会作出决定之日起生效。然而，任何涉及到要成员国承担新义务的修正案，只应对接受它的成员国生效。接受涉及新义务的修正案的文件应交存本组织总干事，总干事应将收到的接受书和这些修正案的开始生效通知〔印度洋太平洋渔业理事会〕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及联合国秘书长，〔印度洋太平洋渔业理事会〕委员会没有接受涉及新义务的修正案的任何成员国的权利和义务，应继续受本协定修正之前条款的制约。

第十一〔九〕条

接 受

(一) 本组织的成员国和准成员均可接受本协定。

(二) 委员会〔理事会〕经三分之二的多数成员国同意，可以接纳其它这些国家为成员国，它们是联合国的会员国、其任何一个专门机构的成员国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并递交了要求成为成员国的申请书和一份正式文件，声明它们接受参加时生效的本协定。这类国家必须按本组织所确定的适当比例承担秘书处的费用方可参加委员会〔理事会〕的活动。

(三) 本组织的任何成员国或准成员接受本协定应向本组织总干事交存一份接受书，并在总干事收到这一接受书时才予生效。

(四) 不是本组织的成员国接受本协定应向本组织总干事交存一份接受书才能生效，并从委员会〔理事会〕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批准入会申请的那天起享有成员资格。

(五) 本组织总干事应将所有生效的接受书通知委员会〔理事会〕的所有成员国、本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和联合国秘书长。

(六) 可以有保留地接受本协定，这需经委员会〔理事会〕成员国一致批准方能生效。本组织总干事应把任何保留意见通知委员会〔理事会〕的所有成员国。在通知之日起后三个月内未作答复的委员会〔理事会〕的成员国应被认为承认这个保留意见。如未能得到这种批准，提出保留的国家不得成为本协定的缔约国。

第十一〔十〕条 生 效

本协定应从收到第五份接受书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十一〕条 适用的领土范围

委员会〔理事会〕的成员国在接受本协定时，应明确说明它们参加所涉及的领

土范围。在没有这类声明的情况下，应认为参加本协定适用于该成员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全部领土。在不违反下面第十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况下，适用的领土范围可由以后的声明加以更改。

第十三〔十四〕条

退 出

(一) 任何成员国可以在协定对该成员国生效期满两年后的任何时候，向本组织总干事提交一份退出的书面通知，从而退出本协定，总干事应立即将此退出通知委员会〔理事会〕的所有成员国、本组织的成员国以及联合国秘书长。退出的通知应在总干事收到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

(二) 委员会〔理事会〕的一个成员国可以就它负责国际关系的一个地区或几个地区发出退出的通知。当一个成员国通知它退出委员会〔理事会〕时，应说明它的退出适用于哪一个地区或几个地区。如无这项声明，其退出应被认为适用于委员会〔理事会〕该成员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全部领土，但这种退出不应被认为适用于准成员的情况。

(三) 提出退出本组织通知的委员会〔理事会〕的任何一个成员国，应被认为同时退出了委员会〔理事会〕，这一退出应被认为适用于该成员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全部领土，但这种退出不应被认为适用于准成员的情况。

第十四〔十三〕条

解释和争端的解决

有关解释或应用本协定的任何争端如果委员会〔理事会〕解决不了，应提交一个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争端双方各指派一名成员并从委员会成员中挑选一名独立主席组成。这样一个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虽不具有约束性，但应成为有关各方重新考虑

引起争端的问题的基础。如果经过这一程序仍不能解决争端，应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按法院的条例判决，除非争端双方同意采取另外的解决方法。

第十五〔十四〕条
终止

如果和当委员会〔理事会〕的成员国数目减至不足五名时，本协定应视为已告终止，除非委员会〔理事会〕剩下的成员国一致另作决定。

第十六〔十五〕条
证明和登记

本协定的条文原是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在碧瑶用英文写成的。本协定修改后的英文和法文两份文本在本组织理事会或大会批准之后，应视情况由本组织大会主席或理事会主席和本组织总干事签署证明。其中一份应存入本组织的档案室。另一份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登记。此外，总干事应在本协定的文本上签署证明，并向本组织的每个成员国和向可能成为本协定缔约国的非本组织成员国各送一份。

附件十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修正和修改*

前　　言

缔约〔国政府〕各方承认国际合作在防治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病虫害以及在预防病虫害〔越过国界的传入和扩散〕的扩散和越过国界的传入方面的有益作用，并期望确保为达到这些目的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密切协调，达成下列协议：

第　一　条

宗旨和责任

(一) 为了防止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病虫害〔传入和扩散〕扩散和传入以及为促进防治措施而共同采取有效的行动，缔约〔国政府〕各方同意采取本公约以及按照第三条签订的补充协定中规定的立法、技术和行政措施。

(二) [每个缔约国政府] 缔约各方应承担在其国土内达到本公约全部要求的责任。

第　二　条

范围

(一) 就本公约而言，“植物”一词应包括活的植物、植物的各部分，包括缔约

* 本附件复录了目前生效的公约的全文，提议删去的字句放在方括弧中，
提议增加的词句底下划线。

[国政府]各方认为按照本公约第六条需对它们的进口加以监督或按照本公约第四条第一款第1项第(4)点和第五条需对它们颁发植物检疫证书的各类种子；“植物产品”一词应包括植物的未加工品〔和磨碎产品，〕〔包括未列入“植物”一词范围之内的种子〔。〕〕以及由于其性质或加工有可能造成扩散病虫害的危险的加工品。

(二) 就本公约而言，“病虫害”一词指对植物或植物产品有害或潜在有害的任何形式活的植物或动物，或任何病原体；“检疫的病虫害”指对受其威胁的国家具有潜在经济重要性但尚未出现。或虽已出现但没有广泛传播并已得到有效控制的病虫害。

(二) 在必要时，缔约[国政府]各方可把本公约的条款扩大应用到存放处、〔容器〕、运输工具〔包装材料和包括国际运输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土壤在内的各种随行介体〕和各种能聚集或扩散植物病虫害的物质，尤其是在涉及国际运输的情况下。

(三) 本公约〔应特别涉及到对国际贸易有重要意义的虫害和病害〕主要适用于涉及国际贸易的检疫病虫害。

(五) 本条所述的定义仅限于本公约的实施，不得视为影响到缔约各方国内的法律或条例中确定的定义。

第三条 补充协定

(一) 适用于特定区域、特定病虫害、特定植物和植物产品、国际运输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特定方法或另外补充本协定的规定的补充协定，可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简称“粮农组织”)根据缔约[国政府]一方的建议或它本身的倡议而提出，以解决需要特别注意或行动的特殊植物保护问题。

(二) 任何这类补充协定应在每个缔约[国政府]当局按照粮农组织章程和[议事规则]总规则的规定接受该协定后开始生效。

第四条 本国的植物保护组织

(一) 每个缔约〔国政府〕当局应尽快并尽最大努力准备：

1. 成立一个有如下主要职能的官方植物保护组织：

(1) 检查生长的植物、栽培地区(包括大田、种植园、苗圃、花园和温室)以及储存〔和〕或运输中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尤其要达到报告植物病虫害的存在、发生、和扩散以及防治这些病虫害的目的。

(2) 检查国际交通中托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在可行的范围内〕在适当情况下检查国际交通中托运的在某些条件下有可能偶然成为植物和植物产品病虫害载体的其它物品和商品，并检查和监督国际交通中植物和植物产品或其它商品的各种储存和运输设施，尤其要达到防止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病虫害越过国境扩散开来的目的。

(3) 对国际交通中托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以及它们的容器、存放处或所用各种运输设施进行杀虫或灭菌；

(4) 颁发关于托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情况和产地的证书(以下称为“植物检疫证书”)。

2. 在国内分发关于植物和植物产品病虫害及其防治方法的资料。

3. 在植物保护领域内开展研究和调查。

(二) 每个缔约〔国政府〕当局应向粮农组织总干事提交一份关于其国内植物保护组织的工作范围及其变化情况的说明，总干事应把这样的资料分送给所有缔约〔国政府〕当局。

第五条 植物检疫证书

(一) 每个缔约〔国政府〕当局应为颁发符合其它缔约〔国政府〕当局的植物保

护条例的检疫证书作出安排，并按下列规定办事：

1. 只有技术上合格和正式授权的官员才得进行或主持检疫和发给检疫证书，这些官员既有知识又掌握情报，其检疫情况使进口国家可以信托地把这类证书作为可靠的文件加以接受。

2. 为准备种植或繁殖的供出口或再出口的材料开具的每一份检疫证书应用本公约附件那样的措词〔，并应包括进口国家可能要求的附加证言〕。检疫证书式样也可酌情用在不与进口国的要求相矛盾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方面。

〔3. 检疫证书不准涂改或擦除。〕3. 未经验证的涂改或擦除应使检疫证书失效。

4. 对附加证言的任何要求应保持在最低限度。

(二) 每个缔约〔国政府〕当局允诺不要求准备种植或繁殖的托运植物进入其国境时要带有与本公约附件的式样不一致的检疫证书。

第六条

对进口物品的要求

(一) 为了防止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病虫害传入它们的领土，缔约〔国政府〕各方应享有充分权力来控制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进入，为此目的，可以：

1. 规定对进口植物或植物产品的限制和要求，尤其是列出禁止或限制传入的病虫害；
2. 禁止进口某种植物或植物产品，或某批植物或植物产品；
3. 检查或扣留某批植物或植物产品；
4. 处理、销毁或拒绝不符合本款第1项和第2项要求的某批植物或植物产品进入国境，或要求对这批货物进行处理或销毁或远离该国。

(二) 为了尽量减少对国际贸易的干预，每个缔约〔国政府〕当局同意依照下列各点执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1. 除非出于植物检疫方面的考虑有必要采取这样的措施，各缔约〔国政府〕当局不得按照它们的植物保护立法，采取本条第一款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措施。
2. 如果某一个缔约〔国政府〕当局对进入其国土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提出任何限制或要求，它应公布这些限制和要求，并立即通知〔其它缔约国政府的植保机构和粮农组织〕粮农组织、该缔约当局为其成员的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和其它缔约当局。
3. 如果某一个缔约〔国政府〕当局按其植物保护法的规定禁止进口任何植物或植物产品，它应公布其决定和说明原因，并立即通知〔其它缔约国政府的植保机构和粮农组织〕粮农组织、该缔约当局为其成员的任何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和其它缔约当局。
4. 如果某一个缔约〔国政府〕当局要求某批植物或植物产品通过规定的地点进口，应选择不会妨碍国际交易的地点。该缔约〔国政府〕当局应公布这些进入地点的名单，并通知〔其它缔约国政府的植保机构和粮农组织〕粮农组织、该缔约当局为其成员的任何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和其它缔约当局。除非要求有关植物或植物产品带有检疫证书或提交检查或处理，否则不应对进口的地点作这样的限制。
5. 一个缔约〔国政府〕当局的植物保护〔机构〕组织应适当注意到有关植物的易枯性，尽快地对进口的植物进行检查。如果发现任何一批有证明的植物或植物产品不符合进口国植物保护法的要求，〔应通知出口国的植保机构〕进口国的植物保护组织必须保证出口国的植物保护组织得到适当和充分的通知。如果销毁了全部或部分货物，应立即向出口国的植保〔机构〕组织提出正式报告。
6. 各缔约〔国政府〕当局应该作出规定，〔在不危及本国植物生产的情况下，把要求开具植物检疫证书才能进口的次数减少到最低限度〕使检疫要求保持在最低限度，尤其是不准备种的植物或植物产品（如谷物、水果、蔬菜和花卉等）。
7. 各缔约〔国政府〕当局可以在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下，为供科学的研究或教育之用而进口的植物、植物产品和〔植物病虫害标本作出规定〕〔还有诱发植物病虫害的有机体，但必须十分谨慎以避免扩散的危险〕。在引入有用的生物防治体和有机体时也需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

(三) 本条所规定的措施不应适用于通过各缔约〔国〕当局领土的过境物品，除非这些措施对保护它们本国的植物是必要的。

(四) 粮农组织应经常地向所有缔约各方和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分发所收到的关于进口限制、要求、禁止和规定(如本条第(二)款第2、3、4项所规定的)的资料。

第七条 国际合作

各缔约〔国政府〕当局在实现本公约的宗旨方面应尽可能地进行合作，特别是在下述方面：

1. 每个缔约〔国政府〕当局同意与粮农组织就建立一个关于植物病虫害的世界性报导机构进行合作，为此目的要充分利用现有组织的设施和服务，这一机构建立后要定期向粮农组织提供下列情报：

(1) 报导具有重要经济意义并可能成为眼前或潜在危险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病虫害的〔发生〕存在、蔓延和扩散的情况；

(2) 提供被发现能有效防治植物和植物产品病虫害方法的情报。

2. 每个缔约〔国政府〕当局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参加任何消灭某种毁灭性的病虫害的特别运动，这种病虫害可能严重地威胁作物生产并需要国际行动来应付紧急情况。

第八条 区域性植物保护组织

(一) 各缔约〔国政府〕当局同意为在适当的地区建立区域性植物保护组织而相互合作。

(二) 区域性植物保护组织应在该地区发挥协调机构的作用〔并〕，应参加为实

现本公约的目标而开展的各种活动，并应适当地收集和分发情报。

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

(一) 如果对于本公约的解释和应用存在任何争端，或如果一个缔约〔国政府〕当局认为另一个缔约〔国政府〕当局的任何行动是与后者按照本公约第五条和第六条条款所承担的义务相矛盾的，尤其关于禁止或限制进口来自其国土的植物或植物产品的依据，该国政府或有关政府可以要求粮农组织总干事指定一个委员会来审议这一争议的问题。

(二) 粮农组织总干事在同有关政府磋商后，应为此指定一个包括这些政府代表在内的专家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应研究有关各国政府提交的全部文件和其它形式的证据，审议争论的问题。这个委员会应向粮农组织总干事提交一份报告，再由总干事将报告传送给有关各国政府及其它缔约〔国〕当局的政府。

(三) 各缔约〔国政府〕当局同意，这样一个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尽管它们没有约束力，将成为有关各国政府重新考虑引起争端的问题的基础。

(四) 有关的各国政府应平等地分担专家的费用。

第十条 代替以前的协定

本公约应解除和代替各缔约〔国政府〕当局之间在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三日签订的有关采取措施防止 PHYLLOXERA VASTRIX 的国际公约和一九二九年四月十六日另在罗马签订的植物保护公约。

第十一 条 适用的领土范围

- (一) 任何〔政府〕国家可以在批准或参加时或在以后任何时候向总干事发出一项声明，说明本公约应扩大到该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领土，从总干事接到这一声明之后三十天，本公约应适用于声明中规定的全部领土。
- (二) 按照本条第一款向粮农组织总干事发出声明的任何〔政府〕国家可以在任何时候另外发出声明，修改以前任何声明的适用范围或停止在任何一部分领土实行本公约的规定。这类修改或停止实行应在总干事接到声明之后三十天开始生效。
- (三) 粮农组织总干事应把按照本条收到的任何声明通知签署和参加本公约的所有〔政府〕国家。

第十二 条 批准和参加

- (一) 本公约应在一九五二年五月一日以前向所有〔政府〕国家开放签字，并应尽早加以批准。批准的文件应交粮农组织总干事保存，他应把交存日期通知每一个签署〔政府〕国家。
- (二) 俟本公约根据第十四条开始生效，它应开放供尚未签署的〔政府〕国家参加。参加应通过把通知书交粮农组织总干事保存而生效，总干事应将此通知所有签署国和参加国〔政府〕。

第十三 条 修 改

- (一) 一个缔约〔国政府〕当局应把修改本公约的任何提案送交粮农组织总干事。

植物检疫证书的样本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附件

植物检疫证书的样本

植物保护单位

.....编号.....

兹证明下列植物、植物的各部分或植物产品或它们的标本经本(单位).....

.....指定的一名官员(姓名).....于(日期).....

彻底检验，据其所知并未发现有害的病虫害，认为这批货物符合这里附加证言和其它地方所说明的进口国目前的检疫条例。

熏蒸或消毒处理(如进口国有此要求的话)：

日期.....处理方法.....

裸露的时间.....化学药品和浓度.....

附加证言

一九 年 月 日

(签名)

(职务)

(单位盖章)

(二) 粮农组织总干事应把从一个缔约〔国政府〕当局接到的对本公约的任何修正提案提交粮农组织大会的例会或特别会议批准，如果修正案涉及技术上重要的修改或对缔约〔国政府〕当局增加新的义务，应在大会之前交给粮农组织召集的专家咨询委员会审议。

(三) 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的通知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在讨论这一问题的大会会议议程发出之前发送各缔约〔国政府〕当局。

(四) 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均应得到粮农组织大会的批准，并应在三分之二的缔约〔国政府〕当局同意后的三十天生效。但涉及到缔约〔国政府〕当局承担新义务的修正案，只有在缔约〔国政府〕当局接受后三十天才开始对它生效。

(五) 涉及新义务的修正案的接受书应交粮农组织总干事保存，他应将收到接受修正案的情况及修正案生效的情况通知所有缔约〔国〕当局。

第十四条 公 约 的 生 效

一俟本公约为三个签署国〔政府〕所批准，它在这三个国家之间即开始生效。对后来每一个批准或参加本公约的〔政府〕国家本公约从它交存其批准或参加的文件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十五 条 退 出

(一) 任何缔约〔国政府〕当局可在任何时候通知粮农组织总干事退出本公约。总干事应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参加国〔的政府〕。

(二) 退出应从粮农组织总干事收到通知之日起的一年后生效。

物 品 说 明

出口人的姓名和地址 :
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
包装的编号和说明 :
识别标记 :
产地(如进口国家有此要求的话) :
运输方式 :
进口地点 :
产品数量和名称 :
植物学名称(如进口国家有此要求的话) :

政府磋商会议提出的植物检疫证书样本

植物检疫证书样本

(用大号字打字或印刷)

_____ 的植物保护组织

致：_____ 的植物保护组织 编号 _____

物 品 说 明

出口者的姓名和地址：_____

收货者的姓名和地址：_____

包装的编号和说明：_____

识别标记：_____

产 地：_____

申报的运输方式：_____

申报的进口地点：_____

申报的物品名称和数量：_____

植物学名称：_____

兹证明上述植物或植物产品经过检查，没有发现检疫的病虫害，也基本上没有其它病虫害；认为这批货物符合进口国目前的植物检疫条例。

化学药品(活性成分) _____ 时间和温度 _____
浓 度 _____ 其它情况 _____

附加声明：_____

颁发地点：_____

(组织盖章) 主管官员姓名：_____

日期：_____

(签字) _____

本检疫证书对……(植物保护组织)……或对其任何官员或代表不负有财务
上的责任。*

杀虫或消毒处理

日期 _____ 处理方法 _____

* 供选择的条款。

政府磋商会议提出的转口物品的植物检疫证书样本

转口物品的植物检疫证书样本

编 号 _____

_____ 的植物保护组织(转口国)

致：_____ 的植物保护组织(转口国)

物 品 说 明

出口者的姓名和地址：_____

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_____

包装的编号和说明：_____

识别标记：_____

产 地：_____

申报的运输方式：_____

申报的进口地点：_____

申报的物品名称和数量：_____

植物学名称：_____

兹证明上述植物或植物产品从……(产地国)……进口到……(转口国家)
……备有植物检疫证书，编号为_____，检疫证书的原件
经核证的抄件□附于本检疫证书之后。它们用原□新□容器包装□再包装，根
据原植物检疫证书□和新的检查□，认为它们符合进口国目前的检疫条例，在…
…(转口国家)……存放期间物品没有受传染或感染的危险。*

杀虫或消毒处理

日期 _____

处理方法 _____

化学药品(活性成分) _____

时间和温度 _____

浓度 _____

其它情况 _____

附加声明：

颁发地点：_____

(组织盖章) 主管官员姓名：_____

日期：_____

(签名)

本检疫证书对……(植物保护组织名称)或对其任何官员或代表不负有财务上的责任。 * *

* 在适当的方框□填入标记V。

* * 供选择的条款。

附件十一

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通过的章程和财务条例修正案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一日 罗马)

建议的修正案¹

第一条
成员资格

第一条
成员资格

1. 凡依照第十五条规定接受本章程的联合国粮农组织欧洲成员国和同时又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国际动物流行病办事处欧洲成员国，都可参加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员会）。本委员会经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以接受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其它欧洲〔国家〕参加，这些国家应提出申请，并以正式文件声明接受〔它〕参加时生效的本章程的义务。

1. 凡依照第十五条规定接受本章程的联合国粮农组织欧洲成员国和同时又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国际动物流行病办事处欧洲成员国，都可参加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员会）。本委员会经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以接受是联合国及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的其它欧洲国家参加。这些国家应提出申请，并以正式文件声明接受它们参加时生效的本章程的义务。

¹ 下面划线的为增加部分，方括弧内的为取消部分。

第八条
规则和条例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本委员会经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以通过和修改其议事规则及财务条例，但应与本组织的总规则和财务条例相一致。本委员会的规则〔和条例〕及其任何修正案由本组织总干事批准〔再经本组织理事会确认〕后方为生效。

第九条
观察员

2. 凡是联合国成员国，但不是本委员会成员，也不是本组织成员或准成员的〔国家如提出要求，可以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出席本委员会的会议，但须经本委员会主席同意，而且应与本组织大会所通过的授予各国以观察员地位的有关规定相一致。〕

第八条
规则和条例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本委员会经其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以通过和修改其议事规则及财务条例，但应与本组织的总规则和财务条例相一致。本委员会的规则及其任何修正案，由本组织总干事批准后方为有效，而其财务条例及修正案则须经本组织理事会确认。

第九条
观察员

2. 凡是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但不是本委员会成员，也不是本组织成员或准成员的国家，如提出要求，可以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出席本委员会的会议，但须经本委员会主席同意，而且应与本组织大会所通过的授予各国以观察员地位的有关规定相一致。

第十五条
接纳会员

2. 凡是按第一条规定有资格参加本委员会的不是本组织或办事处成员的〔国家〕(NATIONS)其会员资格应从本委员会按第一条规定批准其申请之日生效。总干事应把申请的批准情况通知本委员会的每一成员。

财务条例
第七条

7·1 本委员会可按〔对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正〕所规定的〔同样〕方法对本条例加以修改。

第十五条
接纳会员

2 凡是按第一条规定有资格参加本委员会的不是本组织或办事处成员的国家(STATES)其会员资格应从本委员会按第一条规定批准其申请之日生效。总干事应把申请的批准情况通知本委员会的每一成员。

财务条例
第七条

7·1 本委员会可按本章程第八条规定的办法对本条例加以修改。

附件十二

近东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

关于建立该委员会协定的修正案¹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 罗马)

第一 条

成 员 资 格

本委员会经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以接受位于本区域的是联合国及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其它国家为成员国。这些国家应已向本委员会提出申请，并以正式的文件宣布其接受在加入时有效的本协定。

第六 条

观察员及咨询顾问

凡联合国及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但不是本委员会成员，也不是本组织成员或准成员的国家，如提出要求，可以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出席本委员会的会议，但须经执行委员会同意，而且应与本组织大会所通过的给予各国以观察员地位的有关规定相符合。

¹ 下面划线的为增加部分，方括弧内的为取消部分。

第十条 议事规则

本委员会经其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以通过和修改其议事规则，但应与本组织总规则相一致。本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正案须经本组织总干事批准，从批准之日起生效。〔但须经本组织理事会确认〕。

西北非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

关于建立该委员会协定的修正案¹

(一九七七年四月四日至六日 拉巴特)

第 一 条

成 员 资 格

2. 本委员会经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以接受位于〔如在前言中确定的〕本区域的〔非粮农组织成员国或准成员但是〕联合国及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的其它国家为〔本委员会的〕成员国。这些国家应已向本委员会提出申请，并以正式的文件宣布其接受在加入时有效的本协定。

第 六 条

观察员和咨询顾问

3. 凡参加联合国及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家但不是本委员会成员，也不是本组织的成员国或准成员，如提出要求，可以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出席本委员会的会议，但须经执行委员会同意，而且应与本组织大会所通过的给予各国以观察员地位的有关规定相符合。

¹ 下面划线的为增加部分，方括弧内的为取消部分。

第十条 议事规则

本委员会经其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以通过和修改它自己的议事规则，但应与本组织总规则相一致。本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可能作出的修正案须经本组织总干事批准，从批准之日起生效。〔但须经本组织理事会确认〕。

附件十四

西南亚东部蝗虫分布区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

通过的关于建立该委员会协定的修正案¹

(一九七七年三月九日至十七日 新德里)

第一 条

成 员 资 格

2. 本委员会经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以接受位于本区域的是联合国及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其它国家为成员国。这些国家应已向本委员会提出申请，并以正式的文件宣布其接受在加入时有效的本协定。

第六 条

观察员和咨询顾问

3. 凡联合国及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但不是本委员会成员，也不是本组织的成员或准成员的国家，如提出要求，可以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出席本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但须经执行委员会同意，而且应与本组织大会所通过的给予各国以观察员地位的有关规定相符合。

¹ 下面划线的为增加部分，方括弧内的为取消部分。

第十一条

议事规则和财务条例

本委员会经其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以通过和修改其议事规则和财务条例，但应与本组织的总规则及财务条例相一致。本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财务条例及其修正案须经本组织总干事批准，并从批准之日起生效，但财务条例及其修正案应由本组织理事会加以确认。

附件十五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至一九七七年十月一日经批准的 计划外会议和取消的经批准会议的详细情况

第一部分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至一九七七年十月一日 经批准的未列入计划的会议

<u>计划、分项计划 或计划目标</u>	<u>会议编号、名称及召开的理由</u>	<u>估计费用 美元</u>	<u>章程条款 和类别</u>	<u>参加的 单位</u>
1·1·1	CC805 关于理事会、计划委员 会、财政委员会和法律 及章程事务委员会的组 成和职权范围工作组 (第五次会议)，应一 九七六年十一月第七十 届理事会要求	11 100	VI-2(1)	选定的成 员 国
2·1·1·1	ESH832 世界农村改革和乡村发 展会议的专家咨询委员 会(第一届会议)由农 业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建 议，经理事会第七十一 届会议批准。	6 000	VI-2(3)	按个人资 格选定的 个 人

2·1·1·2	ESH833 关于进一步执行建立“亚洲太平洋一体化发展中心”措施的政府间磋商会议 审议进一步执行建立亚洲太平洋一体化发展中心的决定的措施	3 400 VI-5(2)	亚远区域成员国
2·1·3·3	AGS828 加强在农业和粮食销售管理培训方面的合作的专家磋商会议 代替 AGS956号会议： 非洲食物销售讨论会	5 900 VI-4(3)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专家个人
2·2·1·2 FO 702 (SE·3)	国际杨树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 审议对“将国际杨树委员会设置在粮农组织体制内的协议”作的修改以提交第十九届大会	无 XIV-(1)	委员会的成员
2·2·4·1	AGL96 1 使用计算机设备改进有关肥料的建议的讨论会 （为亚远国家召集） AGL96 2 使用计算机设备改进有关肥料的建议的讨论会 （为拉美国家召集） 按照粮农组织加强肥料方面的活动并与地方机构合作的政策	750 750	-(3) 由该区域的成员国提名的个人 -(3)

- 2·3·1·1 ESN 817 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召集的食用脂肪和油料在人类营养中的作用的专家磋商会议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和脂肪及油料法典委员会的建议，代替 CC712-2 号会议，即推迟到下兩年度召开的粮食和营养政策特别委员会
- 2·3·2·1 RAFFE702-2 亚远及西南太平洋区域家畜生产和卫生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亚远及西南太平洋区域家畜生产和卫生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建议召开，代替取消的 RAFFE701 号会议，即农场管理委员会
- 2·4·1·2 AGP 840 粮农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召开的农业气象经济效益的技术会议
 由一九七七年四月世界气象组织召集的第一届农业气象会议建议召开。这次会议是按世界粮食
- 2 000 VI-4(3) 由世界卫生组织和粮农组织按个人资格选定的个人
 6 600 XIV(1) 由成员国和国际组织选定的个人
 16 000 VI-5(2) 世界气象组织

- 会议建议的世界气象组织和粮农组织合作计划的一部分。
- 2.4.2.2 AGP716-2 关于农药残毒与环境的专家会议(第二届会议)代替取消了的AGP823号会议(防治脊椎虫害专家磋商会议)
- 2.5.2.2 FI 742-1 中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2 900 VI-2(1) 选定的成员国国家管辖权范围内资源管理小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代替FI761号会议:
海洋资源研究第二工作组专家咨询委员会
- 2.5.2.2 FI 715-3 印度洋--太平洋渔业理事会鱼类技术和销售工作组(第三届会议)
为印度洋--太平洋渔业理事会准备讨论会而召开的。代替取消的FI737-4号会议:印度洋--太平洋渔业理事会和印度洋--大西洋渔业理事会联合召集的评价金枪鱼资源的科学家特设工作组
- 500 VI-4(3) 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及专家个人
200 XI-4(3) 以个人资格选定的个人

- 2·5·2·2 FI 767 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虾和龙虾资源评价工作组和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鱼类资源评价工作组联席会议为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第二届会议(FI739-2)做准备工作，那届会议推迟到一九七八年召开，以便让这次未列入计划的会议有经费。 - VO-(3) 以个人资格选定的个人
- 2·5·2·4 AGS702-4 肥料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一九七六年十一月理事会第七十届会议的要求。 6 550 VI-1(1) 委员会成员和各国际组织
- 2·5·3·2 ESC731 政府间茶叶小组：茶叶出口国特设工作组为贸发会议谈判进行实质性准备工作而召开。代替取消了的ESC709-20号会议：政府间粗粮小组。 7 800 V-6(1) 成员国和各国际组织
- 2·5·3·2 ESC722-5 政府间茶叶小组(第五届会议)为贸发会议的谈判进行实质性准备工作而召开。代替取消了 10 000 V-6(1) 成员国和各国际组织

的 ESC720-13号会议：
政府间硬纤维小组。

2·5·3·2 ESC724-9 政府间茶叶小组：出口
国分小组会议（第九次
会议）由政府间茶叶小
组第三次会议提议召开，
以便向贸发会议的茶叶
方案提出指导方针。代
替取消的 ESC710-7
号会议：政府间柑桔类
小组

2·5·3·2 ESC730-1 政府间茶叶小组：统计
分小组（第一届会议）
政府间茶叶小组第三届
会议提议召开，以便向
贸发会议提出指导方针

- V-6(1) 成员国和各
国际组织

- V-6(1) 成员国和各
国际组织

第二部分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一日到一九七七年十月一日

期间经批准而又取消的会议

<u>计划、分项计划或计划目标</u>	<u>会议编号及名称</u>	<u>估计费用</u> 美元	<u>取消的原因</u>
1·1·1	CC712-2 食品和营养政策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3 500	推迟到下两年度，以便合理地评价关于执行世界粮食会议建议所采取措施的进展情况报告。由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召开的关于食用脂肪和油类在人类营养中的作用的专家磋商会(ESN817)代替。
2·1·1·1	ESH702-6 粮农组织和欧洲经委会 农村结构及农场合理化 联合工作组(第六次会议)	12 215	推迟到一九七八年初。因为增加了成员，需要更多的准备。
2·1·3·1	ESH808 粮农组织和工会的第六次磋商会议	2 200	ESH809号会议(粮农组织和工会的亚远区域磋商会)的报告是准备讨论的主要题目之一，而这个会议不再召开了。
2·1·3·1	ESH809 粮农组织和工会的亚远	4 800	按时筹备中出现了问题

	区域磋商会		
2·1·3·3	AGS825		
	拉美部分国家有关农场 一级销售的技术会议	1 000	由于其它优先项目而取消
2·1·3·3	AGS956		
	关于非洲粮食销售体制 的讨论会	1 000	未得到预期从双边来源提供的 补充经费。由加强农业和粮食 销售管理训练合作的专家磋商 会(AGS828)代替。
2·2·1·1	AGL802		
	关于欧洲土地评价的技 术磋商会	8 100	未得到东道国政府的肯定意见
2·2·1·1	AGL803		
	关于东非土壤相关性和 土地评价的技术磋商会	9 000	推迟到一九七八年
2·2·2·3	AGP801		
	干旱和半干旱草场生态 管理协调委员会	6 050	由于请不到专业咨询顾问和缺 乏材料而耽误了筹备工作
2·2·3·1	AGP806		
	关于国际种质交换程序 和限制的专家磋商会议	50	按时筹备中出现了问题
2·2·4·3	AGP807		
	关于提高食用豆类生产 和减少收获后损失的专 家磋商会	325	这次会议讨论的主题已由粮农 组织和瑞典国际开发署一九七 七年九月至十月在印度联合召 开的讨论会所充分包括。

- 2·3·2·1 AGA803
 关于品种鉴定和杂交育种特别是热带潮湿地区奶牛繁育的专家磋商会议
- 2·3·2·1/ AGA807
 2·3·2·4 关于国际精液和卵子贸易的卫生规定和质量标准的专家磋商会议
- 2·3·2·1 RNEA704-4
 近东家畜生产和卫生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 2·3·2·2 AGA812
 国际肉类发展计划和国际奶品发展协调计划的政府磋商会议
- 2·3·3·1 FI 761
 粮农组织海洋资源研究咨询委员会第二工作组
- 350 按时筹备中出现了问题
- 6 150 按时筹备中出现了问题
- 15 000 找东道国政府有困难
- 8 300 这二项计划的报告已提交一九七七年春的农业委员会会议，认为没有必要召开这个会议
- 100 准备在这个会议上定案的有关捕渔资料的工作已通过通信成功地进行了。这次会议由未列入计划的FI742号会议代替(东中部大西洋国家管辖权范围内资源管理小组委员会)

2·4·2·3	AGA821		
	动物睡眠病第二次专家 磋商会	6 300	会议主题已由一九七六年十一月 召开的 AGA826号会议（粮农组 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召开的动 物睡眠病专家磋商会）充分包括
2·4·2·3	AGA822		
	动物睡眠病第三次专家 磋商会	5 050	动物睡眠病专家磋商会）充分包括
2·4·2·3	AGA824		
	非洲区域动物睡眠病专 家磋商会	4 500	取决于同一主题的一次机构间磋 商会，那次会议未能举行。
2·4·2·4	RAFR803		
	非洲区域动物睡眠病磋 商会	8 000	一九七六年在非洲就同一主题召 开了一次会议，认为在目前阶段 两年召开一次这个会议是合适的。
	AGP823		
2·4·2·5	关于防治脊椎虫害的专 家磋商会	200	由未列入计划的 AGP716-2号 会议（关于农药残毒和环境的专 家会议）代替。
2·5·1·2	RNEA705-1		
	近东区域食品和营养委 员会（第一届会议）	15 000	推迟到下两年度该委员会成员更 多一些的时候。
2·5·2·2	FI718-7		
	地中海渔业总理事会资 源评价和渔业统计工作 组（第七届会议）	250	按该理事会主席的要求，推迟到 下两年度，以更好地进行准备。

2·5·2·2 FI737-4

印度洋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和印度洋渔业委员会金枪鱼资源评价科学家特別工作组(第四次会议)

200 由未列入计划的FI715-3号会议(印度洋太平洋渔业委员会鱼类技术和销售工作组)代替。

2·5·2·2 FI739-2

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13 700 由 FI767 号会议(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虾和龙虾资源评价工作组和中西部大西洋鱼类资源评价工作组联席会议)代替。

2·5·2·4 RAFE701-1

粮农组织亚远区域农场管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14 000 推迟到下两年度,由一次特別讲习会为这个会议进行了筹备工作之后召开。由 RAFE702-2 号会议代替:亚远和西南太平洋区域家畜生产和卫生委员会。

2·5·2·4 AGS812

第三届欧洲农村地区规划会议

12 900 重新调整了优先项目

2·5·2·4 AGS954

拉美农场管理讲习会

1 500 按时筹备中出现了问题

2·5·3·2 ESC720-13

政府间硬纤维小组(第十三次会议)

5 000 由 ESC722 号会议(政府间茶叶小组)代替。

2·5·3·2	ESC710-7	政府间柑桔类小组(第七届会议)	6 000	由 ESC724号会议代替(政府间茶叶小组:出口国分小组会议)
2·5·3·2	ESC709-20	政府间粗粮小组(第二十届会议)	8 390	由于国际小麦理事会和关税贸易总协定正进行一项新的国际小麦协定的谈判而取消。由 ESC731号会议代替(政府间茶叶小组茶叶出口国 <u>特别工作组</u>)。
2·5·4·1	AGD802	沙漠蝗虫监测专家磋商 会:利用卫星录像	195	拟订的日程包括于一九七七年在罗马召开的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会议之中。
2·6·2·1	ESS704-2	粮农组织、欧洲经委会 联合召开的欧洲统计工 作者会议--欧洲粮食 和农业统计研究小组	无	该研究组修订后的工作计划中不包括这个会议。
2·6·1·2	RAFR701-8	非洲农业统计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14 330	东道国政府在召开这个会议中遇到了困难。
2·6·1·2	RNEA707-8	近东农业统计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14 330	找东道国政府有困难。

4 · 1

DDA805

近东区域群众参加发展 2 100 不能保证该区域非政府组织的代
磋商会 表出席会议。

4 · 2

CX801

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 无 推迟到下两年度，因为东道国政
织联合召开的拉美区域 府取消接待会议的允诺。
食品标准会议

计划委员会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七七年十一月)

主席：R·W·菲利普斯(美国)
委员：J·S·卡马拉(几内亚)
S·朱马(约旦)
B·夏伊卜(尼日利亚)
M·特库尔耶(南斯拉夫)
A·S·图英曼(荷兰)
J·C·维尼奥德(阿根廷)
第一候补委员 W·A·F·格拉比许(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二候补委员 P·基兰(罗马尼亚)
第三候补委员 C·永田长平(日本)

财政委员会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七七年十一月)

主席：S·艾哈迈德(孟加拉国)
委员：S·B·艾哈迈德(巴基斯坦)
M·贝尔·哈吉·阿莫尔(突尼斯)
C·H·拉格费尔特(瑞典)
C·J·瓦尔德斯(菲律宾)
第一候补委员 P·J·伯恩斯(美国)
第二候补委员 M·帕尼采·德贝利亚维特(巴拿马)
第三候补委员 A·K·阿比亚(加纳)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七七年十一月)

阿尔及利亚 捷克斯洛伐克 意大利 瑞士
哥斯达黎加 法国 菲律宾

联合国与粮农组织合办的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一九七七年

阿根廷³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³ 巴基斯坦²
*澳大利亚¹ 危地马拉³ 菲律宾¹
比利时² *几内亚³ *沙特阿拉伯¹
*巴西² 匈牙利¹ 瑞典¹
*加拿大¹ *印度¹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³
*刚果² *印度尼西亚² 土耳其¹
丹麦² 爱尔兰³ *乌干达²
*埃及³ 日本² 联合王国³
埃塞俄比亚² 毛里塔尼亚¹ *美利坚合众国
*法国³ *荷兰² 扎伊尔³

* 由粮农组织理事会选举产生

¹ 任期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² 任期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³ 任期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粮农组织成员国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阿富汗	厄瓜多尔	科威特	卡塔尔
阿尔巴尼亚	埃及	老挝	罗马尼亚
阿尔及利亚	萨尔瓦多	黎巴嫩	卢旺达
阿根廷	埃塞俄比亚	莱索托	沙特阿拉伯
澳大利亚	斐济	利比里亚	塞内加尔
奥地利	芬兰	利比亚	塞拉利昂
巴哈马	法国	卢森堡	索马里
巴林	加拿大	马达加斯加	西班牙
孟加拉国	冈比亚	马拉维	斯里兰卡
巴巴多斯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马来西亚	苏丹
比利时	加拿大	马尔代夫	苏里南
贝宁	希腊	马里	斯威士兰
玻利维亚	格达纳达	马耳他	瑞典
博茨瓦纳	危地马拉	毛里塔尼亚	瑞士
巴西	几内亚	毛里求斯	叙利亚
保加利亚	几内亚-比绍	墨西哥	坦桑尼亚
缅甸	圭亚那	蒙古	泰国
布隆迪	海地	摩洛哥	多哥
喀麦隆	洪都拉斯	尼泊尔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加拿大	匈牙利	荷兰	突尼斯
佛得角	冰岛	新西兰	土耳其
中非帝国	印度	尼加拉瓜	乌干达
乍得	印度尼西亚	尼日尔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智利	伊朗	尼日利亚	英国
中国	伊拉克	挪威	美国
哥伦比亚	爱尔兰	阿曼	上沃尔特
刚果	以色列	巴基斯坦	乌拉圭
哥斯达黎加	意大利	巴拿马	委内瑞拉
古巴	蒙牙海岸	巴布亚-新几内亚	越南
塞浦路斯	牙买加	巴拉圭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捷克斯洛伐克	日本	秘鲁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
民主柬埔寨	约旦	菲律宾	南斯拉夫
丹麦	肯尼亚	波兰	扎伊尔
多米尼加共和国	大韩民国	葡萄牙	赞比亚